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第三部門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秋政博士

高公局推動公共藝術之研究
—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

研究生：謝小玲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謝小玲 碩士學位論文

題目：高公局推動公共藝術之研究
——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

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陳秋政	105年6月24日
審查教授：	蘇偉銓	105年6月24日
審查教授：	許建	105年6月24日
所長：	黃俊子	105年6月24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謝誌

時光飛逝，隨著論文的完成，研究所生涯也即將劃下句點，回想研究所求學期間，承蒙指導老師陳秋政教授，費盡苦心，不知耗費多少時間，逐字逐句地批閱我的論文，使論文得以順利完成；此外，誠摯感謝口試委員陳朝建老師及蔡偉銑老師不辭辛勞撥空擔任口試委員，因為你們的建議與指教，讓這本論文更完整；還要感謝研究所的同學純兒、劭芸、禮琦、一文在課業上的相互扶持與鼓勵，因為有你們的幫忙才有今天的我。

另外感謝高速公路局泰安服務區精英團隊的諸多協助，及接受我訪談的專家學者，在忙碌之餘撥空接受我訪談並提供我寶貴意見，雖只是萍水相逢，但因為你們的付出才成就這本論文；接下來，當然更衷心感謝好冰友燦組長、燕子及秀珠妹妹，陪我上山下海跑遍訪談對象所在地及圖書館、文化中心等。

最後感謝我的精神支柱--我親愛的爸媽，小孩瑋麟、阡惠及偉泰，在我就讀研究所期間全力支持我並鼓勵我，也感謝我先生春進總默默陪伴在旁，儘量不打擾我的作息，在以後的日子裡，我會多陪陪你們，以彌補近年來對你們的虧欠。這一路走來的種種，將成我美好的回憶，在此表達心中無限的感謝與感恩。

謝小玲謹致

2016年7月

摘要

1992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共藝術的設置不僅有了法令的依據及建設的法源。再者，1998年文建會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明確規範了法定公共藝術的範圍及相關執行方式，使相關的政府單位得據以執行。近20年來，台灣地區公共藝術觀念逐漸受到大眾的重視，藉由政府單位提供廣大空間提倡環境藝術化，使一般民眾能直接面對周遭環境藝術品的欣賞及涵養，無形中開啓個人的審美感觀，拓展多元公共藝術知能及藝術鑑賞價值。

本研究以國道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設置的公共藝術-「安安奇幻樂園」為研究對象，運用「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問卷調查法」及「個案研究法」，運用以上研究方式進行個案公共藝術作品之設置成效分析。早年欣賞藝術品多為抱持著「只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的態度，現今的公共藝術已打破此藩籬，不僅可以近看、甚而觸摸，更可晉升為「遊具」的功能。

因此，公共藝術具改善場境及美化環境的功能，它使原本空洞或沉悶的空間轉化成為有意義的場所，而公共藝術建置過程中，從建構藝術面的創作、考量公共環境空間及民眾的參與等諸多面向因素，才能使得公共藝術生產過程中順利的誕生，不僅美化周邊景觀、提升環境美感、改善環境品質，同時也提升民眾美學涵養、促進人文素養、強化社會文化等的功能效益。

關鍵詞：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公共藝術、美感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方法與限制.....	5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公共藝術與美感教育的意涵.....	9
第二節 公共藝術與美感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分析.....	20
第三節 政策評估理論與架構建立說明.....	30
第四節 研究架構建立與說明.....	33
第三章 研究個案發展與經驗.....	39
第一節 相關制度與美感教育推廣分析.....	39
第二節 臺灣高速公路服務區公共藝術的緣起.....	46
第三節 個案介紹與探討.....	52
第四章 研究個案成果分析.....	59
第一節 深度訪談成果分析.....	59
第二節 用路人滿意度調查成果分析.....	73
第五章 結論.....	9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5
參考文獻.....	97
附錄一 訪談邀請暨訪談題綱.....	101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106
附錄三 訪談逐字稿.....	107
附錄四 問卷調查.....	123

表目次

表 2-1 公共藝術發展史記要.....	12
表 2-2 有關公共藝術相關期刊論文整理表.....	22
表 2-3 有關美感教育相關期刊論文整理表.....	27
表 2-4 公共藝術重要法令彙整說明.....	39
表 3-1 高速公路服務區簡介.....	47
表 3-2 高速公路公共藝術作品基本資料表.....	50
表 3-3 泰安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模型展示.....	53
表 3-4 泰安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前後比較圖.....	54
表 3-5 泰安服務區的公共藝術-安安的奇幻樂園.....	56
表 4-1 深度訪談對象選擇與說明.....	59
表 4-2 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71
表 4-3 公共藝術使用人數觀察統計表.....	73
表 4-4 問卷題號與內容一覽表.....	74
表 4-5 受訪者性別之分布狀況表.....	75
表 4-6 受訪者年齡之分布狀況表.....	76
表 4-7 受訪者教育程度之分布狀況表.....	77
表 4-8 受訪者職業之分布狀況表.....	77
表 4-9 受訪者每月家戶所得之分布狀況表.....	78
表 4-10 受訪者居住地之分布狀況表.....	79
表 4-11 受訪者使用高速公路的目的之分布狀況表.....	79
表 4-12 最喜歡哪些公共藝術作品表.....	82
表 4-13 使用過哪些公共藝術作品表.....	89

圖目次

圖 1-1 安安의奇幻樂園作品位置圖.....	3
圖 2-1 李澤厚主張之美感解釋圖.....	17
圖 2-2 研究架構圖.....	38
圖 3-1 安安의奇幻樂園作品位置圖.....	55
圖 4-1 受訪者性別之分布狀況圖.....	75
圖 4-2 受訪者年齡之分布狀況圖.....	76
圖 4-3 受訪者教育程度之分布狀況圖.....	77
圖 4-4 受訪者職業之分布狀況圖.....	78
圖 4-5 受訪者每月家戶收入所得之分布狀況圖.....	78
圖 4-6 受訪者居住地之分布狀況圖.....	79
圖 4-7 受訪者使用高速公路目的之分布狀況圖.....	80
圖 4-8 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引起受訪者的使用意願分布狀況圖.....	81
圖 4-9 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吸引您的目光分布狀況圖.....	82
圖 4-10 會爲了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再次前往服務區分布狀況圖.....	82
圖 4-11 最喜歡哪些公共藝術作品分布狀況圖.....	83
圖 4-12 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讓人親近遊玩分布狀況圖.....	84
圖 4-13 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帶來歡樂的氛圍分布狀況圖.....	84
圖 4-14 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有助親子互動分布狀況圖.....	85
圖 4-15 下次來服務區，還會使用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分布狀況圖.....	85
圖 4-16 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美化周邊景觀環境分布狀況圖.....	86
圖 4-17 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融入周邊環境分布狀況圖.....	86
圖 4-18 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提升服務區環境品質分布狀況圖.....	87
圖 4-19 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引發我與他人的討論分布狀況圖.....	88
圖 4-20 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具有美感分布狀況圖.....	88
圖 4-21 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會引起您去注意其他公共藝術分布狀況圖.....	89
圖 4-22 使用過的公共藝術作品分布狀況圖.....	8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在全球科技化與推波助瀾下，各國政經環境的快速變遷，衍生出極大的民生需求，舉凡政治、經濟、教育、空氣污染、道路交通擁擠等問題，透過新聞媒體負面的報導，造成現代人壓力源之成因，所付出龐大社會成本及問題實為不容忽視，如何兼及國家經濟發展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在兩者間取得平衡點，此亦是各國政府亟欲解決課題。

也因此，我國自 1992 年 7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第二章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另也明訂公共藝術之甄選、設置過程之規劃，應納入民眾參與之精神。1998 年 1 月 26 日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不僅讓公共藝術的設置合法化，提高民眾參與性，更讓公共藝術存在普及化，鼓勵民眾注重休閒，推廣國民旅遊、以輕鬆閒適的心情提倡藝術欣賞。

若論及公共藝術的創作，舉凡早期繪畫、工藝、書法、雕塑、壁畫、攝影等藝術創作皆屬之。除此之外，對公共藝術的界定尚可擴大存在於空間佈置或環境的生活藝術，例如融於皇宮、廟宇、屋頂、牆面、門面、傢俱的雕刻作品等；這類現象廣泛存在東西方文化之中，例如米開朗基羅在西斯丁教堂所作的壁畫，中國的敦煌佛像石窟等。再者，伴隨政治民主的發展，過往隨處可見的紀念性銅像（例如：國父孫中山、先總統蔣介石、至聖先師及扶輪社標誌），也曾經被視為是設置在公共場所的置入式公共藝術。換言之，公共藝術的認定實有與時俱進的軌跡，在前述〈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鼓勵與引導之下，越來越多政府機關也投入公共藝術的設置，其長遠的目的乃是提升國人美學欣賞意願與能力，短期來講則是透過公共藝術來營造宜居舒適、融入藝術文化的生活環境。

其中，高速公路已成為國人南來北往的運輸骨幹，衍然已成為大眾生活的一部分，如何促進行車安全，消除長途旅行的疲憊，貼心的人性化服務及規劃更顯得重要。因此高速公路的服務區或休息站從早期單純提供用路人休息、如廁、提供簡易餐飲服務的暫停點及車輛油料補給等服務外，近年來隨著服務項目、內容的增加及服務品質的提升，結合周邊的自然環

境景觀，已從「休息站」的概念進階為「服務區」，它不僅可能成為旅遊的目的地，亦已是民眾焦點所在，近幾年為提供更完善貼心服務，陸續改善地坪、公廁，增加綠化，但總覺缺少整體性，於是將從使用功能、景觀特色、人車動線及特色主題著手整體規劃，以期更舒適、美觀、更友善、怡人。

貳、研究動機

在臺灣公共空間並不像美國或加拿大等國家的空間幅員遼闊，臺灣以農立國，隨著時代變遷，經濟型態快速轉為以工商業為主，在地狹人稠的壓迫下，高樓大廈建築物密集擠壓只能往上的空間發展，更遑論講求建築的美或公共空間的藝術性，這也是¹文化部（前身為文化建設委員會，簡稱為文建會）自 1992 年起積極立法推動「公共藝術」。文化部首要職責在於文化國力的培養與提升，將文化視為國力，在政策上有四個主要基本目標，其中即將美學環境的創造納為其一。另現今社會價值觀偏離，如何介定「公共性」及「藝術性」，或尋找兩者之共通點及平衡點？皆是現今推動公共藝術所面臨的困境。

基於一般大眾對於「公共藝術」常存著陌生及距離感，如何將公共藝術置入民眾日常生活中，達到讓所有人共同參與、欣賞並進而潛移默化。高速公路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於興建「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及「國道 6 號南投段埔里公警分隊及草屯公警小隊警勤廳舍建築工程」計 3 項重大公共工程，編列經費設置公共藝術，經評估選擇人潮較多之「泰安服務區」，邀請國內 6 位知名藝術創作團隊提出計畫方案，透過徵選會議，選出適當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配合現有泰安服務區的場境及建築物，帶動並引起與用路人的互動，希望透過新設置的公共藝術，改善泰安服務區戶外公園，強化公共藝術周邊景觀，塑造整體優質環境。

本研究將以高速公路局泰安服務區公共藝術-「安安奇幻樂園」（如圖 1-1）為研究對象；泰安服務區從 1978 年設立迄今已經 30 餘年，其許多需求的考量均為大人設計，卻忽略了孩童。此次公共藝術發想，就是希望透過「童趣」的元素，讓泰安這個老服務區增加全新的活力。一般而言，公共藝術是「不易理解」甚至「有距離感」，所以本研究想透過這次公共藝術設置案，讓民眾可以「²由視覺產生觸摸甚至玩樂」，進一步了解公共藝術，故第 2 元素「遊具」元素，設置的公共藝術要如何兼具藝術美感，又如何拉進與民眾距離，為本研究動機。

¹ 文化部（2015）。2016 年 4 月 15 日，取自 <https://publicart.moc.gov.tw/>

² 105 年 7 月 19 日檢索自「高速公路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freeway.gov.tw/Publish.aspx?cnid=1532>



圖 1-1：安安的奇幻樂園作品位置圖；資料來源：高公局資料提供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在不良的建築環境中及狹隘的空間下，誰來決定「民眾想要什麼樣的公共藝術」？另「藝術家」及「民眾」的觀感及想法如何取得共同點？藝術家創作嘔心瀝血的作品，如何引起民眾共鳴？趣味的物品可以消除民眾的距離及恐懼感，透過參與式的學習，可以達到建立信任感及溝通進而達成共識，也因此，以審美觀點「融入」環境空間，讓民眾有感，帶動民眾主動參與達到間接教育的功能，提升全民美的知覺及共鳴反應，而不是隨便裝置一個公共藝術，依然存在陌生感及距離感而讓人只是遠觀的瞻仰。

本研究係以設置於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北站的公共藝術-「安安奇幻樂園」為研究對象，是國道第一個民眾可以「視覺觀賞→觸摸→甚至玩樂」的公共藝術，藝術家以童話故事發想，設計一系列充滿驚喜與交通工具為意象的公共藝術，不同一般公園所見的蹺蹺板、盪鞦韆，每座公共藝術都是由藝術家手工馬賽克拼貼、獨一無二、色彩繽紛；孩童為一家庭中重要族群，如何讓小朋友在旅途中增加興奮期待的感覺？讓民眾於假期間全家人或帶小朋友到泰安服務區北站「安安的奇幻樂園」體驗看看。讓公共藝術不只是藝術，而是可以理解、觸碰、甚至讓您充滿驚喜的童趣遊具。

貳、研究問題

爰此本文希望能針對非典型的公共藝術推動機關，推動的新近作品進行成效探討。目前政府機關在推動公共藝術，都積極參與公共藝術的推動，在諸多機關中，本文選定了國道高速公路局做為研究標的，探討該機關在推動公共藝術的過程中，以及針對他們近期推動的公共藝術作品做一個標的，來深入探討在參與公共藝術的過程當中，他的成效究竟為何？為了解前述的研究，本文將聚焦在下述幾個研究問題：

- 一、探討公共藝術的發展與演變為何？並從民眾生活、環境空間特性，詮釋前述演進對公共藝術的定義與推動實務，衍生哪些衝擊與變化？
- 二、相關公共藝術理論與研究成果為何？對本次研究帶來的啟示為何？如果要回應前述公共藝術推展實務的變化，究竟應該運用哪些成效評估原則來分析其推動成效？
- 三、運用前述成效評估原則探討「高速公路服務區推動公共藝術」的實務，並以多方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作為分析來源，探討前個案例的推動成效與精進措施為何？

第三節 研究範圍、方法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係探討高速公路推動公共藝術的成效，並以高速公路新設置公共藝術的泰安服務區-安安奇幻樂園，做個案研究方式，主要係因：

- 一、政府機關係依法令規範設置公共藝術，如何提升引導公共藝術創作發展的方向。
- 二、公共藝術的設置得否能達到美化環境、提升文化的品質及成效。
- 三、高速公路新設置且具童趣遊具的公共藝術即在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安安奇幻樂園」，爰本研究因地利及研究條件故選擇泰安服務區「安安奇幻樂園」為研究對象。

貳、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研究為了探討高速公路設置公共藝術的成效，礙於規模，僅選定特定的服務區作為研究對象，所以本文依序以「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及「問卷調查法」來著手完成個案研究，來達到探討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的效果。

一、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對象係探討高公局推動公共藝術的研究，因此本文研究文獻包含公共藝術的法令規定外，針對文化藝術的主管機關，期刊、博碩士論文、民間團體相關的網站，去檢索相關文獻詳例的措施做法，藉由「文獻分析法」了解公共藝術推展的過往，掌握最新的研究發展，再以「深度訪談法」為主，並以「問卷調查法」為輔來著手完成「個案研究」，具體的探討分析包括公共藝術如何與環境融合，進而透過與生活連結來提升民眾的美感藝術、拉進與民眾藝術文化的距離，來達到探討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的效果。於下依序說明本研究用各項研究方法之構想。

（一）文獻分析法

蒐集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公共藝術」及「美學教育」等之理論，例如：書籍、期刊及論文、法令、政府出版品、報導等進行資料蒐集，藉此進行系統性之分析處理，以了解目前相關研究之現況和不足之處，並從過程中發掘可能隱藏之問題，以建立本研

究理論基礎及支撐探討問題之架構。

（二）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是一個相互作用、共同建構「事實」和「行爲」的過程，其創造一種情境，讓研究者可以運用口頭談話方式，針對特定對象進行雙向的溝通與對話，收集與特定研究主題相關資料，以便對研究對象或行動有全面理解（陳向明，2002：227；潘淑滿，2003：135）。

深度訪談法又可分為結構式、半結構式及開放式三種類型，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事先擬定訪談大綱、問題，並適時加以追問。本研究依公共藝術之藝術家及容易接觸的場域（組織）去選取訪談對象，並以其中的關鍵人物，做為訪談對象來進行深度訪談。

（三）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代表一個普遍而具體化的操作化過程，必須透過客觀、有系統的科學方法，在應用上必須要了解實施的過程與程序，才能蒐集到可靠、有效的資料。（吳明清，1991：328-334）優點讓填答者可以利用最方便的時間填答、問卷具匿名性、題目標準化、實施的範圍較廣。

本研究藉由問卷的調查，了解使用公共藝術之民眾的使用心得，避免由於因為深度訪談，偏重創作者及主辦單位等的意見，故以深度訪談蒐集受訪者意見，並以問卷調查結果產生互補，以達到本研究評估目的的呈現。

（四）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在於探討一個個案在特定情境脈絡下的活動性質，希望去瞭解其中的獨特性與複雜性。研究者的興趣通常在於瞭解過程而非結果，因而研究者會著重整體觀點，瞭解現象或事件的情境脈絡而不只是特殊的變項（林佩璇，2000：239-262）。我們可以說個案研究就是一種研究策略，選擇單一個案，採用各種方法如觀察、訪談、調查、實驗等，以此蒐集完整的資料，掌握整體的情境脈絡與意義、深入分析真相、解釋導因、解決或改善其中的方法（邱憶惠，1999：113-127），亦即藉由個案研究幫助研究者釐清事件脈絡，達成對研究事件的了解。

本研究以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安安奇幻樂園」為個案研究對象，係因本個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對外開放，是國道第一個可以讓民眾從「視覺觀賞→觸摸→甚至玩樂」的公共藝術，有別於以往高速公路服務區所設置公共藝術給人的刻板印象，較有距離感及意象感濃厚，希望藉由本個案分析，希望去瞭解其獨特性與提升美學的成效。

二、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上的限制

本研究深度訪談法，由於個案研究範圍的限制，係以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安安奇幻樂園為主要研究對象，其訪談對象數量有限；另訪談以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進行與個案之藝術家及容易接觸的場域（組織）為訪談對象，來進行深度訪談。可能受到半結構性問題的限制，使得專家學者們無法暢所欲言，也可能因為訪談者與被訪談者的溝通限制及訪談對象之主觀意識，造成訪談或文字描述等，無法完整傳達訊息，影響訪談內容之完整性。

（二）研究資料蒐集上的限制

在資料蒐集方面，由於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之相關研究較少，因此只能就已探討公共藝術之相關文獻中，依照不同研究類型進行整理分類，並彙整成較合宜之指標。惟在建構評估指標時，參考其他相關研究文獻，盡量避免個案的資料提供而影響研究之準確性。因此，本研究結果無法推論至有高公局所有公共藝術設置案上，研究結論僅能做為參考。

（三）研究時間點的限制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時間為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安安奇幻樂園設置完成開放初期，周邊景觀工程正值發包設置中，用路人對於新設置整體搭配景觀工程尚未確切體驗及認識，因此在問卷調查的滿意度上，所得到的結果並無法推估其完善性。

本研究因聚焦在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安安奇幻樂園」且限於時間、人力、物力、經費及設備，只能以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安安奇幻樂園」為個案，作為研究標的來進行研究，所以在用路人特定之使用下取樣進行研究，且對於美感教育是否提升和生活是否有提升影響，係較難驗證及界定，以上為本研究的限制。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公共藝術與美感教育的意涵

壹、公共藝術的定義

在臺灣，原本並無「公共藝術」這個名詞，是由英文「public art」翻譯而來。早期，有部份專家學者將它譯為「公眾藝術」，後來因為和景觀藝術、戶外雕塑、公共藝術等名詞混淆，才由文建會邀集專家學者研究，把屬於公共空間的藝術品統稱為公共藝術(倪再沁, 1997: 27)。文建會公共藝術諮議委員呂清夫(1997: 32)曾說：廣義而言，公共空間中的藝術品均可稱之為「公眾藝術」，至於「公共藝術」可能侷限於「百分比公共藝術計劃」(Percentage for public art programs)之下的作品。後來因為公眾藝術和景觀藝術、戶外雕塑、公共藝術等名詞混淆在一起，才由文建會邀集專家學者研究，把屬於公共空間的藝術品統稱為「公共藝術」(倪再沁, 1997: 28)。

公共藝術必須從使用者的立場出發，創作者必須思考，如何滿足空間使用者及一般社區藝術欣賞者的需求及互動等面向。(董振平, 2002: 115) 多次擔任公共藝術審議委員的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黃才郎(1995: 48)，認為公共藝術是「...置於公共空間，藉由藝術品之存在，強調對公眾福利之重視。」此外，黃才郎(1994: 9)亦認為台灣公共藝術法案推動的本意在於「有感於國內藝術工作者人口甚多，一直缺乏創作發表的機會。許多人爭逐於一個狹小的空間，但求發展因而牽引諸多推擠踐踏的事端，深深為人所詬病。若藉立法之力擠入此一條款，建立公共藝術法源，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給藝術工作者。」整體而言，就是「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同時提供藝術工作者的工作與發表機會。同樣曾具有擔任公共藝術審議委員經驗的王哲雄(1997: 32)認為「所謂公共藝術，做為以具有資賦潛力的藝術家所製作的作品來裝飾屬於公有的環境或景觀，藉以提昇、陶冶或豐富人類的性靈。而公共藝術是要持久性的，要經過工程管理測試、建造許可檢驗等正式的管制手續，所以像環境藝術，偶發藝術都不能算為公共藝術。」

早期公共藝術作品常以雕塑的形態出現，以醒目、突出周遭環境的形態，與觀眾做強力的互動(Kwon, 2002: 60)，但在藝術介入(intervention)的概念外，也逐漸因為裝置藝術家的參與(Cartiere & Willis, 2008: 11)，思考作品與空間的關係，引出與作品所在基地(site)有所關聯、結合為一體的概念(integration)(Kwon, 2002: 62)。在越來越多心懷不同藝術創作手法、概念的藝術家加入公共藝術領域的狀況下，其創作手法、使用媒材是難以定義的(Cartiere & Willis, 2008: 9)。

藝術家范姜明道（2001：6），針對自己創作之公共藝術作品「在地的點子」所做的說明：「我的藝術創作素來重視觀眾的參與，但是『在地的點子』對我而言，又開啟了另一重要經驗，民眾納入創作過程，成為作品的元素和部份，使創作者、作品、觀眾三者合而為一；而我也試圖讓民眾用不同的思考模式接觸、親近藝術，這應是公共藝術作品所應具備的，但往往被忽略的特質」。

陳惠婷（1997：7）認為「藝術是人類心靈活動的具體呈現。親近藝術活動，欣賞、喜愛藝術，可以增進審美趣味，豐富我們的想像力，陶冶人格。公共藝術是一種將藝術創作概念和民眾的公共空間結合在一起的藝術活動。」

黎志文（1995：5-15）認為「讓民眾共同參與的藝術創作材稱為公共藝術，但參與的方式是指讓民眾認可，並非要親自操作才合乎民眾參與原則……政府、藝術家、民眾三者應有互動，才能產生良好的公共藝術。」陸蓉之（1995：24）為公共藝術審議委員，他在「公共藝術的方位」一書中提到：「公共藝術是指位於共空間的藝術而言，它能反映基地特色，表達週遭環境；它被賦予傳達社會、文化的訊息和意義的任務，使之為一般大眾了解；同時它也激發地區或場所的生氣及活力，促使生活。換言之，日常生活的活動、人與環境的情感，均能透過公共藝術這個媒介來傳達。」

胡寶林（2001：6-14）統整國內外對「公共藝術」的論述，認為「公共藝術」，其具體歸納為下列形式：

- （一）學院式個人自由創作的「公共藝術」觀念：藝術家不理會大眾反映，將公共領域視為菁英藝術的殿堂。
- （二）教化式與政治宰制式的官方「公共藝術」：隱藏政治表徵，要求藝術的安全性與永久性。
- （三）增值式與階級隔離式的「公共藝術」：作為表現私人財團的財力與對文化經濟的信心。
- （四）都市設計式與中性低限美學的「公共藝術」：注重空間尺度、環境背景與視覺美化的都市景觀藝術。
- （五）泛藝術論的「公共藝術」：只談公共領域的表現，不論社會意識的泛論。
- （六）參與式的「公共藝術」：強調使用者或地方族群的參與意見。
- （七）社會生活儀式與行動表現的「公共藝術」：具宗教、文化、創意的藝術活動或裝置藝術。

藉由公共藝術的形成，梳理出當地的歷史人文脈絡，也創發激盪並結合新的空間集體記憶，表現出「場域精神」（spirit of place），營造其空間美感，融入生活使其自然成為我們的文化基因和文化實踐（林金龍，2002）。

新竹市文化局在其出版的「竹影城跡—新竹市公共藝術示範（實驗）計畫實錄」中提及公共藝術應包括以下六點特質，其內容之表述如下（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6：130）：

- （一）位於公共空間：公共藝術所在的公共空間，是指一般民眾或特定某些多數人能夠出入及使用室內、外空間，有時除了可供給一般人視覺觀賞外，或者可以讓人親近、觸摸或攀爬。
- （二）與環境結合：公共藝術必須與其所處之基地環境相結合，成為實質環境的一部分，在基地規劃之初即將公共藝術之概念納入整體考量，從量體、材質、顏色、視覺景觀等因素配合。
- （三）具有「不可移動性」：公共藝術除了必須能夠反應當地的文化特色，譬如：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閩南福佬文化等等，促使居民產生對藝術品的認同感，另外，公共藝術還需有某種程度的「不可移動性」，因為一旦公共藝術品易地而置，其原有的意義可能消失殆盡。
- （四）專業溝通的結果：公共藝術強調「公共」和「藝術」二者間的平衡，藝術創作品需與公共建築相互結合，因此強調專業者（包括建築師、景觀設計師、藝術家）的參與，是公共藝術之最大特色，藉由各類參與者之意見溝通，尋找基地之潛力與限制。
- （五）形式多樣化：公共藝術是多樣化的形式展現，其涵蓋範圍包含：繪畫、書法、工藝、雕塑等適應基地條件與需求之藝術作品，可以是一件、數件作品，也可以是一系列公共藝術作品。
- （六）強調民眾參與：由於公共藝術位於公共空間，與民眾的關係相當密切，所以與公共藝術有關的決策過程，都應該在公開程序中獲得廣泛的多方面討論和評估，讓民眾明瞭運作程序，以減少或降低因設置公共藝術作品而引發居民抗爭或衝突事件。

正因為，藝術是無國界的共通的語言，公共藝術所對應現實面及直接的大眾挑戰，這也是公共藝術發展中一直被討論議題。若無法與民眾共鳴互動的公共藝術，是否就不是好作品？而公共藝術創作者，如何兼顧藝術美學、民眾參與及環境融合性及公共性？我國自 1998 年始制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明確公共藝術的設置規範及相關規定，而就國內、外而言，「公共藝術」一詞的發展史及源起，可由下表 2-1 略述一二：

表 2-1：公共藝術發展史記要

區域	公共藝術發展史記要
國外的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855 年美國國會聘 Constantino Brumidi 在國會大廈元頂處繪製壁畫，頌揚美國國父華盛頓的豐功偉績，這件作品被視為美國公眾藝術的先河。 2、1893 年在芝加哥舉辦博覽會。會場由建築師與藝術師共同合作，建立了建築與藝術結合的楷模，深深地影響二十世紀初業的美國都市美化運動。 3、德國於 1900 年後的「自由限制」、P.T.T 紅色組織以及在都市空間規劃中提供臨時藝術展覽場所等 (Hammer, 1997: 225-232)。 4、澳洲墨爾本於 1927 年後的十三年都市更新計劃中，保留舊有的維多利亞式建築、捷運網絡，以及規定建築物的限高、街道的綠化等政策 (楊麗貞譯, 1998)。 5、1933 年羅斯福總統推行新政，設立名為「聯邦藝術計劃」(Public Works of Art Project, P. W. A. P) 制定政策聘請藝術家為公建築物創作藝術作品。 6、百分之一比例的公共藝術法案名稱的由來，最早是由法國提出。當時立意是指在建造或擴建某些公共建築時，強制保留一筆經費，這筆費用只能使用於這棟建築物完成一項或數項現代藝術作品。這項法案從 1951 年成立以來，已經由中小學、大學的建築物逐漸擴大應用於其他的公共建設 (李佳育, 2004: 7)。 7、1954 年美國最高法院宣告：國家建設的層面應該實質與精神兼顧，注重美學，創造更宏觀的福混 (黃健敏, 1992: 19)。 8、1959 年「百分比藝術條例」在費城展開，是全美第一個立法實施公共藝術建設的城市。 9、1962 年美國總統甘迺迪訂定「聯邦建築指導原則」，目的在於推動藝術建設。 10、1965 年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成立，「公共場所藝術品建設」(Art in Public Place Program) 計畫要求公共場所設置藝術品，讓公眾能接近藝術。 11、1970 年代末期，美國服務工程署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規定聯邦公有建築物要放置藝術品。民眾參與成為公共藝術訴求的重點 (黃建敏, 1994; 倪再沁, 2003)。 12、1982 年美國雕塑家 Maya Ying Lin 的作品—越南戰士紀念牆，把藝術與文化上的現象視為一種符號現象，將有助於釐清公共藝術的存在意義。 13、美國在 1990 年代開始將公共領域做為內涵的公共藝術，涉入社會的實踐過程中，也就是主張所謂「新式樣公共藝術」(new genre public art, Lacy, 1995)，希望對於藝術的商品化與策略性的發展進行干涉與抗拒，其「價值在於它能夠發動持續性之社會批判過程的動力」。 14、1991 年英國「藝術評議委員會」於所委託完成的百分比藝術經費之回顧一書中所倡言的設置標準，這個百分比藝術經費方案的目的性，希望藉由公共藝術的進駐，提供社區文化上的認同與推動意願。 15、1997-1999 年於英國在 UVG 的壓力下，花園城市的想像，在城市技術上鼓勵以公共空間方便行人的使用，並鼓勵人際的交往，因此產生都市村落的概念。最早

	<p>誕生於 20 世紀年代中後期由英國所設立的都市村落集團 (Urban Village Group)，成爲英國國家規劃的重要政策，而成一股風潮。</p> <p>16、在 2000 年，成立了「公共藝術網絡委員會」(Public Art Network Council) 來執行此研究後之成果發展此專案。美國的「公共藝術網絡」(Public Art Network, PAN) 在州立及國家級的基礎平台上，發展專業服務給在美國境內公共藝術專案的個人與單位。</p> <p>17、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於美國費城舉行美國藝術年會 (2008 Annual Convention)，主題鎖定「美國革新：在新公民生活中的藝術」(American Evolution: Arts in the New Civic Life)，其中亦包含對公共藝術新趨勢之探討。</p>
國內的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986 年李賢文赴美考察，返台之後在雄獅美術雜誌介紹百分比藝術之優點 (倪再沁，2003：138-139)。 2、1991 年 5 月舉辦的第 1 屆的環境與藝術研討會的內容包括古蹟保存與環境藝術化、都市設計、都是景觀元素的規劃與設計以及環境藝術化等專題。 3、1992 年立法院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制定，公共藝術的設置不僅有了法令的依據，「公共藝術」建設的法源。 4、1993 年「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文建會以一億元的經費選出九個示範縣市進行公共藝術設置實驗示範計畫。 5、1998 年文建會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明確規範了法定公共藝術的範圍及相關執行方式，使相關的政府單位得據以執行。 6、1993 年五月舉辦的第 2 屆環境與藝術研討會，由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基金會經過與國內文化藝術界多次研商後，研討會的主題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視覺藝術之應用。 (2) 如何透過教育文化及大眾來提昇環境品質。 (3) 居民參與社區環境改善之探索。 (4) 如何落實百分之一藝術經費以提昇公共環境品質四大方面。 7、1995 年 2-3 月間由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與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共同主辦，聯合報協辦 7 場系列演講與座談。這是第 1 次環境設計界與藝術界攜手之合作企劃。 8、1995 年 12 月，各文化中心已陸續開始公開徵求公共藝術品，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邀請文建會三處視覺藝術科科長林正儀、新竹市公共藝術委員會員林志成，舉辦了一場「公共藝術在台灣之推動現況與所面臨之問題」座談會。 9、1996 年完成捷運淡水線雙連站公共藝術設置及九縣市紛紛完成公共藝術設置作品的評選工作。 10、1997 年台北市宣示爲「1997 公共藝術元年」及文建會進行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1、1998 年 1 月 26 日，文建會訂定了「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作爲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藝術設置獎勵與執行之依據。 12、2012 年「第三屆公共藝術獎」徵件範圍爲 2007 年至 2010 年依公共藝術設置辦

	<p>法所設置之公共藝術，全國共有 130 案作品參選。</p> <p>13、2013 年 7 月新北市辦理公共藝術容積獎勵，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創全國首例，通過浮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案，只要建案設置公共藝術，最高可給予 5% 容積獎勵，希望藉此增加藝術空間、資助藝術家。</p> <p>14、2016 年 7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通過與施行，強化我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工作。修正通過共計十一章一百十三條，修正重點包括：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並擴大公民參與程序；新增紀念建築及史蹟類別等。</p>
--	---

資料來源：轉引自劉怡彤（2010：17）及本研究整理

綜上所述，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強調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的百分之一，並將公共藝術定義為「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與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另我國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公共藝術設置之送審、流程、審議會組成等具體操作機制，以及利用各種技法與媒材，所設置製作的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創作及藝術品。爰美化環境的藝術品或是閒置空間的裝飾藝術應更具深層的扮演角色。藝術品是具有個人感官與知覺，在周遭環境中藝術透過作品的材質、尺寸大小、形狀、色彩、使鑑賞者感受到藝術品的存在，而心理對其作一番的評估。

而這也顯示，公共藝術具空間視覺藝術之特性，除了藝術品本身之美感條件外，亦與所在的空間及周圍環境的實質環境有關，在藝術品與建築空間共同作用下，整個公共藝術呈現一個整體性的特色，讓欣賞者能透過直接的知覺感受，產生不同的美感判斷。藝術品與欣賞者的關係是多面向與複雜的，欣賞者對「美」的態度偏重主觀的心理活動，基於對藝術品內外呈顯的條件加以評價判斷，這種判斷就是「審美」。而藝術品的內在部分包括前述文獻所提題材、內容等，外在部分包含造形、構圖、色彩、材質、技法、風格等等，這些因素會依不同欣賞對象之個人感知、聯想、喜好、文化經驗等背景屬性，而產生不同的美感直覺。

現今公共藝術已立法完成，並成為執行公共藝術據以執行的法源及依據，公部門以如何將公共藝術生活化、普及化，引領民眾熱烈參與並進而培養審美觀，透過民眾的參與是教育功能的提升，亦為推動及設置公共藝術案背後隱藏的初衷。

貳、美感教育的定義

國內專家學者對於美感教育定義之論述，臚列部分參考：

一、何謂「美」

虞君質（1993：56-67）曾說：由於美的形式分別為「形式美」與「理念美」兩大類，因此美感教育的目標在於提昇面對客體美的體驗、感動能力，客體包括藝術品與自然物，因此美感教育的過程便是體驗藝術品與自然物的形式美與理念美。其中形式美具有客觀性，有具體學習的方法與步驟，因此掌握物象特徵的「形式」是美感教育的第一步。在教學的策略上，教材的安排應引導學生透過對藝術品或自然物的形象觀察，包括顏色、形狀、線條、布局、質感的特徵，條理出秩序的美感。「理念美」又稱「內容美」，指自然、人生或藝術品的內容所蘊含的美感力量。虞君質（1993：71-75）：例如透過人性、生命、母愛、愛情、宇宙等理念的自然本質認識，協調內在心靈與外在客體間的衝突與矛盾，達到理性、感性的和諧，獲得知性、感性與德性的能力。

什麼是美？³蔣勳（2006 a）曾提出美，是一種無目的的快樂，有人會誤解了美的涵意，以為美僅存在於劇院、美術館，或僅存在於馬友友跳躍的音符中。其實美存在於日常生活的接觸，當我們開啟每一絲感覺，就會發現每一種生命存在的特徵和狀況都是無可取代。另蔣勳（2001 b：80-87）又提出：美的本質就是創造力，是自我超越、突破的動力。

李澤厚在（1996 a：31）「美學論集」這本書提到，美是具體形象。因此做為構成具體自然形象的抹些自然屬性如均衡、對稱的生物、物理上的性能、型態等等，也就構成美的必要條件。另在「美學四講」（1996 b：41）這本書認為，從「美」等同於具有肯定性價值的審美對象來看，美總是具有一定的感性形式，從而與人們一定的審美感受相聯繫。

美，不是藝術品中客觀的存在，而是主觀地存在觀賞者的感受之中；美，是人類理想的表現，它是由精神的必然而產生的，人們唯有通過美才能走向自由。觀賞者經由各種感官，得到外界的資訊，由於這些資訊，把觀賞者內在的感情不斷的引發出來，產生一種「擬情作用」，這種觀賞者感情不自覺地被引發出「擬情作用」時的感受，即是美感

³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新竹市愛惜社區推展協會（2013）。美是一種生活，2013 城市生活美學系列講座，2016 年 5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nkjh.tyc.edu.tw/drupal/sites/default/files/5880.pdf>

經驗，經由美感經驗的領會，產生心靈的感動，此即是美感教育的功能（李雄揮，1979）。

對於美的感受，我們透過感官眼、耳、鼻、舌、身、意來感受外在世界，透過神經傳達至大腦產生的生理與心理的反應與感受，來判斷事物的好與壞、美與醜、善與惡，所以每個人對美都有不同的見解，日常生活吃的飽、穿的暖，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後，美才會為成爲現代人，另一知覺感官追求的目標與話題。

一般人都以爲「美」僅存在藝術中，如影劇、韻律創作、美術藝術作品、山川天然景色等等，但美不一定就是看得見、摸得到的東西就說是「美」。縱使公車站牌下候車的旅客人人自動排隊，整齊延伸的隊伍，待公車到站，車上旅客下車完畢後人人依序上車，不會有人要插隊，遵守先來後到的規矩，每一位乘客看起來都非常安祥行動不倉促，也時而可見三五成群的學生，相互攜護老人緩慢地前行上車，這種井然有序的場面，是靠乘客們自己自覺地來維護，一個都市的發展，不僅是繁榮、富足和自由，更包括市民自覺遵守維繫社會正常運轉的規則以及法律社會公德，這也另一種「美」的表現。

二、美感是什麼

Smith（1992: 253-266）指出「美感雖可能具有不同認知、道德、社會的功能，但是美感教育的首要目的乃是在促成美感經驗，此種經驗帶有著享受和珍視的特質。」邱兆偉（1992：113-136）指出：美感的判斷取決於參與鑑賞活動的累積，其功能在於能使說者與聽者的經驗都變得具體而確定。李澤厚（1996 a：77）認爲：*如同「美」一樣；「美感」這個詞也是詞意含混而多義，包含著好些近似卻並不不同的各層涵義。下面這張表只是簡單的分析一下這詞地各種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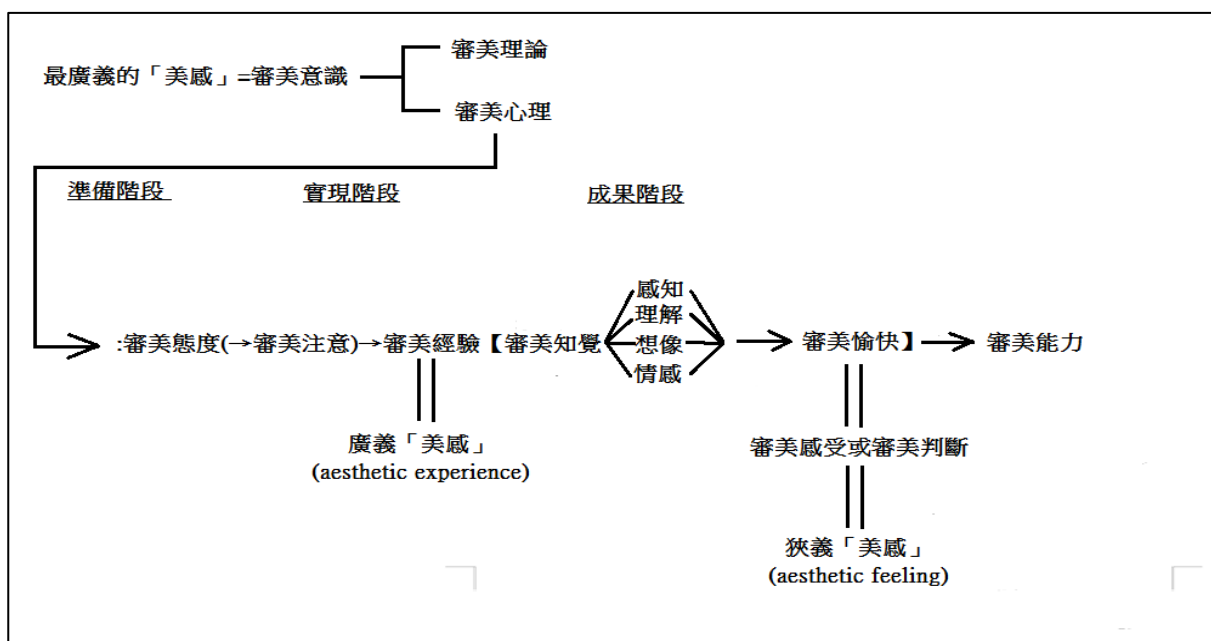


圖 2-1：李澤厚主張之美感解釋圖

資料來源：李澤厚，1996 a：77

若由美感的心理過程來看，李澤厚（1996 b：4）的研究提供了何謂美感教育的解釋，他主張「美的事物被人們認識和體驗時就產生美感，是一種最常見、最大量、最普遍、最基本的社會心理現象出現在人類的日常生活中。我們到處都可以碰到它。「這山多美啊」，「這本書真好」……，自然和藝術的美就這樣反應在人們的美感經驗中。」

此外，林逢祺（1998 a：51-72）則主張「美感含帶著快感，但不是所有快感都能引起人美的感受，而是主體忘卻利害，由事物之形象或形式激起自由想像，並從中體驗到一種精神的昂揚、喜悅或快樂。」美感是個體經由感官經驗與心智能力綜合而感知的一種對美的感受與體悟。而研究美感經驗的學術，則稱為美學。換言之，美學是以美感經驗為中心，研究美和藝術的學科（⁴張淑娟，2011：7-3）。

美感是個人心神意會的感官刺激所產生的，戶外空間如設置多樣公共藝術，造型光亮鮮麗、外貌新奇獨特，可增添人們視覺享受，這就是強調公共藝術創造空間的致命吸引力，藉經驗予使用者對公共藝術場所產生認同與態度，落實藝術作品的創意表現與執行單位的永續執著，賦予具美感的公共藝術的使命續航力。

⁴ 資料出處張淑娟（2011）。教育哲學。第7章第3頁。

三、何謂美感教育

美感教育並不是專指狹義的學校美術教育，如：國畫、西畫、雕塑、書法、立體造型、攝影等以技能為主，情意與認知為輔的視覺或造型藝術教育（張俊傑，1992：24-36）。在公共藝術創作的美學思維上，主張公共空間是個藝術與公眾互動的場所，公共藝術的原意，是將藝術客體對象本身的自律性符號傳遞給公眾，而非將大眾文化的「它異性」符號，複製在公共藝術本身，成爲一個毫無生趣的佇立物（郭文昌，2001：113）。

教學活動也是一種美感教育的過程。教學可謂一種「表演藝術」，它一方面向「觀眾」（受教者）傳達客觀事實（藝術的指引作用）；另一方面又藉著語言、姿態及表情等各種方式來激發觀眾對事實之象徵意含作生動的想像（藝術的邀約用）。教學的整體代表著一個藝術品，可以有「令人愉快之美」，也可以有「令人激賞之美」，當然也可能兩者皆無。因此，學校在透過各種自然和藝術之美，來提升學生的審美能力和美感創造力的同時，決不能忽視教學本身就是一種「美感品味的示範」（林逢祺，1998 b：155-170）。

「美感教育」意指爲追求審美情操而培養的一種教育方式，主旨在培養人格的健全發展，增進生活的情意，使世界充滿了和諧與色彩，帶領學員朝向真、善、美的生活態度與觀念（王恭志，1998：62-67）。

德國美育哲學家席勒(Fr. Schiller；1759-1805)認爲「人唯有透過美感教育（aesthetic education）才能使得人類的感性、理性與精神性動力獲得整體和諧的開展，以造就完美人格，進而促進和諧社會之建立」（馮至、范大燦，1989）。

陳木金（1993 a）分別從感性品味的精鍊、智性認知的增進、行爲實踐的改善、文化發展境界的提昇、結果表現的完美五方面探討美感教育的功能。

- （一）感性品味的精鍊：美育教學摒卻習常的、推證式的思考方式，而以感性直觀的方式直接面對對象，拓展感性知覺的範疇，而能在其開闊的心胸中，心靈整體得到無限的滿足，由此而可在審美品味上提昇。
- （二）智性認知的增進：應用智性認知，掌握感性直觀能力的擴展，開展學習者掌握世界各種訊息和學習情境中所需要的策略，並且爲自己抉擇的世界設計與規劃。
- （三）行爲實踐的改善：由於感性與智性能力之培養，使人類更能擴觀物我與人已，洞察宇宙與人生，而在行爲上體現高超的道德理想。
- （四）文化發展境界的提昇：由於感性文化的精緻化，使人免於粗俗文化的侵蝕，使文化

發展境界提昇。

- (五) 結果表現的完美：指學習者能在美感上的實際表現完美。如學習者能感受外物或別人的感情，能體驗別人的生活 and 感受，能助人及與人互相瞭解，表現出高尚的道德情操與行爲。

換言之，「美感教育」即是使受教者能完成「對美的欣賞力」、「對美的感受力」，然後自己產生「對美的創造力」。因此「美感教育」的內容除包括視覺藝術、聽覺藝術、綜合藝術之外，也涵蓋其他課程及生活中一切涉及美感欣賞、研究、製作、發表等經驗和活動。因此，美感教育的教學活動，不單指美術、音樂等科，其內容包括所有課程中涉美感的各種活動與經驗，以及各種教育活動中情意方面的學習，並應注重知性與感性的陶冶（陳木金，1999 b：36-51）。

總而言之，一件公共藝術作品，因各人審美觀的之異產生不同的感覺，有人從材質、顏色或形狀等各種角度賞析，有人從作品意象、精神探求其涵義，而公共藝術在與民眾接觸的那一刻，卻是激發公眾情感及提升美學的藝術，讓藝術品與民眾的審美關與美學感知產生共鳴。

第二節 公共藝術與美感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分析

1992 年文建會公布實施〈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公有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必須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若未依法設置者必須接受處罰分；另自 1998 年〈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發布與施行，明訂了公共藝術的種類、施行辦法、審議會組織及職掌、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編製、徵選方式及會議以及管理維護計畫等等，自此臺灣公共藝術之環境與生態已深受影響。

壹、公共藝術相關研究成果分析

由文獻檢閱中多位專家學者及研究者以就公共藝術特性做了諸多闡述，並強調其與環境融合性、親近性、加分的效果及民眾的參與性，例如學者陸蓉之（1995：24）提到，「它被賦予傳達社會、文化的訊息和意義的任務，使之為一般大眾了解；同時它也激發地區或場所的生氣及活力，促使生活。換言之，日常生活的活動、人與環境的情感，均能透過公共藝術這個媒介來傳達。」

然而，每一個國家以法令推動公共藝術時，或多或少受限於環境背景及社會結構因素，政府主管機關的政策，會引導公共藝術發展的方向，我國於 1992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的〈⁵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規定下，公共藝術已經漸漸成為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藝術家、民眾以及專家學者在公共領域所重視的區塊。因此有關「公共藝術」的設置及相關期刊論文研究亦相繼發表。本研究於「國家圖書館」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期刊論文蒐集資料整理成表，並分析與本文之相關性如表 2-2，顯示相關研究主要分成以下二大方向：

一、在環境融合性、親近性及加分的效果之相關分析：

而林崇宏（1997：76-81）的觀點論及公共藝術在環境中產生的融合度及親近性：「公共設施藝術創作品的呈現的首要要素在於「形」的樣式，形不只是一種輪廓而已，它包含了許多內在美的條件。藝術創作品之受歡迎，在於其是否有美感。人類美感的程度是與知覺精度和學習能力成正比，美的要件就是適當的強度，適度的變化、對照、節奏、比例和調和。因此，對於造形的探討應是多方面的，多元性的與多個角度的看法。」

林漢昕（2008：113-123）指出美化環境而設的藝術品必須是要配合周遭環境，「在藝術家們從現代性的體制內走向戶外之下，也同時開啟了場域特定性作品的源始。他們不再無視於場域特定性對作品的影響，並且也向觀者宣稱他們的作品必須和周遭環境脈絡一同

⁵ 2016 年 5 月 25 日檢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為 <http://law.moj.gov.tw/>。

檢視才是完整的。當藝術活動發展從現代性美學漸漸被後現代性的論述取代，藝術品也逐漸走向公共領域，投入普羅大眾的懷抱，場域特定性藝術的發展也從現象性的模式發展到公眾議題論述性的型態，公共藝術參與在地社群認同的發展也成為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

另黃海鳴（2011：7-14）更直指設置公共藝術時，是否需滿足大眾以及社會需求的公共性問題，「從增進國家或是城市競爭力方面，我們當然要處處嚴格講求效率、創意，但是在大城市中，人的幸福指數其實是降低的。在這個時候，我們見到了一種新的幸福城市的理論，城市的競爭力是和城市的幸福指數相關的，而幸福指數卻和自由度、多元性、包容性、藝術性、創造性等息息相關的，這些也是將創意人聚集在同一個城市或區位的重要日常生活環境素質。」

在臺灣現今社會中，環境場域因藝術品改變環境氛圍進而影響民眾感知、情感進而提升生活素質，明立國（2012：79-92）指出：「除了藝術家們原先的創意與設計之外，場域當中必然存在的其他意義元素，例如：植栽、地景、街道家具、燈光，以及相關公共工程既有及未來可能施設的項目等等，這些因素是否會加強或破壞原有的設計調性，則仍然一直將是存在及發展的變數。這是在藝術家們精心規劃、設計的創作之外，難以掌握的部分，這些不確定的部分，仍然需要在大家一起共同關心、參與的條件基礎上，才可能使人們不斷藉著參與和使用，來和藝術家及作品產生對話，進而營造出以藝術氛圍為主旨的理想、生活環境。」

二、在公共性、人文素養及民眾參與之相關分析：

鄭惠文（2012：19-39）的研究指出，民眾參與及環境融合度，所產生的文化是存在著息息相關的關係，「創作作品並非是為了要進入市場，透過議題的討論創造藝術，比起物件性的作品樣貌，它的藝術性內涵發生於過程的形塑。這類型的創作是關於「人」的，是以「未來居住」的公共利益為皈依。行動中從民眾的參與互動凝聚出對河川這個公共性議題的操作模式，這個環境行動的藝術創作的藝術性，即是在一步步的行動中所引發的一連串感受，它破解了都市化中的疏離感，用藝術縫合這項疏離。藝術不只是美學與藝術學上的概念，更是指涉更大的框架：文化，亦即人們的生活方式。」

簡珮珺（2010：103-108）提到公共藝術作品具有人文特色觀點，亦符合藝術商品化的價值，與當地文創產業結合，具有開發與促進當地觀光發展，公共藝術作品應該要規劃藝術相關的商品。目前國內以觀光景點的周邊商品來看多以文化、特色或吉祥物為主，若以公共藝術為出發點除了地方上的收益外，更能推廣當地公共藝術，以公共藝術的推廣來說，

當人們對此產生興趣必定會想了解公共藝術背後的涵義，能更加帶動地方文化特色與歷史。

而彭貞貞（2007：82-84），提到高雄的城市光廊，除了都市的環境美化，也提升了市民的美感品味。雖然台灣的公共藝術仍於啓蒙階段，但若加以推廣必定能改善從工業化時代以後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成功的公共藝術，能帶給人們驚喜與提升生活品味，進而讓我們了解所在的這片土地背後之意義、歷史的流沙與文化的衝擊等等，藝術不僅以美的形態出現，更多的時候是給我們教育的意義。

從徐瑩珍（2012）、彭貞貞（2007）以及簡珮珺（2010）三篇論文為例來看，無論是對國中生或是民眾來說公共藝術都是不可或缺的存在，公共藝術對環境美感的培養有一定的作用，使人們注意到環境差異、在地文化，以高雄市為例，我們都知道高雄市是以海港城著名的，而它在公共藝術或者是大型公共建築上常常用「海洋」這個元素來發揮，例如知名的高雄展覽館，外型便是以海浪的波形為出發點設計，就像我們想到台中會聯想到湖心亭古蹟、台南億載金城……等等。當然公共藝術不僅能以文化為設計理念，美感是能和許多東西融合的，比方說環境、科學、歷史，公共藝術不只是裝飾，他更能帶給我們教育的意義，從文化、科學與歷史的學習中進而提升美感的素養，對美感的敏銳程度也能進而提升，對裝置藝術也能有獨到見解，往後在公共藝術的發展與推廣上相信能更加地投入，對整體環境定能更加美好。

表 2-2：有關公共藝術相關期刊論文整理表

作者 (文獻類型/ 出版年)	期刊論文題目	研究內容概要	與本文 相關性
林崇宏(期 刊/1997)	形與美--公共藝術造形之探究	在我們週遭生活中，設計與藝術器物一直在我們旁邊圍繞著，常常在想，身為一位設計藝術工作者，是否應該嘗試將設計藝術的成果帶給社會大眾，使之更生活化，更與大眾貼切；它不再是止於某某創作專家的專有名詞了，而是所有喜愛設計藝術、關心設計藝術者的心靈互動的泉源，更是讓生活在這塊狹窄空間的我們，能有一個可以紓解壓迫感的享受與靈性的淨化寄託。能使在每天早晨起來至晚上就寢之間一日的作息中，每個時刻都能與設計藝術的產物相契合，藉此增進生活的審美趣味，陶冶性情。這項遠景目標	公共藝術的設計，創作作品的內涵與美的精神所在。

		更有待政府與民間從事設計藝術工作者的努力。	
彭貞貞（論文/2007）	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美學的影響-以高雄市為例	「城市光廊」讓市民開始注意美化居住環境和美感品味，提升了市民的視野，厚實了藝術工作者的創作資本，讓民眾的參與瞭解高雄市環境的一個新的起步，雖然每個民眾感知的生活經驗，不一定是愉悅的，但卻是最真實的自我體驗	提升民眾的環境美學品味及生活中感知並接受公共藝術
林漢昕（期刊/2008）	從後現代看公共藝術與當代在地社群的認同--少數族裔的再現	藝術家從博物館與藝廊出走後，藝術品經過了早期單純為美化環境而設的裝置逐漸成為和背景脈絡相互指涉的作品，一件作品的完整度必須是要配合周遭環境一同檢視才能完成。這樣的場域特定藝術多少仍強調了環境背景的物質性，藝術家的作品與場域間的關係也牢不可破。	環境融合度及接受度
簡珮琄（論文/2010）	文化創意產業-以高雄捷運車站公共藝術美學為例	依旅客不同人口特性結構透過體驗、視覺與認知感綜合之觀點，對公共藝術產生正面評鑑的附加價值認同，形成奠定將藝術發展成商品化之可能性的基底，可考量以旅客需求作聯關性來思考及行銷方案。	公共藝術認知、公共藝術視覺觀感程度
黃海鳴（期刊/2011）	為城市社區發展設計的跨領域藝術節慶--以新類型公共藝術〈枯嶺南海社區劇場--2011 夏綠地〉活動規劃為例	設置公共藝術時是否滿足大眾以及社會需求的公共性問題。發現公共藝術越來越和城市規模的藝術節慶結合在一起，它和整個城市的魅力、城市行銷、全球化時代城市間直接競爭有直接的關係。	民眾參與及提升民眾接受度
鄭惠文（期刊/2012）	從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談新類型公共藝術的展示與評論問題	「新類型公共藝術」在臺灣開始以一個新的藝術型態被認知，發生實踐與論述，在臺灣公家單位的積極介入，接續了社區總體營造之發展延伸，發展出不僅是西方橫向論述移植而發展出地方的意義。	民眾參與及環境融合度
徐瑩珍（論文/2012）	公共藝術教學對國中學生環境美學的影響	透過文獻探討，釐清公共藝術的教學價值與國中學生的美感知能發展；檢視國中學生在環境美學素養上，前、後兩次測驗表現的差異。	公共藝術能提升民眾的環境美學素養
明立國（期	關於公共藝術的	原住民公共藝術的設置與執行，在現代社會	藝術氛圍改

刊/2012)	一個觀察與評析：以高雄市原住民主題公園設置案為例	體系的運作當中，似乎還不十分順暢，雖然這只是高雄市的一個案例，但是否其中也可能存在著普遍性意涵？或者是它也是大社會、大環境的一個縮影？而這樣的一種現象，又呈現了隱含了哪些值得關注的問題？筆著以顧問的身份參與了這個案子，在實際的參與執行、紀錄與討論的過程和經驗基礎上，試圖以此一案例做為一個「社會事實」與「文化現象」，來對原住民的公共藝術在現代社會當中所呈現的一些問題做一個探討。	變環境為主的理想及生活素質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美感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分析

在日常生活中，幾乎已經隨處可見遇見藝術。一方面，執行者希望藉由「藝術」內容溝通出現代生活的「美感」，另一方面，藉由藝術文化的本質，改造生活環境的融合及加深民眾對藝術的接受度，讓藝術的成為一股全民的參與。學者李澤厚即將美感中的審美經驗（審美知覺）分為感知、理解、想像、情感審美能力，因此藉由公共藝術所展現的藝術美學，而刺激民眾產生感官體驗及審美觀進而培養對生活周遭環境的美感認知及藝術涵養。

爲了了解目前美學教育的推廣實務的研究發展情形，於「⁶國家圖書館」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共檢索有 22 篇相關「美學教育」之期刊論文，其主題大部分包含「美學教育」或「美感教育」蒐集整理成表，並分析與本文之相關性如下表 2-3，顯示相關研究主要分成以下二大方向：

一、美學感知與人文素養的深化，影響民眾對生活周遭環境認知之相關分析：

美感教育有其深淺度、階段性，要逐步感染民眾，使感性獲得真正的提升。李鴻生(2013 b: 89-99) 曾說：美感教育要重視內在的豁醒，因為人類早已習慣於運用感官、心識，以及一些價值觀或理論，從事著相的「比較」，等到學會直覺，提昇了感性，喚醒了真心，體會空無的本性，達到天機流行的境界，雖然依舊有許多外在的「感覺」，但不會隨「被知覺」的人事物而流轉，是由內在直覺來掌握識心，運用它來入世。內在真心的覺受力是絲毫不

⁶ 2016 年 5 月 23 日檢索自國家圖書館網頁，網址：<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

受空間、時間和物質所限制的，也不受任何知見、理論、價值、利害之捆綁，超乎一切人為設置之標準，內在直覺啟發了，體悟了自性，就會完全的安詳、滿足，沒有貪愛，不會被關在「相」的牢籠裡，使感性獲得真正的提昇。李鴻生（2011 a：78-92），人類不斷在演化，人性也不斷在重新模塑，唯有推動美感教育，才能扭轉反文明的困局與危機，才能提昇人之品質，讓人性作向上向善的改變，由向外追求改為向內探詢。美感教育的落實，除了藝術領域的學科之外，尚要由其他課程、相關活動及日常生活中去達成。

生活中深化大眾的美學素養與人文素養，可使台灣成爲一個更具生活力與競爭力的美麗島國，其中何育真（2014：57-73）提出：身處二十一世紀的今日，美學論中美感教育的實踐、文化創意產業的持續發展都是台灣未來最重要的競爭力，相信唯有提高國民的美學素養才能提升我們的人文素養與文創品質。根據 Reimer 的美學論，美感教育應使大眾能自生活中體驗藝術，並使音樂藝術的內在本質能引起大眾共鳴；實施美感教育的目的是為了要培養民眾的情感、以及藉由美感的體驗去喚起他們的感受性，藉此提高個人的生活品質與欣賞藝術文化的能力，並進而能將此種能力擴展應用到生活實踐中。她認為整個臺灣社會若能浸潤在這樣的美感教育氛圍中，未來不僅可以逐漸提高國民對美的事物（例如各種音樂作品）之敏銳感受力，更可以加強民眾欣賞音樂時所保有一種倫理道德感，從中必可彰顯美學生活化對教育與社會文化的功能性與價值性。

二、由美學教育培養審美觀，提升民眾藝術涵養及社會文化之相關分析：

陳伯璋，盧美貴（2009：18）則藉由「高感性」與「高體會」的教學歷程，以提升幼兒對環境美學的「感知」與「能動力」探究「生長在同樣環境的人為何會有不同發展的結果」、「同樣的個體特質為何在不同的環境脈絡會有不同的行為表現」、「是什麼樣的過程或路徑，讓同樣生態位址的人，有人得以成功，有人卻陷入泥淖」等的關鍵問題。新課綱「美感」內涵，在「慢」教育的引領下，除了國家願景的核心課程外，更應提醒「美感」的處處存在。」

在人與環境互動的協調、培養創造力思維邏輯，希望因此培養擁有體驗美的感受與創造美的生活與能力的青年，劉立敏（2006：61-74）提出，「大學校院的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應結合生活實例中的環境與藝術、強調人與環境互動的協調、培養創造力思維邏輯，希望因此培養擁有體驗美的感受與創造美的生活與能力的優秀青年。」

劉怡彪(2010)及蘇永森(2004)兩論文中皆提到環境裡的事物皆有教育的意義存在，池佩娟(2010)論文中也提到受教育者有對美的欣賞力及感受力，然後產生對美的創造力，因此公共藝術不僅僅是一件藝術品，他更帶給了周遭的人不一樣的感受，由此提升美感、帶給人們另一面的思考，而郭文昌(2001:109)公共藝術管理及其美學之研究的論文中提到公共藝術作為公眾的「語言」，表達了一種公眾明確的形式，而公共藝術家則透過藝術創作，將大眾的普遍性感知，呈現出主觀性的生命行爲。

李國嘉(2001:11)談到公共藝術在環境中與公眾對話的關係「創作者對創作是極重視作品與人的互動性，才能與人的感情親和、共鳴，以彰顯作品中更深刻的意義」。戶外空間的公共藝術在開放空間裡，具有強迫視覺欣賞的特性，因此必須顧及廣大欣賞者的情誼。應符不同空間的屬性，亦即該處的公共藝術需要顧及該地居民的認同。然而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兼顧藝術的創造性以及配合居民的需求，兩者基本帶有許多矛盾的地方，其中關係到藝術家的素質與民眾的品味問題。目前國內解決的方式是成立公共藝術諮議委員會以及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成立一個代表該地區團體利益的公共藝術鑑核單位，審核當地公共藝術適切與否(陳碧琳，2001:105-106)。

公共藝術帶有一種批判性、在地性，無論是校園還是生活中周邊的公共藝術與當地文化的融合，能帶給人們有更深的親切感，看似麻木不動的裝置能帶給人們另一種感覺，不僅是公共藝術，其教育性質總能讓人印象深刻，例如美國自由女神像，帶給人們不僅只有自由與美國象徵，背後更帶有對南北戰爭還有奴隸制度的批判，成功的裝置藝術能從美感進而帶給人們另一層的教育。

美感教育是能從小培養起的，池佩娟(2010:127-133)論文中提到，從小接受美感教育更能比其他人有良好得習慣與責任感，在美感教育的議題中，所帶給我們的不只是品味的提升而已，其影響遠超出我們的想像，從美感學會尊重與包容，從公共藝術的觀察與學習，我們也提升了專注力，對美感的提升，使我們也能對美感提出一面見解，在公共藝術裝飾的美感上也能出一份力，參與各地方公共藝術了解其歷史，進而包容其他文化。所以美感教育是相當重要的，值得我們重視，簡單的能從自己做起，從小對幼兒的教育等等，擴大到民間機構及公部門等推廣，向下扎根，以公共藝術來傳達當地文化特色等等，都能使我們從中學習。

表 2-3：有關美感教育相關期刊論文整理表

專家學者／研究者	期刊論文題目	研究內容概要	與本文相關性
郭文昌 (論文/2001)	公共藝術管理及其美學之研究	在美學的本體性上，將符合公共性的藝術創作，拉回其自律的在地精神，整個公共藝術的生態建設才能臻至完善，公共政策才有一個正確的判準依據。	透過藝術創作，將大眾的普遍性感知，呈現出主觀性的生命行爲
蘇永森 (論文/2004)	校園公共藝術作為空間美感教育媒介之研究以台北市福星、文昌及士東國小為例	為了豐富學童在校園環境裡的生活經驗，公共藝術的設置空間、作品型態與學童的參與方式，可朝向使用者取向的創作方式，讓學童可以對於自己生活的求學環境提出意見與期望，以開啓校園公共藝術在校園環境中作為教育媒介的契機	環境裡的事物皆有教育的意義
劉立敏 (期刊/2006)	創意美術理論融入大學通識課程的探索	大學校院的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應結合生活實例中的環境與藝術、強調人與環境互動的協調、培養創造力思維邏輯，希望因此培養擁有體驗美的感受與創造美的生活與能力的優秀青年。	結合生活中的環境與藝術、人與環境互動的協調
陳伯璋 盧美貴 (期刊/2009)	「慢」與「美」共舞的課程--幼兒園新課綱「美感」內涵領域探源	「美感教育」所揭櫫「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及「欣賞與回應」領域的目標，藉「高感性」與「高體會」的教學歷程，以提升幼兒對環境美的「感知」與「能動力」	美感教育的探索與覺察
劉怡彤 (論文/2010)	大學校園公共藝術對美感教育之影響--國立中央大學為例	美感教育，就是使受教育者易於獲得美感經驗，而能時常沐浴於美的感受之中的一種教育活動。換言之，美感教育即是使受教育者能完成「對美的欣賞力」、「對美的感受力」，然後自己產生「對美的創造力」。	環境裡的事物皆有教育的意義
池佩娟 (論文/2010)	幼兒生活美感教育班級教學之個案研究--以一個公立幼稚園班級為例	研究者認為實施生活美感教育教學是可行且有意義的。以幼兒教育的層面而言，實施生活美感教育教學的範疇在統整人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人與精神等關係	公共藝術不僅是藝術品，更帶給人不一樣的感受，提升人們美感及另一面的思考
李鴻生 (期刊)	落實美感教育之探詢	美感教育能夠促進人性開展、人心發朗、情感和暢，是人性的點滴工程。美感素養	美感教育的落實，尚要由相關

/2011)		不是人生的附屬，而是與生命的本質意義一體同根。	活動及日常生活中去達成。
李鴻生 (期刊 /2013)	美感教育的目標與 鵠的	美感是感官層次的表現，是感性與理性的統合。美就在心中，何勞外求？要做到不藉外境，不攀外緣，回歸自己，找到真正的「自我」心靈隨時湧現平靜安詳之「真美」，實現人性理想，締造和諧之社會。	美感教育是有其深淺度、階段性，要逐步感染民眾。
何育真 (期刊 /2014)	從 Bennett Reimer 「美學論」談美感 教育的生活實踐	研究者從 Reimer 的美感教育論點出發，希望將 Reimer 的美感教育學說實際應用於生活中，藉以深化社會大眾的美學素養與倫理觀念，也期望由此可使台灣成爲一個更具生活力與競爭力的美麗島國	應用於生活中，深化大眾的美學素養與倫理觀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叁、對本研究之啓示

經由上述多位專家學者及研究者論述中，分由公共藝術面向及美學教育面向，整合歸納分析，如下所述：

一、公共藝術面向

公共藝術設置於公共空間，經費來源爲公部門，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同法第十四條規定民眾參與計畫，皆明確指出公共藝術之「公共性」。而公共藝術如何走向公共，對藝術家而言，藝術家已不能只是閉門造車，要重視民眾感知及意見，結合在地元素，環境的空間規劃。對民眾而言，多參與公共藝術，在生活中感覺公共藝術的存在，對作品認同，提升公眾文化藝術涵養；對公部門而言，除恪守法令規範實施公共藝術相關設置案，避免設置公共藝術受到民眾排斥垢病，提升政府機關形象，促進社會文化的認知價值。

二、美學教育面向

人的視覺在觀看一件陌生物件時，藉由視覺傳達的是直覺的感知，喜歡、厭惡或沒感覺，這其實和每個人的所受教育、身處的環境、個人特質、年齡不同而產生的判斷力及感

受亦有差異，所以，公共藝術作品如何讓民眾藉由互動，對藝術家的創作理念能體會進而產生共鳴，引發其內在情感促進生活教育的功能，並為提升全民對藝術美感認知的核心價值。

本研究擬透過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探究推動公共藝術所產生的效益，公共藝術本身所具的公共性、藝術性 2 大特性外，在功能上，公共藝術融合環境建築、在地元素，讓民眾在視覺、美學上引發感知體驗及生活上審美及對藝術品的認知，注入人文氣息及藝術文化，因此，設置公共藝術除讓民眾隨時感受、欣賞它所帶來的獨特體驗及服務外，綜上，統整專家學者及研究者論述，公共藝術具有提升環境品質、提升民眾美學涵養、促進人文素養、強化社會文化等四層面的功能效益。

第三節 政策評估理論與架構建立說明

壹、政策評估定義

關於政策評估的定義，國內外學者均提出不少見解，依評估對象、政策評估發展演進、評估類型、評估標準，以及評估方法整理各家學者之定義，茲說明如下所述。

一、從對象探討

評估者包括內部評估者以及外部評估者。前者是政府部門所從事的官方評估；後者是指民間智庫、非營利組織、壓力團體、傳播媒體以及大學機構等多元非官方的評估者，這些政策評估者會針對足以影響社會發展的公共政策或計畫進行評估，一類是針對目標實現程度的評估，另一類則是政策衝擊或影響的評估（丘昌泰，2013：441）。政策評估者的角色相當多元，主要都是針對政府某項政策而依照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觀點進行評估。

本研究係探討高公局推動公共藝術的研究，以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為例，探求政府機關係依法令規範設置公共藝術，如何提升引導公共藝術創作發展的方向及公共藝術的設置得否達到美化環境、提升文化的品質及成效。

二、政策評估發展演進

Guba & Lincoln(1989)將政策評估的演進分為四個階段(轉引自李允傑、丘昌泰,2003:278-281)：第一代評估強調測量，「政策評估即實驗室實驗」為其評估特色，評估重點著重於技術性測量工具的提供，以實驗室內實驗為主，此點亦為第一代評估的限制；第二代評估著重描述，除了維持測量的特性外，轉而著重描述功能的發揮，認為測量只是評估的手段之一，評估者應扮演描述者的角色，因此主張「政策評估即實地實驗」，強調現實生活實地調查的重要性。由於第二代評估過於強調評估的描述功能，反而容易誤導、模糊議題的焦點；第三代評估注重判斷，由於受到科學主義發展的影響，強調價值判斷的第三代評估研究將重點置於社會公平性的議題上，因此強調「政策評估即社會實驗」的要求；第四代評估主張「回應的一建構性評估」，其與前三代評估最大差異處，在於前者重視多元風貌的回應性評估方法與典範的建構，第四代評估認為以往的評估過於簡化科學與真實世界的因果關係，忽視社會科學不易測量的特性。傳統評估過於強調調查研究中描述與判斷功能的結果，無法滿足複雜且多元社會問題的解決。

三、評估類型

國內最常被使用的政策評估的類型是依照公共政策的規劃、執行及結果三階段的過程來做分類，分別為政策規劃階段的預評估、政策執行中的過程評估，以及政策執行後的結果評估，其分述如下（吳定，2003：359；丘昌泰，2013：449）：

（一）政策預評估

政策預評估是針對規劃階段，或是尚未執行的階段進行評估的方法，能夠協助了解政策計畫的可行性，廣義的定義也可被稱作政策分析。在政策規劃期間先進行預評估，可以事先用試探性與預期的方式做評估，評估政策帶來的效益及預期的影響，初步對政策與方案的進行修正。

（二）政策過程評估

政策過程評估也可以稱作為方案監測(Program monitoring)，主要是透過系統化方式評估政策或方案執行中的過程或內部動態等。而評估方案的執行過程可以分成兩部分，一為有形資源的輸入，如時間、預算、人力和設備等等；另外一部分則為無形資源的投入，像是行政體系的特質、組織間合作關係、執行時工作人員的態度、士氣等。

（三）政策結果評估

政策結果評估則可以分為兩大方面，分別為政策產出及政策影響。政策產出是指政策行動對於標的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貨品或是貨源，通常偏向於計量與有形的結果。政策影響則是指政策執行帶給標的團體無形或有形的影響，也就是說政策或方案的執行對於標的團體造成生活或環境的改變，無論是預期性或非預期性的影響變化，這些變化會影響標的團體及關係人的想法、行為與態度，而對於社會狀況可能引起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在公共政策的領域中政策評估是為確保政策執行的成效所進行的評估。所有評估者都應瞭解評估理論，因為它是評估專業的核心，也是我們（評估者）彼此爭論的焦點，同時評估理論賦予我們彼此溝通的共同語言，但更重要的是，它是我們與其他領域不同之處。每項專業領域皆需要獨特的知識基礎，對我們而言，評估理論就是我們的知識基礎(Shadish, 1998: 1)。

四、評估標準

要如何對政策進行評估，在政策評估理論中指出要對政策進行評估，必須先設立標準，以做為評估的依據。對於政策評估標準的看法，長遠以來一直是公共政策所欲探討的，許多學者見解並不相同，對於政策評估標準學者吳定（1993：389-392）指出效能性(effectiveness)、效率性(efficiency)、充分性(adequacy)、公正性(equity)、回應性(responsiveness)、適當性(appropriateness)；林水波、張世賢（2001：501）認為有工作量、績效、效率、生產力、充分性、公平性、妥當性、回應程度、過程以及社會指標；丘昌泰（2006：395-396）提出效果性、效率性、充分性、公正性、回應性與適切性。

國內外學者提出政策評估標準，各有其定義，在內容定義上，以效能性及適當性以吳定（1993）、回應性以丘昌泰（2006）之見解較為明確。由於政策評估個案及範圍的不同，所以因個案因素不同而選擇不同的評估標準，對照本研究案例之性質偏向服務性質，研究對象為藝術家、公部門代表、用路人，考量本研究目的與問題之設定，因此以效能性、回應性及適當性為本研究的政策評估標準。

五、評估方法

政策評估所使用之方法，必須採用多元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類是以實驗設計的量化方法為主，另一類則是以自然調查為主的質化方法（丘昌泰，2013：441）。政策評估除了採用客觀的、科學的量化研究方法蒐集相關資料外，也可以藉由質化的分析方法，評估政策目標或效益等價值方面的問題（翁興利、施能傑、官有垣、鄭麗嬌，1999：441）。本研究在質化方法採前述的文獻分析、深度訪談來分析探究公共藝術與美學教育之關聯性；另輔以量化方法的問卷調查，了解使用公共藝術之民眾的使用心得，避免由於因為深度訪談，偏重創作者及主辦單位等的意見，故以深度訪談蒐集受訪者意見，並以問卷調查用路人結果產生互補，以達到本研究評估目的的呈現。

長期以來，台灣推動公共藝術幾乎停留在「藝術始終是藝術」的刻板觀念裡，因此有的公共藝術品一支獨秀，再好的藝術品也會變成不是藝術，無法呈現原本要表達的真、善、美。因此公共藝術的形式是否多元、豐富，創作性是否同時考量到公共性、藝術性及與環境融合度，又本研就個案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作品，除了希望能為服務區帶來鮮明的視覺意象，塑造出服務區獨有的景觀元素，其所帶來的成效是否能擺脫早期公共藝術給人的刻板印象，為本研究之重點。

第四節 研究架構建立與說明

本研究係以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安安的奇幻樂園為例，探討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之現況評估其成效。爲了進一步釐清本研究的目的與問題，本研究在初步文獻檢閱基礎下，針對第四代政策評估理論及步驟進行了解，並對政策評估標準進行相關論述，再就本案承辦人、主管部門及藝術家進行深度訪談並佐以用路人角度使用心得進行探討。爲評估本推行公共藝術政策成效，本研究延續前述相關理論歸納，作爲本研究架構之應用，以期藉由訪談提供研究問題的相關經驗與資訊，再以文獻資料之探討並佐以發放問卷予用路人分析其使用公共藝術心得，來獲致共同關係，進而探討研究問題核心，最後將訪談所獲得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回應本研究之研究問題，作成結論後再進行循環。皆面臨考慮「適當性、回應性及效能性」三個評估標準之取捨。

評估指標依政策所涉領域之不同而有些許差異，就本案歸納公共藝術相關政策之評估指標，初步所得共同性之指標與公共行政領域之指標大同小異，在效能性、適當性以及回應性上亦有所強調。惟在實務上之運作，因爲較屬服務性質之政策方案，茲就公共藝術對應「適當性、回應性及效能性」三個評估標準，涉及將本研究所強調之指標連結彙整如下：

壹、適當性

適當性是指政策目標的價值如何、對社會是否合適以及這些目標所根據的假設的穩當性如何。當其他的標準均將目標視爲理所當然可以接受時，適當性的標準會問這些目標就社會而言是恰當的？若政策目標不恰當，即使政策執行結果達到其他標準要求，仍然還是會被認爲是失敗的政策，所以適當性標準應優先於其他標準（吳定，1993：392）。在本研究中探討政府爲了提供民眾親近藝術、認識藝術的機會，於1992年立法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由於這百分比公共藝術的規定，不僅爲公共建築及重大公共工程的美感程度加分，也增加公共空間中的魅力與藝術情感之合適性及民眾提升在美感生活中認知及更深的藝術涵養。

依本研究評估標準之適當性下，結合前述歸納文獻分析發現公共藝術有著「近用性、加乘性、融合度、接受度」等特點，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近用性

- (一) 政府推動公共藝術，在政策面係「藝術與生活結合」，可也隱藏了民眾對生活空間品質（包括環境的、心理的、生理的以及精神生活上）的提升，以及公部門欲藉

由公共空間的重整，重新創造民眾美學的努力與嚐試。

(二)由國內學者提出之指標有：明立國(2012:79-92)指出：「在藝術家們精心規劃、設計的創作之外，難以掌握的部分，這些不確定的部分，仍然需要在大家一起共同關心、參與的條件基礎上，才可能使人們不斷藉著參與和使用，來和藝術家及作品產生對話，進而營造出以藝術氛圍為主旨的理想、生活環境。」。簡珮琇(2010:103)：「以公共藝術的推廣來說，當人們對此產生興趣必定會想了解公共藝術背後的涵義，能更加帶動地方文化特色與歷史。」

二、加乘性

公共藝術的藉由「視覺」或「表演」方式，跳脫出藝術形式的桎梏的過程中，表達出對環境加分的效果，美學適巧加乘了這種動能，使得當代藝術讓環境更具友善性加分之效。

三、融合度

公共藝術設置之理念能反映除整體規劃，亦需其環境達成融合，另帶來更有想像力與創造力的感官經驗環境外，公共藝術設置之意涵講求與民眾、環境融合度。

四、接受度

公共藝術強調公共性，除考量民眾對於公共藝術所提供的主觀態度外，還要考量與環境的融合度、民眾的接受度、安全性、維護性等，所以公共藝術設置過程中，要充分做環境評估及美學考量。

學者陸蓉之(1995:24)在公共藝術影響環境或與民互動的加乘性、融合度、接受度所展現特點中提到：「公共藝術是指位於公共空間的藝術而言，它能反映基地特色，表達週遭環境；它被賦予傳達社會、文化的訊息和意義的任務，使之為一般大眾了解；同時它也激發地區或場所的生氣及活力，促使生活。換言之，日常生活的活動、人與環境的情感，均能透過公共藝術這個媒介來傳達。」

藝術家范姜明道(2001:6)，說明：「民眾納入創作過程，成為作品的元素和部份，使創作者、作品、觀眾三者合而為一；而我也試圖讓民眾用不同的思考模式接觸、親近藝術，這應是公共藝術作品所應具備的，但往往被忽略的特質」。

黎志文(1995:5-15)認為「讓民眾共同參與的藝術創作材稱為公共藝術，但參與的

方式是指讓民眾認可，並非要親自操作才合乎民眾參與原則……政府、藝術家、民眾三者應有互動，才能產生良好的公共藝術。」

貳、回應性

回應性係指政策滿足特定團體的需求、偏好或價值的程度（丘昌泰，2006：396）。政策在付諸執行後，會受到政策的影響、管制或引導，以成就政策的目標，並且滿足各種需要、偏好或所追求的價值（林水波、張世賢，2001：515）。本研究之回應性是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從民眾參與程度、需求等，獲知民眾對政策的接受度，政策執行的程度對民眾的親近性及環境的融合度、加乘性，若公共藝術設置的對象回應性不佳，資源則無法有效的配置。

依本研究評估標準之回應性下，結合前述歸納文獻分析發現在美學教育有「生活認知、感官體驗、審美觀、藝術涵養」，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生活認知

改善生活認知，發現生活中的美好，美學教育能影響我們，忙碌的生活學會放下腳步，發現一點點不一樣，以美的角度看待每件事情。

二、感官體驗

美學教育能改變我們的感官體驗，美非只能以肉眼欣賞，潺潺溪水，鳥語花香，生活處處是美，例如登上山峰所見之景色是美，吸一口清新的空氣也是美，美是無固定形式的，聽到的、聞到的以及接觸到的都是美的體驗。

三、審美觀

審美觀，隨時代潮流變遷一直在改變，世上或許不應該出現「醜」這字眼，只因其出現的形式或展現的形體不符合當代的審美觀，以美學教育改變審美觀，從任何事物看到其美麗之處，而非以美、醜分別。

四、藝術涵養

美學教育是提升藝術涵養方法之一，藝術涵養是對美的判斷力，是創造美的能力，是

欣賞美的能力。能藉由公共藝術與美學教育提升藝術涵養，並將每回饋於社會。

由國內學者提出之指標有：虞君質（1993）曾說：由於美的形式分別為「形式美」與「理念美」兩大類，因此美感教育的目標在於提升面對客體美的體驗、感動能力，客體包括藝術品與自然物，因此美感教育的過程便是體驗藝術品與自然物的形式美與理念美。例如透過人性、生命、母愛、愛情、宇宙等理念的自然本質認識，協調內在心靈與外在客體間的衝突與矛盾，達到理性、感性的和諧，獲得知性、感性與德性的能力。

李鴻生（2011 a：78-92），人類不斷在演化，人性也不斷在重新模塑，唯有推動美感教育，才能扭轉反文明的困局與危機，才能提昇人之品質，讓人性作向上向善的改變，由向外追求改為向內探詢。美感教育的落實，除了藝術領域的學科之外，尚要由其他課程、相關活動及日常生活中去達成。

因此，公共藝術使原本空洞或沉悶的空間轉化成為有美感的場所，使人親近它及認同感，不在僅是感官體驗，更以多元姿態取得大眾共處、共感的經驗，而絕不是在眾所期望的地點，放置一永垂不朽的物品。

參、效能性

所謂效能性是指政策達成預期結果或影響的程度。將實際達成者與原訂的預期水準相比，瞭解政策已否產生所期望的結果或影響。效能指涉的意涵並非指政策是否按原訂計畫執行，而是政策執行是否對環境產生期望的結果或影響（吳定，1993：389）。對照本研究案例之效能性評估標準，公共藝術的設置計畫之執行，是否提升了社會大眾對於社會文化及藝術文化的素養，又是否提升了環境及相關藝術工程的品質。

就研究問題及目的來說，本研究重心並非著重設置公共藝術政策之探討。然而政策執行囿於法令規範下，文化部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是主要的政策監督執行者與規劃者，瞭解整個法規之相關規範。在整個公共藝術計畫案的執行上，至為關鍵的人物為各機關的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在執行相關個案時的態度、價值判斷以及專業素養，對於公共藝術設置的過程與成效都有很大的影響。

依本研究評估標準之效能性下，結合前述歸納文獻分析發現在以公共藝術與美學教育之特點融合分析，其影響有「環境品質、人文素養、社會文化」，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環境品質

公共藝術結合了空間、環境、人（公眾的需要）並配合環境發展的需要，在一個空間中作全方位的思考而設置的。地域特色、人文風貌、歷史脈絡

二、人文素養

人文素養，非固定形式，人一輩子都在累積人文素養，綜合知識、價值觀與特質，公共藝術與美學教育能提升人文素養是不可否認的。

三、社會文化

以都市之公共藝術為例，公共空間因其之設置，使人們放慢步調，拉近彼此，改善工業化以後的台灣人與人間逐漸形成的疏離感。

由國內學者提出之指標有：鄭惠文（2012：19-39）指出，「創作作品並非是為了要進入市場，透過議題的討論創造藝術，比起物件性的作品樣貌，它的藝術性內涵發生於過程的形塑。這類型的創作是關於『人』的，是以『未來居住』的公共利益為皈依。行動中從民眾的參與互動凝聚出對河川這個公共性議題的操作模式，這個環境行動的藝術創作的藝術性，即是在一步步的行動中所引發的一連串感受，它破解了都市化中的疏離感，用藝術縫合這項疏離。藝術不只是美學與藝術學上的概念，更是指涉更大的框架：文化，亦即人們的生活方式。」

因此，公共藝術讓人們在日常生活，悠閒地漫步，在不經意中感受它的存在與美好。它使人親近它，更以多元姿態取得大眾共處、共感的經驗，促其提升人文素養及強化社會文化，使其具新地標，成爲一個大眾注目的焦點。

肆、研究架構說明

建立服務型政府爲公共治理的基本理念，伴隨公共藝術推展實務的演進，公部門所制訂的公共政策與服務措施，設法讓民眾滿意，乃是服務型政府的條件之一。因此，前章節探討公共藝術的設置，如何因應民眾對於政府服務品質的需求，所引用以學者吳定（1993）及丘昌泰（2006）適當性、回應性及效能性爲評估標準，探討設置公共藝術除讓民眾隨時感受、欣賞它所帶來的獨特體驗及服務外，乃是提高政府的施政品質的基本思考，更是邁向新公共服務精神的試鍊。

經由上述多位專家學者及研究者論述文獻中得知，公共藝術的發展與演變，不僅經費來源爲公部門且設置於公眾場域，自然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而藝術家的創作的思維，如何

考量與環境融合，賦予環境場域一新特色性及主題性，並期望藉由設置公共藝術及民眾的參與來顯現公共藝術的「公共性」。在民眾生活環境中，不論室內空間或是戶外景觀，藝術設計思維與創作也影響著人文素養的養成，同時也可能創造出多元的環境、社會文化面向。統整專家學者及研究者論述，公共藝術具有提升環境品質、提升民眾美學涵養、促進人文素養、強化社會文化等四層面的功能效益。

綜上，在進行確認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後，環境與民眾引發在評估標準適當性大致分為近用性、加乘性、融合度及接受度；另在美學基礎教育上對環境及民眾在評估標準之回應性之關係為生活認知、感官體驗、審美觀及藝術涵養；再引進適當性及回應性共同關係、整理分析獲得公共藝術影響美學教育在效能上為環境品質、人文素養、社會文化，因此以下將政策評估標準與公共藝術所產生的成效評估予以結合，形成本文的研究架構（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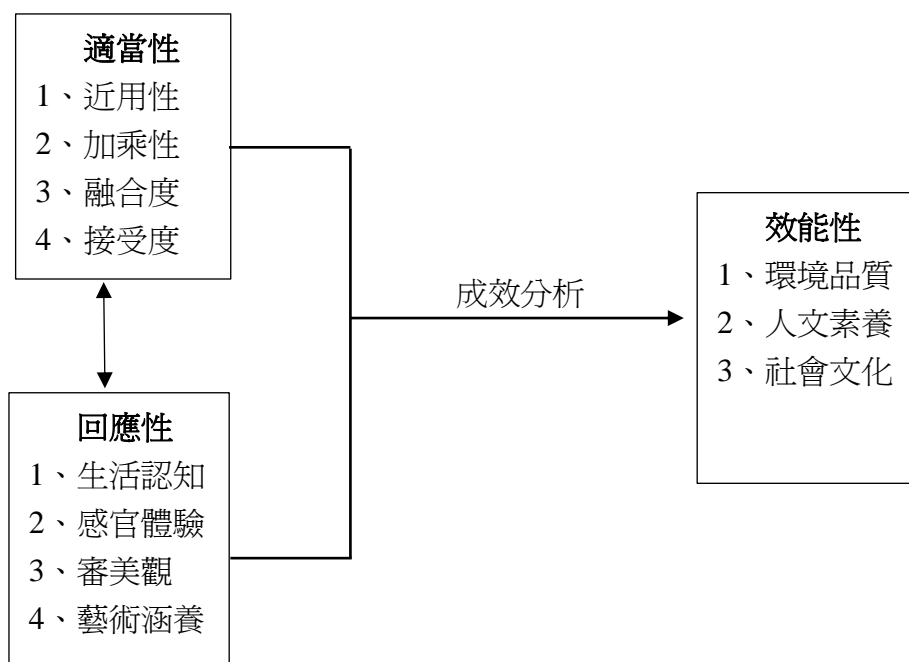


圖 2-2 研究架構圖

第三章 研究個案發展與經驗

第一節 相關制度與美感教育推廣分析

壹、公共藝術重要法令規定

臺灣自1992年公布實施〈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以來，不僅讓公共藝術自此開啓了設置之依據，更於第二章明訂「文化環境」專章，意以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然臺灣所推動公共藝術，在早年不良的建築環境、缺乏美感的民眾素養下，產生諸多問題，在此環境下，於1998年1月26日發布實施〈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不僅讓公共藝術的設置合法化，提高民眾參與性，更讓公共藝術存在普及化，包括民眾參與、審議運作機制、環境融合、管理維護、美學教育推廣等，惟其伴隨著公共藝術設置案逐年增加，以臺灣人口密集的環境，亦成爲主管機關亟欲思考之課題。2015年9月29日文化部文藝字第10430249462號令修正新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茲將公共藝術重要法令彙整說明如下表3-1：

表 2-4：公共藝術重要法令彙整說明

方式	依據法條	法條內容
母法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執行依據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八至十三條	於 1983 年訂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並於 1998 年訂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公共藝術設置之送審方式、流程、審議會組成等操作機制。
罰則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送審方式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之審議會負責審議。
特別規定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特別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

規定	法第六條	關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
特別規定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或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事宜。其中百分之二十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審議會的組成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八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 三、其他專業類。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審議會的職掌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九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四、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化部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案件。
審查程序及事項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六、民眾參與計畫。 七、徵選小組名單。 八、經費預算。 九、預定進度。 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十一、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十二、契約草案。

		<p>十三、其他相關資料。</p> <p>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p>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五條	<p>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徵選會議紀錄。</p> <p>二、徵選過程紀錄。</p> <p>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p> <p>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p> <p>五、鑑價會議紀錄。</p> <p>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p>
預算編列支用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p> <p>一、公共藝術製作費。</p> <p>二、藝術家創作費</p> <p>三、材料補助費：。</p> <p>四、行政費用。</p> <p>五、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p>
執行小組成員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條	<p>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p> <p>一、視覺藝術專業類。</p> <p>二、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p> <p>三、其他專業類。</p> <p>四、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代表。</p> <p>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p>
執行小組的任務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三條	<p>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p> <p>二、執行依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徵選、民眾參與、鑑價、勘驗、驗收等作業。</p> <p>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p> <p>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	<p>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p>

的徵選方式		<p>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p> <p>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p> <p>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p> <p>四、指定價購：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公共藝術。</p>
公共藝術徵選的特殊規範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八條	<p>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不得低於下列期限：</p> <p>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p> <p>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p> <p>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p> <p>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p> <p>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p>
徵選小組的成員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九條	<p>興辦機關為辦理第十七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兼（派）之：</p> <p>一、執行小組成員。</p> <p>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p> <p>前項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p>
鑑價會議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	<p>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p> <p>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p>
驗收作業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	<p>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p>
管理維護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	<p>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p>
管理維護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七條	<p>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p> <p>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公共藝術作為美感教育的現象探討

從上述政策評估理論歸納可得知評估相關理論可以從評估對象、政策評估發展演進、評估類型、評估標準，以及評估方法等多元的觀點切入加以定義，而本研究中將政策評估的標準適當性、回應性及效能性也於前節分述探討，本研究為分析得知推動公共藝術在的成效分析，另再從〈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規範之法制面探討公共藝術與環境、民眾之互動行為及公共藝術設置與美學教育政策成效的關聯性。無論是針對政策之產出或結果，評估其目標之價值及達成程度，使公部門能夠依據評估的結果，在設置公共藝術時進行政策的修正與多方考量。

一、公共藝術與環境美學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項所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復於第七條規定：「……興辦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或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事宜。……」，因此，公共藝術成敗關鍵在於人，而公共藝術的立意，除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設置，但要如何制定及落實，實非易事，當然其中的指責及挑戰，在美學觀點及個人欣賞角度不同下，被質疑公共藝術之設置究竟是美化了環境或醜化了環境，又是否搭配了原有的場境及既有建築物，什麼樣的公共藝術才能符合大眾的期待，又不失其原創立意其價值？皆有待藝術創作者的巧思及承辦單位的溝通協調去克服。

針對過去的研究認為公共藝術是對環境整體與社區歷史文化、當地特色，民眾的共鳴，並結合教育意涵、公共精神與藝術之創作。公共藝術必須具備社會性、公共性、藝術性、空間性、教育性、實用性、時代性與可親近性等特性（熊鵬翥等，2008）。公共藝術設置理念與目的，並非無中生有或天馬行空，而是對於基地的人文、環境及自然生態調查、基地現況分析，從中找到基地、建物、空間或使用者的獨特或想突顯的特質，以擬訂為主題。

另前述多位專家學者及研究者亦皆指出，林崇宏（1997）、林漢昕（2008）、黃海鳴（2011）、明立國（2012）、鄭惠文（2012）、徐瑩珍（2012）、彭貞貞（2007）以及簡珮琄（2010）皆強調公共藝術為主題的環境美學，環境場域因藝術品改變環境氛圍進而提升生活素質。

公共藝術是屬於環境的一部分，它牽涉到環境的品質，公共藝術既然設置在公共空間，且大部分是人潮來往的位置點，有的除了藝術本身所要傳達的美與意象，還得顧慮施工品質、環境的融合及後續維修等公共安全考量。

二、公共藝術與民互動

一件公共藝術作品的完成需要耗費多少心思？公共藝術之難就在於人的難以掌握。不過，人是可以藉由教育提升的，因此，若要將公共藝術和民眾的公共生活空間結合在一起，在公共藝術產生的過程中，藉著藝術家和民眾之間的雙向互動，一個具有創意和文化氣息的生活空間，一旦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不僅紓解我們緊張煩悶的身心，進而提升我們的生活品質。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中規定，每一公共藝術設置個案均需有民眾參與，依個案狀況深淺程度不一。例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及同法第十四條規定，民眾參與計畫。民眾參與之方式與種類繁多，但如何讓民眾多加參與及了解作品，則應透過各種管道充分宣傳及廣告，以減少因不了解設置公共藝術作品而引發的民眾不滿，並可藉此提升民眾的美學感知。讓民眾發現公共藝術之美，拉進與民互動關係。

劉立敏（2006）、彭貞貞（2007）、池佩娟（2010）、黃海鳴（2011），前述多位專家學者及研究者亦指出，民眾參與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性。為了避免公共藝術突然出現在生活環境周遭而造成民眾垢病，提供民眾參與的管道，發生爭議的情形也會減到最少。

三、公共藝術與美學教育

現今社會由於網際網路盛行，民眾面臨未來國際競爭及社會價值結構異動，如何引起民眾學習興趣，教導民眾思考、感受、體驗生活中的學習經驗，進而實現自我，展現創意，將是教育工作一個重要議題。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或〈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中不論對於美化環境及教育推廣亦詳加規範，另專家學者及研究者亦指出，郭文昌（2001）、蘇永森（2004）、陳伯璋、盧美貴（2009）、何育真（2014）、李鴻生（期刊，2013）等皆提到，公共藝術品位於環境場域中，讓民眾能容易地親近，透過藝術的向下扎根，提高民眾對藝術的興趣，進而增加民眾的美學素養，亦衍生教育之機會。

綜上所述，歸納文獻陳指公共藝術、環境美學及美學教育的現象等內涵為：

- (一) 結合在地特色及周遭自然環境元素，與當地社會活動、文化或歷史進展有密切關係。
- (二) 美化環境、提升環境品質，也傳達人文素養及社會文化等訊息。
- (三) 透過藝術作品的形式，可拉近與民眾之親近性、接受度，讓環境更美化加分及融合。
- (四) 藉由「民眾參與」之成果，檢視作品與場境，人、地、事、物之間的對話分析。
- (五) 透過公共藝術設置有助於民眾培養美感教育觀點及審美觀。

公共藝術設置究竟是引起「共鳴」，還是「紛擾」議題，得否連結更多的社會能量、人群，為美學與公共藝術結合的理念持續注入新的活力。在台灣這塊有限的土地上，透過公共藝術融合空間、環境、社群與多元文化的努力。讓美的文化氣息融入生活體驗並注入美學元素，整體環境品質才有提高的可能。

第二節 臺灣高速公路服務區公共藝術的緣起

臺灣公共藝術概念主要是承襲美國（倪再沁，2003），1992年首先由文建會開始推展，公布實施〈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其第一條即明訂：「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內文更明定文化環境、租稅優惠、獎助辦法及相關罰則；文建會（現為⁷文化部）於1998年發布實施「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更進一步明確訂立：審議會組織、徵選方式、管理維護、採購等規範，這些規範不僅讓興辦機關可以更明白地據以執行，亦使公共藝術開啓並邁入另一個境界。

近年來因國人觀光旅遊及休閒生活意識提高，社會快速發展下，以「服務為導向」之管理提升，政府各部門的服務形象也因此而改變，尤以高速公路服務區近幾年的經營力求改變與創新，已蛻變成爲普受民眾歡迎的休憩場所，每個服務區都有不同特色休閒設施，供使遊客（用路人）能深入瞭解各地區的人文生態，遊興中獲得無限的歡樂與常識。而隨著高速公路車流量的遽增，國人旅行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利用高速公路路網旅行頻率上升迅速，服務區的地位和作用更顯越發重要。

據⁸交通部的統計資料顯示，雖然國道長度僅佔全台道路總長的 2.5%，但卻是台灣交通路網中最重要的骨幹，肩負了國內 66%的運輸量，平均車流量達每日 160 萬車次。而高速公路主管機關爲國道高速公路局掌理高速公路之養護及拓建、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通行車輛工程受益費徵收、路邊設施營運管理、沿線環境整理與維護和國道之研究發展等事項，以「美好交通環境的創造者」爲期許，持續致力於提供交通建設服務、落實生態環境保育、協助產業經濟發展和結合人文藝術涵養等目標。

政府機關向來視建立服務型政府爲重要施政方針之一，政府落實公共政策及各類服務政策，隨著時代變遷及民意日漸高漲之潮流下，做到民眾滿意爲現代政府之重要課題。另高速公路從早期自行經營各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之經營，而販售一些簡易餐飲如便當及飲料等內容。隨著國人日益重視休閒及車流增加，高公局遂到採將服務區以「最高標決標」方式辦理，此方式係由投最高價廠商得標經營，須繳交「特許營業費」給政府，廠商爲搶經營權，在不斷提高投標金額及降低成本迷思下，所售物品常爲用路人詬病及媒體揭漏之新聞事件。

⁷ 105年6月9日檢索自「維基百科」，網址爲 <https://zh.wikipedia.org/zh-tw/>。

⁸ 105年5月11日檢索自「高速公路局網站」，網址爲 <http://www.freeway.gov.tw/>。

因此，高速公路局爲了改善此一現象，經多次研商檢討，時 1998 年「政府採購法」施行，遂將服務區委外經營改採「最有利標」方式，鼓勵經營廠商以提供優質便民服務及庶民餐飲來重拾民衆的信任及印象。另自 2000 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實施以來，高公局依促參法以⁹OT 模式，將服務區之維護管理全面委由經營廠商負責辦理。

高速公路全線設置 14 處服務區，各服務區除有優美景觀及各具特色賣場外，並提供公廁、服務台、育嬰室、提款機、停車場、無線上網等免費服務設施，及政令宣導、ETC、交通、旅遊等資訊服務，爲旅途中之重要停駐地點。高公局倡導以「服務爲導向」的管理理念，本著「人文關懷」、「鄉土融合」、「社會回饋」的理念，結合「當地風土文化」、「生態環保教育」、「觀光休憩功能」、「交通資訊服務」之創新服務，使服務區的功能提升爲休憩、教育、觀光之重要景點，以塑造「一區一特色」的服務區，服務區共計 14 個，分述如下：

表 3-1：高速公路服務區簡介

國道	服務區	經營廠商	經營期限	主題特色
國 1	中壢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16~ 2017.05.31	以「旅行·映象台灣」爲主題，運用生活博物館概念，打造主題式服務區。中壢服務區鄰近桃園國際機場，具有台灣門戶之意象的功能，更是行銷台灣之窗口，以『世界窗口，夢想啓航--魅力台灣向前 GO』爲主軸。
國 1	湖口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16~ 2017.05.31	以「老街風華·寶島樂園--與您相約在 1974 年」爲主題，透過規劃設計手法及裝置藝術運用，以充滿懷舊及古趣之休息氛圍，形塑台灣文化記憶的樂園。
國 1	泰安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01~ 2017.02.28	以『綠野仙蹤·音樂繪』爲主軸，塑造空間特色。 北站：生態主題公園，營造童話情境的戶外空間，導入童趣的休憩設施，公園綠地營造「甲蟲」棲地，建構「松鼠步道」。 南站：歐式噴泉花園，配合主題設置街道家具及木頭創作藝術品，輔以植栽景觀美化及夜間照明，營造一個兼具知性與感性的休憩空間。
國 1	西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01~ 2019.02.28	以「大河聚·溪籬的故事·好戲上場」爲主題規劃，融合雲林豐富之物產及多元文化作爲主軸。南站外觀結合「物產」主題，配合象徵西螺大橋的紅色線條，勾勒出田園豐收的序曲；北站外觀呈現布袋戲剪影的「好戲上場」意象。
國 1	新營	全家便利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01~ 2019.02.28	以「知性南瀛·古都風情」爲規劃主題，南站以台南「安平樹屋」的美感爲設計主軸；北站以「新營糖廠」爲空間主題，營造懷舊空

⁹ OT(Operation 營運 Transfer 移轉)：係指公共硬體設施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之運作模式。

		公司		間氛圍。
國 1	仁德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26~ 2017.05.31	以「周而復始，循環不息」為中心架構，結合當地自然及人文景觀的相關概念，將復古傳統的元素及「南瀛風采」以全新設計置入空間規劃中，藉由南北兩站不同設計手法，呈現「Old is New」的「南瀛新象」。
國 3	關西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01~ 2017.05.31	從關西美景與客家樂天的生活態度，以「樂活客棧、關西新風情」為區站主題。
國 3	西湖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07~ 2021.02.28	以「微旅行」為宗旨，打造一座「快樂山城、甜蜜森林」之區站特色。藉由服務區整體建築造型意象，結合苗栗、西湖自然景觀、地方特產、人文特色與文化傳承等在地題材，並加入環保與節能概念做為全區設計概念的主軸。
國 3	清水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1~ 2020.08.31	以「清水綠舟、幸福樂章」作為主題，將清水當地自然及大台中的人文風貌與豐饒特產帶進清水服務區，透過在地文化展演及環保綠能的實踐，期望能打造除餐飲購物外，並具有自然科技、藝術人文、環保教育的多元機能區站。
國 3	南投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6~ 2020.04.30	以「藝·遊·味·境」為主題，將南投的人文工藝、自然風光、特產美食及境內布農族、泰雅族、鄒族、邵族、賽德克族的豐富文化完美融合，打造國道最具特色的模範區站。
國 3	古坑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02~ 2019.08.31	以「花香·蝶舞 幸福莊園」為主軸，塑造區站活潑、特色鮮明的空間情境主題。延伸歐式莊園的空間主題，規劃戶外休憩設施，並透過主題故事中虛擬的人物角色導覽解說，提供兼具環境教育與休憩交流的場域。
國 3	東山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16~ 2019.04.30	以「水漾東山」為設計概念，將「水」意象貫穿全場，減化線條方式設計，利用弧形廊道設置大型水族箱營造海底隧道場景，引進台南當地地景及人文元素，設置府城文化館與主題餐廳。
國 3	關廟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3~ 2019.04.30	整體風格以「鳳揚、童趣、嬉關廟」作為呈現，以充滿歡樂、童趣氛圍為訴求，在設計上主要以顏色、造型，表達活潑與童趣；南北站分別以「酪農」及「鳳梨」產業為主題，並轉化成空間設計元素。
國 5	石碇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6~ 2017.08.31	以「陽光市集」為主軸，塑造石碇服務區主題特色，進行整體境規劃設計。將「市集」概念帶入空間之中，再配合太陽光能運用，拉近自然與服務區的距離，設計光線、設計風潮，也設計出旅人的好心情。

資料來源：2016年5月6日自「高公局網站」，網址：<http://www.freeway.gov.tw/>

現今高速公路服務區為推動庶民餐飲，於新制契約中，規範餐飲類型之速食、定食等專櫃熱熟食商品，其價格不得高於鄰近地區大專院校週邊商圈店面售價，並需提供低價位國民便當及平價麵食湯飲，以及要求廠商引進協力經營之知名連鎖加盟中式餐飲或西式速食之商品，提供更多元的選擇；其主要規格、相片、售價統一放置高速公路局全球資訊網站「服務

區商品資訊專區」項下，供民眾參閱。

並藉由「一服務區一特色」之主軸，朝向將服務區功能提升為一旅行途中休憩、觀光、生態環保兼具之地點，各服務區之經營亦將結合生態、環保及地方風土特色，使成為休憩、教育之重要景點。

目前全省有 14 處服務區，因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中山高）興建於〈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布前，多未設置公共藝術，而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簡稱福高）建置多於 1992 年「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布後，因此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為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皆於服務區或交流道，設置公共藝術作品，融合當地人文景觀特色，設計具當地特色文化之公共藝術；此次為¹⁰興建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係包括「國道 6 號南投段埔里公警分隊，及草屯公警小隊警勤廳舍建築工程，與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及高公局辦理之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二期）」三案公共藝術經費合併運用，考量上述工程無合適之設置地點，經評估國道各類具潛力之設置空間，優先以國道 1 號泰安服務區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分為南北兩站辦理。希望透過新設置的公共藝術，並配合現有泰安服務區的場境及建築物，改善泰安服務區戶外公園，強化周邊景觀，塑造整體優質環境。

貳、臺灣高速公路服務區公共藝術

一、服務區公共藝術設置情形

臺灣公共藝術設置除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範，主要審議機關在為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公共藝術設置的獎懲制度與相關設置規定的執行。我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發布也僅短短 20 餘載，高速公路沿線所設置近 40 件作品（如下表 3-2），雖然依據相關法規〈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詳加規範，設置件數多數見於國道 3 號及 5 號高速公路，此次泰安服務區間（國道 1 號）能獲得公共藝術的設置案，可見主管機關已考量到，不再針對工程地點設置公共藝術，而是找合適、重要性比較高的地點設置。

服務區公共藝術因兼具公共性與文藝藝術的創作，兼顧用路人至服務區的休憩旅遊進

¹⁰ 105年6月8日引自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泰安服務區北站公共藝術設置」邀請比件須知。

而產生欣賞，現今用路人對服務區之功能定位仍維持提供短暫休憩、餐飲及如廁之處所。所以在服務區現有設施重要度與滿意度分析，以餐飲、停車及廁所使用被列為首要重視的項目，公共藝術部分卻少許未見著墨。現有台灣的公路路網日趨綿密錯綜，加上國道的服務區加入營運，年年皆成長的營運績效，用路人蒞臨服務區對服務要求亦日益顯要，而在地文化需與民眾生活方式結合美感藝術，來表達服務區的另一重要項目。

高速公路局為提供多元化、更優質的服務品質，提升、活化服務區及交流道等公共空間，這些的美感藝術為了用路人獲取更多的美感經驗，套用席勒的美感知能認為人們唯有透過美感教育才能使理性、感性與精神性動力獲得整體和諧的開展，造就完美的人格，進而促進社會和諧。美感教育的目的在於把人的欲念、感覺、衝動、情緒轉化為理性的思考，進而完成統整的人格，達成社會和諧（吳俊憲，2000：39-44）。

表 3-2：高速公路公共藝術作品基本資料表

項次	轄區	設置地點	作品名稱	作者	備註
1	北區工程處	國 3 汐止系統交流道	行車動畫、如意與潮	胡復金、何中華	
2		國 5 石碇交流道及服務區	大地脈動	薩燦如、尼古拉貝杜	
3			時空漂鳥	薩燦如、尼古拉貝杜	
4			光陰隧道	薩燦如、尼古拉貝杜	
5		高公局北工處	行之如意	楊致祥、徐振嵐	
6	中區工程處	國 3 西湖服務區	美麗西湖-同心	賴純純	
7			美麗西湖-協力	黃銘哲	
8			美麗西湖-森林	賴純純	
9			美麗西湖-花果園	賴純純	
10		國 3 清水服務區	清水八元素-歷史之梯	莊普	
11			清水八元素-歷史詩路	杜十三	
12			清水八元素-歷史之石	張永村	
13			清水八元素-歷史之花	張永村	
14			清水八元素-歷史之樹	莊普	
15			清水八元素-歷史之足	何恆雄	
16			清水八元素-歷史之鋤	鐘俊雄	
17			清水八元素-歷史之眼	李茂宗	
18		國 3 南投服務區	壯麗山川	戴峰照	
19		國 3 南投交流道及公正巷跨越橋	編織-編	陳健	
20			編織-織	陳健	

21		國 1 泰安服務區	閃酷重機	黃浩德	
22		國 1 泰安服務區	幻炫木馬	黃浩德	
23		國 1 泰安服務區	飛天嘯嘯車	黃浩德	
24		國 1 泰安服務區	蔓葉蹺蹺板	黃浩德	
25		國 1 泰安服務區	酷樂搖搖船	黃浩德	
26		國 1 泰安服務區	幸福轉轉輪	黃浩德	
27		國 1 泰安服務區	飄飄舢斗雲	黃浩德	
28		國 1 泰安服務區	電光樹精靈	黃浩德	
29	南區 工程處	國 1 仁德服務區	仁德組曲	楊文霓	
30		國 3 古坑服務區	蜻蜓	賴純純	
31			伸	多田美波	
32		國 3 中埔交流道	繼往開來中埔情	高燦興	
33		國 3 東山服務區	鄉間騎士	董振平	
34			青春風情畫	郭大維	
35		國 3 關廟服務區	在地點子	范姜明道	
其它：據公共藝術設置精神辦理					
36		國 5 雪山隧道	時光拼織	達達創意(股)公司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 個案介紹與探討

高速公路向來是交通重要的運輸骨幹，而泰安服務區地處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中部營運點中心點，且營運已超過 30 年，隨著國人重視週休二日休閒活動，來到服務區的旅客，多數為行經高速公路，除解決基本生理需求，如廁或餐飲或更進一步適度休憩，因此，更顯得服務區的重要性，而泰安服務區在高速公路局推行一區一特色委由經營廠商經營，結合周邊的自然環境景觀，主題設計即饒富童趣的「綠野仙蹤·音樂繪」為主軸，塑造空間特色，而泰安服務區北站腹地廣大（北站土地面積 38,206 平方公尺），紀念碑生態公園內為「甲蟲」及「松鼠」棲息地，亦為本研究個案設置公共藝術設置位置點。

泰安服務區公共藝術設置案，興建機關在招標文件中即設定〈新象泰安·旅行休憩〉，主題，藉由公共藝術作品，除美化外、結合原有設施設計與功能，期能豐富服務區景觀藝術氛圍，提供用路人舒適、愉悅、具親和性的休憩空間。民眾參與活動計畫應以高速公路休憩民眾為主，希望使用高速公路休憩族群中，小朋友的重要性是不可被忽視的，如何讓小朋友在長途旅行中，下車休息片刻時分，也能藉著大人的帶領一起享受奇妙又新奇的童話世界，另外縱使是大人也可在休息過程中得到繽紛的快樂氛圍，使成為休憩、教育之重要景點。

高速公路局成立工作小組，歷經多次籌備會議，規劃方向、審議、邀請比件、評比、選出最優、執行小組多次會議、溝通協調、多次廠驗、現場施工、缺失改善完成等階段，終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正式對外開放，北站共有 8 件作品，主題為「安安奇幻樂園」。其中承辦單位設置時即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諸多規定辦理相關細部作業，例如：

一、民眾參與計畫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的徵選方式（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及指定價購），本研究個案採邀請比件方式，透過徵選會議及民眾投票評選；泰安服務區南、北站公共藝術設置邀請比件作品展，展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展覽地點於泰安服務區北站小客車賣場 1 樓漂書站與 2 樓美食區。展出本案受邀的六個藝術家團隊所設計作品之模型，供用路人及泰安地區民眾票選，選出適當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如表 3-3

另「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中規定，每一公共藝術設置個案均需有民眾參與，而本研究個案亦於邀請比件須知中，要求「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計畫內容計提出專屬網頁、到學校辦理推廣課程、木馬彩繪創作參與、安安的奇幻旅程繪本，以及各種主題之作

品徵件比賽等活動，藉由課程及活動設計，一方面帶入公共藝術及環境感知之概念，另一方面也讓在地師生有參與感，也可以將藝術教育推廣的效果不斷持續延伸。

二、藝術主題及景觀配合

泰安服務區營運已超過30年，戶外設施因多次整建，景觀有待統整，冀希本案設置除美化外，另結合原有設施設計與功能，期能豐富服務區景觀藝術氛圍，提供用路人舒適、愉悅、具親和性的休憩空間。如表3-4

三、公共藝術使用暨管理維護

本案作品設置地點為戶外，且原始構想即希望與用路人，具親近性及互動行為，因此特別注重安全及低維護，希望能作品能不因時間流轉，作品需考量不褪色、耐候等因素及相關維修費用，確保日後作品能歷久彌新。

四、安安的奇幻樂園作品位置圖及作品介紹

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為提升服務區多元化、活化服務區公共空間及富教育性的優質服務場站，有別於公共藝術給人的刻板印象、距離感、不易親近，此次作品不僅能摸、能騎乘、會動、會發光及色彩繽紛，亦為國道史上第一個「饒富童趣」與「兼具遊具」的公共藝術作品，在效益上期望可提升服務區整體景觀為饒富趣味、色彩的休憩空間，提升文創活力為多元化、富教育性的知識園地（如圖 3-1，表 3-6）。

表 3-3：泰安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模型展示，供用路人參與票選活動

 <p>2014/08/01</p>	 <p>2014/08/04</p>
<p>北站 2 樓用餐區展示公共藝術作品模型展示</p>	<p>北站賣場 1 樓漂書站展示公共藝術作品模型，並由用路人參與票選活動</p>



國小同學利用美術課進行木馬彩繪



小學生聆聽黃老師演說奇幻故事

資料來源：高公局資料提供及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3-4：泰安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前後比較圖



北站西側前廣場(設置公共藝術作品前)



北站西側前廣場(設置公共藝術作品後)



北站公園（設置公共藝術作品前）

北站公園（設置公共藝術作品後）

資料來源：高公局資料提供及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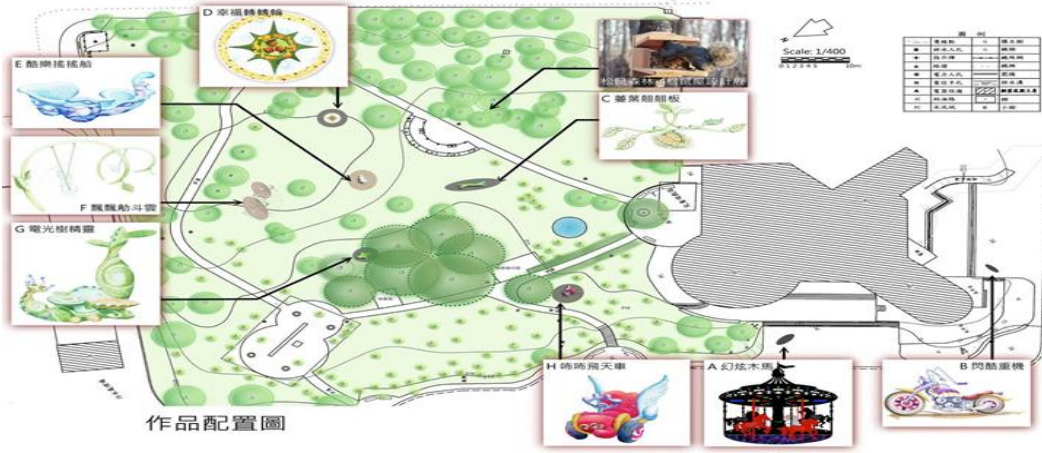


圖 3-1：安安的奇幻樂園作品位置圖；資料來源：高公局資料提供

表 3-5：泰安服務區的公共藝術-安安的奇幻樂園

名稱	照片	作品說明	材 質	尺 寸	備註	價格
閃酷重機		重機不僅是交通工具，更是一種追風飆速、追求自由的生活品味。車體上的各種反光材質，讓重機在陽光下，閃閃發亮。	玻璃纖維強化水泥、馬賽克鑲嵌、不鏽鋼、貓眼反光玻璃、交通用反光材質、316L（含鉬）	300*80*180公分		900,000
幻炫木馬		象徵童年的歡樂回憶，充滿幻想的故事，作品中的旋轉木馬以剪影呈現，似真似假，帶您進入一個有點真實又不太真實的奇幻世界	耐候鋼板、不鏽鋼、彩色玻璃、馬賽克鑲嵌	420*420*200公分		1,200,000
飛天哞哞車		長了翅膀的小哞哞，載著我們最心愛的寶貝，轉動方向盤，想像我們飛越高山，穿越時空，一起去尋找繽紛多彩的幸福吧！	玻璃纖維強化水泥、馬賽克鑲嵌、不鏽鋼、	253*220*220公分		800,000

蔓葉 蹺蹺 板		想像一下，傑克的魔豆，隨風搖曳的藤蔓上，有著幾顆晶亮的露珠，坐在葉子上上下下，帶我們到巨人的魔幻城堡吧！	馬賽克鑲嵌、不鏽鋼、陶板、彈簧	400*150 *180公分	上下 25 度、彈簧 2 支、總荷 重 300 公 斤	750,000
酷樂 搖搖 船		搖啊搖！我們一出生，總是在父母的雙臂中搖著長大的，搖搖晃晃著，是我們成長的腳步，也如同旅途的顛簸，帶出我們對旅行的回憶！	玻璃纖維強化水泥、馬賽克鑲嵌、彈簧	210*105 *170公分	彈簧 5 支、2 人乘 坐、總重 限 100 公 斤	600,000
幸福 轉轉 輪		轉動，帶來一股動能，讓我們一直前進，也將我們帶到各自幸福的地方！透過自然重力帶動旋轉，朝我們的夢想前進吧！	玻璃纖維、馬賽克鑲嵌、不鏽鋼	250*250 *65公分	限 4 人、 總重限 160 公斤	600,000
飄飄 舢斗 雲		飄啊飄~乘著雲朵飛上天際，舢斗雲帶著我們翱翔，穿過樹林，飛過草原，在快樂的國度裡展開一場奇幻的歷險。	不鏽鋼烤漆、FRP	410*310 *315公分 250*200 *260公分	吊環 ≤ 300KG， 每朵雲限 重 100KG， 不適合 3 歲以下幼 童使用	650,000

<p>電光 樹精 靈</p>		<p>乘坐於仿生有機的造型中，當雙腳踩動踏板，動能轉化為電能，當人用自己的力量讓作品發光，也象徵著回歸到自然！</p>	<p>玻璃纖維 強化水 泥、馬賽 克鑲嵌、 不鏽鋼、 腳踏發電 裝置、 LED 燈</p>	<p>265*172 *280 公 分</p>		<p>900,000</p>
------------------------	---	---	---	---------------------------------	--	----------------

資料來源：高公局資料提供及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章 研究個案成果分析

本章內容除延續前述文獻分析法、評估指標所建立之研究架構及研究個案研析後，再對受訪者訪談後整理出的訪談逐字稿內容進行歸納與分析，再對應既有研究架構，而綜合歸納分析內容說明如下所示。

第一節 深度訪談成果分析

在本研究中訪談的對象為公共藝術藝術家、OT 案的經營廠商和本案承辦人員及服務區督導（兼任本案執行小組、審查小組委員）如下附表 4-1，研究者在訪談後，針對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所建置的公共藝術作品所整理出訪談內容，藉以了解訪談對象對本案公共藝術作品的意見與想法及對作品之相關評述，並於下節中與用路人問卷之結果相互對照，避免結論有所偏頗。另本研究於每一位訪談者訪談後，將內容資料進行整理分析，並進行編碼，第一碼為受訪者代碼，以英文 A 排列至 E；第二碼為訪談題綱題次；第三碼為該文字之段落。

表4-1：深度訪談對象選擇與說明

代號	職稱	經歷	備註
A	督導兼交管小組組長	本案執行小組的成員、審查小組的委員、泰安服務區督導	
B	正工程司	本案承辦人、任職設置機關，建置公共藝術歷年承辦人員	
C	總經理	本案設置點之經營廠商總經理	
D	藝術家	本案作者、策展人、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的評審委員	
E	藝術家	個人藝術創作、大學教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經與專家學者們訪談後，初步將訪談內容題綱整理分為，「設置理念與目的」、「達到設置效果」、「遭遇哪些困境」、「作品服務近用性及民眾接受度」、「提升藝術美學教育」、「環境融合與強化周邊景觀」及「增設公共藝術建議」等七大類。對應本文研究架構之適當性、回應性、效能性及前述專家學者文獻分析後，將「作品服務近用性及民眾接受度」、「環境融合與強化周邊景觀」歸納為適當性；「提升藝術美學教育」、「遭遇哪些困境」歸納為回應性；「設置理念與目的」、「達到設置效果」、歸納為效能性；另「增設公共藝術建議」歸納為後續研究建議之用。爰將上述訪談結果初步臚列如下表 4-2：

壹、適當性

依據前章節分析本研究評估指標內容適當性，對應本研究架構，適當性又分為近用性、加乘性、融合度及接受度，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共藝術設置之適當性，經訪談內容獲致以下研究結果分析。

一、近用性

就公共藝術適當性之近用性觀點評估分析，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於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安安的奇幻樂園的知能看法，整體來說是親近民眾且因公共藝術的遊具化，除了視覺的刺激，在觸覺親近性上的感受，也達到互動效果的方式，並改變民眾對服務區刻板印象。

「會『動』的才吸引人，『靜』比較不吸引人」(A-3-1)

「拉近了且改變了用路人對服務區的呆板的印象」(B-3-1)

「可愛的作品，會想讓人去親近，去玩它，開始有點遊具化了」(C-3-3)

「是成人在玩，包括有老成人在玩」(D-4-1)

「泰安這案子，它著重在讓民眾互動及親近」(E-3-1)

二、加乘性

就公共藝術適當性之加乘性觀點評估分析，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於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安安的奇幻樂園的知能看法，藉由公共藝術的置入，不僅將空間美化，使環境品質提高，讓服務區，整體更加分、更親近民眾。

「滿多人使用，確實達到預期的效果」(C-1-2)

「加分是一定有的，經過這一次公共藝術的置入，出現了亮點」(D-6-1)

「原來的園區比較老舊，透過整個規劃，重新再造，我覺得是有加分」(E-5-1)

三、融合度

就公共藝術適當性之融合度觀點評估分析，本研究訪談之專家學者，對於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安安的奇幻樂園的看法，不僅將服務區周遭環境更生動活潑，也讓民眾深刻感受設置公共藝術的用心與創意。

「融合了泰安當地的環境與期待，藝術品跟環境是不衝突的，反而是很融洽無法區分的」(A-5-1)

「融入主題，變成一個奇幻的感覺，讓整個服務區更加的生動跟活潑」(B-5-1)

「民眾看到作品時，會感覺知道這磁磚，很漂亮、很細緻，貼得很費工」(D-5-1)

四、接受度

就公共藝術適當性之接受度觀點評估分析，本研究訪談之專家學者，對於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安安的奇幻樂園的看法，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提升民眾互動機會與文化的氣息。

「增加了「遊憩」功能，而且是富有文化的氣息」(A-4-1)

「提升用路人到戶外，跟藝術設施做互動，提升還滿多的」(B-3-1)

綜上所述，根據訪談內容，專家學者認為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得政策其適當性就作品的近用性及加分效果都是正面肯定的，對公共藝術在環境融和度及民眾接受度上，公共藝術的建置，讓服務區的更加的生動、活潑讓人去親近，去玩它。

另再依據前述分析本研究評估指標內容適當性，以訪談方式詢問不同利害關係人的看法，交叉分析探究本研究訪談題綱，「作品服務近用性及民眾接受度」、「環境融合與強化周邊景觀」，目的在了解本研究個案設置的結果是否具適當性。

一、服務近用性及民眾接受度

受訪者表示對於作品的近用程度及民眾接受度方面，戶外空間如設置多樣公共藝術，造型光亮鮮麗、外貌新奇獨特，可增添人們視覺享受，這就是強調公共藝術創造空間的致命吸引力，藉經驗予使用者對公共藝術場所產生近用與態度，落實藝術作品的創意表現與執行單位的永續執著，達到親子共享、共樂的休憩場所。

「他們接受度就會很高的，然後可以對整個的服務區的規劃，他們是可以欣然接受、滿意度提升的，透過公共解說牌詳細介紹，父母親也可以趁機去教育小朋友，甚至長輩」(A-3-2)

「我覺得拉近了且改變了用路人對服務區的呆板的印象，而且它是建置在戶外，從以前服務區戶外景觀的使用率其實都很低，就我這幾個月觀察，它大大的提升用路人到戶外，跟這些藝術設施來做互動，提升還滿多的。」(B-3-1)

「可愛的作品，會想讓人去親近，去玩它，開始有點遊具化了，這樣的效應，當初藝術家自己也沒料到；其實遊具化的作品，大部分出現在學校，因為它要讓學生可以玩，這種作品稍微多一點，可是一般的公家機關大概都怕，不太敢讓它這樣又動又可以玩，只是把它做得很可愛，因為大家會覺得，服務區是可以親近的，所以可以把它做得可愛一點，然後會吸引人過去」(C-3-3)

「我滿熱衷把公共藝術行銷給民眾，讓它們有更多互動跟參與的機會」，「藝術創作跟民眾參與結合在一起，如果成功了還可以變成範例，來告訴大家，公共藝術是可以有更多參與的。」(D-3-1)

「當時已經設立好目標，就是要讓民眾去玩，就是要親民，有的作品要有一段的觀看距離，就是你太靠近作品，就沒有震撼力或沒有感覺，但泰安這這案子正好相反，它著重在讓民眾互動及親近。」(E-3-1)

二、環境融合與強化周邊景觀環境效果

多數受訪者認為，公共藝術對環境融合與強化周邊景觀環境效果方面，因泰安服務區文化歷史背景已具40年歷史，為南來北民眾貢獻良多。現再添增公共藝術「安安奇幻樂園」，就環境而言，區內原多為綠地景觀，開放空間場景較單調，藉由新藝術品得設置，展現一個適合塑造人文精神與藝術發展的新場域，「安安奇幻樂園」的作品更是巧趣動人，8件作

品的融入使服務區建築物與其優美環境相互輝映。

「符合我們的需求，也是融合了泰安當地的環境與期待，所以我覺得藝術品跟環境是不衝突的，反而是很融洽無法區分的。」(A-5-1)

「它融入綠野仙蹤這主題，變成一個奇幻的感覺，讓整個服務區更加的生動跟活潑，我覺得非常吸引人。所以這次公共藝術「安安奇幻樂園」的主題，正好與跟我們經營主題非常契合，剛好是相呼應。」(B-5-1)

「整個泰安服務區景觀改善，不是只為了公共藝術這兩塊特別做而已；重新展現新的風貌，應該會有改善。這次應該算是還滿成功的作品。」(C-5-2)

「我相信加分是一定有的，因為民眾以前可能感覺，服務區就只有房子，原本的紀念碑公園植栽也不是很有特色，經過這一次公共藝術的設置，讓公園有了特色元素的呈現，出現了亮點，也因為這些元素，服務區配合做了景觀改善，讓這個公園煥然一新，也因為整個景觀及公共藝術形成的區塊延伸」(D-6-1)

「當時的想法，就想要把它變成一個景點，每個人會來這拍照、打片，甚至有人拍婚紗也來這邊拍，當時的想法是這樣。因為原來的園區是比較老舊，透過整個規劃，重新再造，我覺得是有加分，要不然這個服務區，可能大家使用率不是那麼高。」(E-5-1)

貳、回應性

依據前章節分析本研究評估指標內容回應性，對應本研究架構，回應性又分為生活認知、感官體驗、審美觀及藝術涵養，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共藝術設置之回應性，經訪談內容獲致以下研究結果分析。

一、生活認知及感官體驗

就公共藝術回應性之生活認知及感官體驗觀點評估分析，本研究訪談之專家學者，對於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安安的奇幻樂園的看法，民眾對公共藝術或許不會即刻感受，但無形中已經讓民眾享受那氛圍及放鬆身心。

「民眾或許沒有即刻體會，這是公共藝術，但無形中已引起他的興趣，進而提升他對

美的事物去親近跟觀察。」(B-4-1)

「親近公共藝術，讓身心靈得到放鬆」(C-1-1)

「滿熱衷把公共藝術行銷給民眾，讓他們有更多互動跟參與的機會」(D-3-1)

二、審美觀及藝術涵養

就公共藝術回應性之審美觀及藝術涵養觀點評估分析，本研究訪談之專家學者，對於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安安的奇幻樂園的看法，對公共藝術一般的理解多是有距離感，但本研究個案確將它遊具化，拉進與民眾之距離，間接也將美學教育往下紮根。

「父母親指導小朋友，要怎麼樣看這東西，在美學教育往下紮根，的確做到這點」(A-3-1)

「能夠把遊具做到這麼美，我認為這是很不錯的」(C4-2)

「基礎美學教育，就是把能夠做，讓人感受到是用心的，那用心的美，就會呈現美感。」
(D-4-3)

「一般的公共藝術較有距離感，民眾較無法理解藝術家要表達什麼，這次泰安公共藝術設置案，做的重點是，讓人看到就想親近，完全沒有距離感」(E-4-3)

根據訪談內容，專家學者認為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的政策其回應性上，就生活認知及感官體驗上，讓民眾來到服務區是放鬆的，無形中引起他的興趣，進而提升他對美的事物去親近跟觀察；在審美觀及藝術涵養上，公共藝術品不僅改變了用路人對藝術品，鑑賞美的能力，也讓基礎美學教育，向下札扎根，讓人感受是用心的呈現美感的。

另再依據前述分析本研究評估指標內容回應性，以訪談方式詢問不同利害關係人的看法，交叉分析探究本研究訪談題綱，「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主要遭遇哪些困境方面」，目的在了解本研究個案設置的結果所產生之回應性之情形為何。

一、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

公共藝術得的設置，所傳達的意象不再遙不可及，轉換另一風貌的呈現，拉進與民眾的距離，進而欣賞公共藝術的美及傳達意象，因此多數受訪者認為，泰安服務區「安安奇幻樂園」，不僅改變了民眾對藝術品，鑑賞美的能力，也無形中讓他親近公共藝術並把美學教育向下扎根了。

「改變了一些用路人，對藝術品，鑑賞美的能力，跟一些欣賞能力，達到一些文化的教育程度，這是唯一不同的一個地方。另外，民眾對美學的鑑賞力也會提升」(A-4-1)

「民眾或許沒有即刻體會，這是公共藝術，但因無形中已引起他的興趣，進而提升他對美的事物去親近跟觀察。」(B-4-1)

「能夠把遊具做到這麼美，可能認為這是很不錯的，但是不是認定它是藝術品，這個可能還不曉得」(C-4-2)

「希望泰安案的作品，可以帶給小朋友一些基礎美學的啟發，讓他覺得，原來美術是很有趣的東西，美術是可以親近的，讓他願意去接觸，即便是大人，激起他、找回他童稚之心，當然也希望，大家都很高興去享受這些作品」(D-4-1)

「美的造型和美的雕塑體，這些作品讓人看的時候，整體造型和整個線條和顏色，會產生多一些刺激跟感受。」(E-4-1)

二、主要遭遇哪些困境

多數受訪者認為，主要遭遇哪些困境方面，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續的首要課題為維護作業及零件備品的取得，另法規執行面及行政單位的僵化制度，亦是公共藝術進步的絆腳石。

「遇到很大的一個阻礙，就是大家都會反應：可能在保固一年、保固兩年以後，接下來的維護管理怎麼辦？怎麼樣去克服一些損壞？除了被人為破壞、損壞，或者是割傷、潑漆這些，或者是有一些零件，更是不容易買得到，它也許是手工去做的東西？甚至有無藝術品設計或設置不當，造成民眾遊玩時受傷？這些問題想逐一去克服，的確有它的困難度」(A-2-1)

「不同工作之間要溝通協調。泰安這案子，困難點是在內部的行政作業，包括局本部、工程處及工務段的角色分工，或是第 1 次合併經費辦理在核銷經費及財產轉列方面……等。」
(C-2-2)

「當初設計的整體景觀工程，可能預算的關係，或是工期延宕了，與我們當初期待整體搭配的設計，是受到一些影響；另外遊客的使用狀況及破壞力，遠超乎我們的想像，讓我們很辛苦的做維護工作」
「行政程序的冗長跟藝術工程方面的困擾，是行政制度的僵化」
(D-2-1)

「主要是做公共藝術跟在美術館展覽不一樣，公共藝術它的『公共性』比較強，因為一個作品被選出來，它有一個委員會，然後要經過民眾的意見，藝術家在參與過程中，跟在美術館完全不一樣，因為在美術館，可能連館長都要聽你的，就是一個很專業的地方，大家都要買票進來，也就是說大家是主動來看，但是因公共藝術的公共場域不一樣，公共場域是不管民眾他喜歡不喜歡，他都得接受，所以它的『公共性』就還滿重要。」(E-2-1)

在本研究中主要從回應性標準中，探就公共藝術設置之民眾生活認知、感官體驗、審美觀及藝術涵養等面向，獲致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共藝術設置之回應性的看法，認為公共藝術的設置能夠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

叁、效能性

依據前章節分析本研究評估指標內容效能性，對應本研究架構，回應性又分為環境品質、人文素養及社會文化，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共藝術設置之效能性，經訪談內容獲致以下研究結果分析。

一、環境品質

受訪者表示對於公共藝術作品的環境品質方面，公共藝術結合了空間、環境、人（公眾的需要）並配合環境發展的需要，就公共藝術效能性之環境品質觀點評估分析，本研究訪談之專家學者，對於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安安的奇幻樂園的看法，認為對整體環境的影響是一件成功的作品，讓服務區置入新亮點及活力。

「整個泰安服務區景觀改善，重新展現新的風貌，這次應該算是還滿成功的作品」

(C-5-2)

「加分是一定有的，經過這一次公共藝術的置入，出現了亮點」(D-6-1)

二、人文素養

人文素養，非固定形式且難以具體分析的，而人一輩子都在累積人文素養，綜合知識、價值觀與特質，公共藝術與美學教育能提升人文素養是日積月累及令人無法否認的。

「透過解說牌詳細介紹，父母親可以去教育小朋友。」(A-3-2)

「民眾或許沒有即刻體會，這是公共藝術，但無形中已引起他的興趣，進而提升他對美的事物去親近跟觀察」(B-4-1)

「美術是很有趣的東西，美術是可親近的，讓他願意去接觸，即便是大人，激起他、找回他童稚之心」(D-4-1)

三、社會文化

公共藝術融合在地元素，將藝術行銷給民眾，讓民眾有更多互動跟參與的機會，營造沒有壓力，像家的環境。

「滿熱衷把公共藝術行銷給民眾，讓它們有更多互動跟參與的機會」(D-3-1)

「融合在地元素，營造成沒有壓力，像家的環境」(E-1-2)

根據訪談內容，專家學者認為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得政策效能性上，就環境品質上，整個泰安服務區景觀改善，重新展現新的風貌，算是滿成功的作品；在人文素養上，無形中引起民眾的興趣，進而提升他對美的事物去親近跟觀察；在社會文化上，融合在地元素，營造沒有壓力，像家的環境。

另再依據前述分析本研究評估指標內容效能性，以訪談方式詢問不同利害關係人的看法，交叉分析探究本研究訪談題綱，「設置理念與目的」、「達到設置的效果」，目的在了解

本研究個案設置的結果所產生之效能性之情形為何。

一、設置理念與目的

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泰安服務區公共藝術的設置理念，皆達到與執行小組所訂定的設置主題「新象泰安·旅行休憩」，此主題旨在結合原有服務區設施與服務功能，並除美化場境，期能達到豐富服務區景觀藝術氛圍，提供用路人舒適、愉悅、具親和性的休憩空間的目的。

「怎麼樣讓一個小朋友，到了一個服務區以後，一開門看到，好像兒童樂園一樣，像一個童話的世界一樣，這個是我們一開始的理念，我們把需求者定義在兒童。」(A-1-1)

「我覺得拉近了且改變了用路人對服務區的呆板的印象」(B-3-1)

「活化這個服務區，帶動較多功能，不是只來消費，上個廁所就走了，希望大家可以走到戶外，旅行中短暫的休憩，更親近公共藝術，讓身心靈得到放鬆」(C-1-1)

「跟遊客有深刻互動的，大家可以去碰，可以玩」(D-1-2)

「設立一個讓大家可以遊憩的公共藝術作品，因傳統的公共藝術，比較像一個雕塑或一個裝飾；因為泰安服務區，已整體規劃再造，提供新的服務，所以公共藝術的角色，應該扮演一個比較親民的，也就是可以吸引民眾進來，把一個老的服務區，整體的氛圍活化。」(E-1-1)

二、達到設置的效果

藝術家以民眾及公部門為需求主體考量，把不同類型、不同年齡層民眾的需求及習性加以考量，創作出符合不同視野、角度及需求的作品，因此本個案公共藝術作品的呈現效果，對民眾的感受及整體環境皆納入考量。

「我們所期待的，初期規劃的理念也就是希望：藉由公共藝術完成後，期待民眾停留越久，越能夠了解這個服務區，然後更充分的休憩外，達到親子共遊快樂」(A-1-2)

「有滿多人使用，確實達到預期的效果」(C-1-2)

「覺得小朋友坐在車子裡，是格外煩悶辛苦的，因此主力對象是親子，希望他們開心且是被關注的對象。」(D-1-5)

「如果把泰安休息區，融合在地元素，營造成沒有壓力，充滿想像力，像家的一個環境，你可以在很自由自在的空間，打造感覺回到家的氛圍。」(E-1-2)

在本研究中主要從效能性標準中，探就公共藝術設置之環境品質、人文素養、社會文化等面向，探討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共藝術設置之效能性。獲致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共藝術設置之效能性的看法，認為公共藝術的設置，大致能夠符合設置理念與目的及設置的效果。

肆、增設公共藝術建議

公共藝術多年發展以來，仍然脫離不了傳統的公共藝術自我思考模式，未曾考慮公共藝術空間中的突觸感覺。相關單位倘仍認為在空間中隨意的設置公共藝術即可以美化環境，所以公共藝術的設置，無論在法規面、藝術創作品的呈現及維護面及人員培訓、溝通等，都應有與時俱進的思維及考量規劃。

「第一，從一開始的設計來說，設置地點與條件一定要明確，然後針對環境因地制宜，不要去浪費公帑，做出一個看不懂、看不到，或者是沒辦法了解的藝術品，才能知道我們要的願景與目標，也就是：興辦機關自己要知道，我們的設置的地理環境、條件、限制、才能設定明確目標。第二，如果大家普遍都能接受這個東西的話，應設置在人來人往比較多的地方，那材質跟它的結構，就要特別注意，耐久性、安全性、維護度，都是我們要審慎考慮的。第三，建議高公局，高公局是養護工程單位，每一個人不外乎來自於工程背景或業務背景，可是卻沒有美學這方面的背景，所以我們這個案子其實是跌跌撞撞，一邊去摸索，一邊規劃去做。如果能夠讓同仁，對於美學教育接受相關訓練或課程，趁早向下紮根，多懂一些概念甚至專業知識的話，再來推這個業務，會比較順利。」(A-6-1)

「缺乏休憩的空間，如果再增加一些休憩的空間，我想會更加完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都是草皮，如果再增設人行步道，搭配明顯的指引牌，到每一件公共藝術作品，會讓人更親近且充分使用及休憩。」(B-5-2)

「大家在看服務區公共藝術的眼光，跟大家去參觀美術館的模式並不一樣，不需要用嚴肅的眼光來看待，可以用比較幽默感或者趣味性的角度，就是比較通俗化的東西，通俗化並不

代表要低俗，就是與民眾之間，營造更容易親近的氛圍。」「服務區的作品，如果讓大家覺得很開心、很放鬆，達到了休息站的功能，就會是一件好的作品。」(D-7-1)

「就我們所知，有一些設置單位會覺得，把公共藝術做得大大的，不管民眾看得懂、看不懂，做得大大的，比較好維護管理就好了，也不管有無藝術性，或者設置目的，可能會導致，對整體環境，沒有特別加分的效果。」(E-6-2)

總結上述專家學者們對於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的看法，分析歸納臚列如下：

- 一、設置理念與目的方面：活化服務區，帶動其他功能，更親近公共藝術，符合活化綠地的目的。
- 二、達到設置的效果方面：藉由公共藝術完成後，民眾充分的休憩外，達到親子共遊快樂。
- 三、服務近用性及民眾接受度方面：透過馬賽克磚及手工琉璃的絢麗色彩，容易引人欣賞外，原則是會「動」的才吸引人，「靜」是比較不吸引人。
- 四、環境融合與強化周邊景觀環境效果方面：有融入「綠野仙蹤」這個主題，讓整個服務區更加的生動跟活潑。
- 五、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方面：由淺慢慢入深，讓父母親在現場指導小朋友，在美學教育基礎上往下紮根，提升對美的鑑賞力，達到文化深耕教育。
- 六、主要遭遇哪些困境方面：
 - 1、在維護管理方面，如何克服損壞不易維修及零件停產的問題？
 - 2、行政程序的冗長
 - 3、財務的壓力
- 七、建議方面：
 - 1、材質、結構注意耐久性、安全性、維護度，都要審慎考慮。
 - 2、對於美學教育接受相關訓練或課程，趁早向下紮根。
 - 3、結合周邊景觀融合的能力。
 - 4、公共藝術的退場機制

表 4-2：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訪談對象/評估性		A	B	C	D	E
效能性	設置理念與目的	1、以兒童為主角 2、看得懂、可以碰、可以玩的理念 3、童話、遊具的概念	1、怕公共藝術只能看，不能觸摸 2、適當維護不能被輕易破壞	1、活化這個服務區，帶動較多功能 2、親近公共藝術，讓身心靈得到放鬆	1、深刻的互動，可以碰，可以玩 2、凝聚大家的共識，活絡這個地方	1、較親民，可以吸引民眾，服務區整體的氛圍活化
效能性	達到設置效果	1、充分的休憩外，達到親子共遊快樂	1、拉近改變用路人對服務區的呆板印象	1、滿多人使用，確實達到預期的效果	1、設定的角度，是讓大家可以放鬆的 2、主力對象是親子	1、融合在地元素，營造成沒有壓力，像家的環境
適當性	服務近用性及民眾接受度	1、透過解說牌詳細介紹，父母親可以去教育小朋友。 2、會「動」的才吸引人，「靜」比較不吸引人	1、拉近了且改變了用路人對服務區的呆板的印象 2、提升用路人到戶外，跟藝術設施做互動，提升還滿多的	1、可愛的作品，會想讓人去親近，去玩它，開始有點遊具化了	1、滿熱衷把公共藝術行銷給民眾，讓它們有更多互動跟參與的機會 2、是大人也在玩，包括有老先生在玩	1、設立好目標，就是要讓民眾去玩，就是要親民 2、泰安這案子，它著重在讓民眾互動及親近
適當性	環境融合與強化周邊景觀	1、融合了泰安當地的環境與期待，所以藝術品跟環境是不衝突的，反而是很融洽無法區分的。	1、融入主題，變成一個奇幻的感覺，讓整個服務區更加的生動跟活潑。	1、讓那片綠地，稍微有點色彩，還不算太突兀 2、整個泰安服務區景觀改善，重新展現新的風貌，這次應該算是還滿成功的作品。	1、民眾透過解說再看作品，會感覺、知道磁磚，很漂亮、很細緻，貼得很費工 2、加分是一定有的，經過這一次公共藝術的置入，出現了亮點	1、原來的園區比較老舊，透過整個規劃，重新再造，我覺得是有加分
回應性	提升藝術美學教育	1、父母親指導小朋友，要怎麼樣看這東西，在美學教育往下紮根，的確做到這點 2、增加了「遊憩」功能，而且是富有文化的氣息 3、改變了用路人對藝術品，鑑賞美的能力	1、民眾或許沒有即刻體會，這是公共藝術，但無形中已引起他的興趣，進而提升他對美的事物去親近跟觀察。	1、能夠把遊具做到這麼美，可能認為這是很不錯的	1、美術是很有趣的東西，美術是可親近的，讓他願意去接觸，即便是大人，激起他、找回他童稚之心 2、願意走過來看它，再引導到後面景觀公園看有不一樣的 3、基礎美學教育把能夠做，讓人感受到是用心的，就呈現美感	1、美的造型和美的雕塑體，整體造型、整個線條和顏色，會產生一些刺激跟感受 2、一般的公共藝術較有距離感，民眾較無法理解藝術家要表達什麼，這次泰安公共藝術設置案，做的重點是，讓人看到就想親近，完全沒有距離感

回應性	遭遇哪些困境	1、接下來的維護管理怎麼辦？	1、執行這些工程的時候，設想都滿周到，在營運上也沒有添加我們的麻煩	1、內部的行政作業 2、維護管理的問題	1、當初設計的整體景觀工程，受到一些影響 2、遊客使用狀況及破壞力，遠超乎想像 3、行政程序的冗長財務的壓力大	1、公共場域不一樣，「公共性」還滿重要
建議事項	增設公共藝術建議方面	1、設置地點與條件一定要明確，興辦機關自己要知道，我們的設置的地理環境、條件、限制、才能設定明確目標 2、設置在人多的地方，材質跟它的結構，要特別注意，耐久性、安全性、維護度，都是我們要審慎考慮的。 3、建議高公局，如果能夠讓同仁，對於美學教育接受相關訓練或課程，趁早向下紮根，多懂一些概念甚至專業知識的話，再來推這個業務，會比較順利。	1、缺乏休憩的空間，如果再增加一些休憩的空間，我想會更加完美。 2、如果再增設人行步道，搭配明顯的指引牌，到每一件公共藝術作品，會讓人更親近且充分使用及休憩。	1、希望藝術家能夠增加結合環境景觀，跟周邊融合的一個能力，無論作品設在交流道或是在服務區，無論作品是融入環境或是獨特的(像是地標)，都能夠去做完整的呈現 2、公共藝術的退場機制到底要怎麼退場，目前文化部也還沒有規定，需報審議會通過，甚至還要找回原來的那些執行小組成員，這才是困擾	1、服務區公共藝術的眼光，跟大家去參觀美術館的模式並不一樣，不需要用嚴肅的眼光來看待，可以用比較幽默感或者趣味性的角度，就是比較通俗化的東西，通俗化並不代表要低俗，就是與民眾之間，營造更容易親近的氛圍。所以在服務區的作品，如果讓大家覺得很開心、很放鬆，達到了休息站的功能，就會是一件好的作品	1、台灣整體的公共建設要提升如果有一個中央的專責單位統一管理，或者是各縣市的文化局，統一在管，我覺得品質會比現在的更提升、會更好 2、科技媒材有一個問題，它損壞率較高，那每年要編列一些維護費用，造成公部門的麻煩。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用路人滿意度調查成果分析

為求問卷樣本之精準及有效性，本研究針對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北站公共藝術，民眾使用狀況進行觀察，其目的是希望掌握不同時間使用者的經驗，進而設計問卷內容來詢問用路人的使用心得，抑或用路人對前述公共藝術所具備的推廣功能的認知。惟前述公共藝術（8項作品）設置地點分散，為妥善掌握觀察時間內各項公共藝術使用數據，因此本研究在觀察過程結合研究者及同學等人共同觀察為原則，尋求協同研究者來共同觀察記錄前述公共藝術--「安安奇幻樂園」的使用人數，整體觀察時間總計兩周含括週間與週末。相關觀察所得請見表 4-3。

另依據本研究實地觀察，以表 4-3 使用人數統計後發現，假日使用人數高峰期為週日上午 7-12 時；平常日使用人數高峰期為週五上午 7-12 時。復因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法為主，並以「問卷調查法」為輔，來著手完成「個案研究」，因此於上揭二時段（週五及週日上午 7-12 時）各發放 20 份問卷，以求本研究樣本數之有效性及精準性。

表 4-3：公共藝術使用人數觀察統計表

設施名稱		閃酷重機	幻炫木馬	蔓葉翹翹板	幸福轉轉輪	酷樂搖搖船	飄飄舢舨雲	電光樹精靈	咻咻飛天車
105.3.18 (五)	7-12	153	63	71	99	75	※139	130	83
	13-18	162	72	83	139	95	99	※182	71
105.3.19 (六)	7-12	205	103	116	245	163	188	127	173
	13-18	239	121	129	188	184	145	142	139
105.3.20 (日)	7-12	225	135	145	148	161	148	139	163
	13-18	251	140	163	137	172	136	150	145
105.3.21 (一)	7-12	103	53	66	74	40	60	53	99
	13-18	121	69	84	49	39	63	43	74
105.3.22 (二)	7-12	110	54	67	77	38	32	71	72
	13-18	135	75	91	63	25	49	53	80
105.3.23 (三)	7-12	125	62	53	76	36	53	67	50
	13-18	140	77	71	53	42	82	90	43
105.3.24 (四)	7-12	99	49	43	50	37	74	87	71
	13-18	130	74	80	72	143	49	77	53
105.3.25 (五)	7-12	※182	※130	※139	※142	※154	99	99	※143

	13-18	173	113	99	113	139	※139	142	113
105.3.26 (六)	7-12	242	182	188	175	143	◎245	199	175
	13-18	295	239	245	243	199	188	143	188
105.3.27 (日)	7-12	◎302	◎242	◎248	◎249	203	148	236	◎203
	13-18	287	227	236	211	◎210	132	◎247	148
105.3.28 (一)	7-12	111	51	57	60	45	66	49	45
	13-18	124	61	52	63	49	84	32	66
105.3.29 (二)	7-12	130	65	59	52	32	67	49	32
	13-18	145	80	74	68	49	91	45	68
105.3.30 (三)	7-12	125	65	70	63	53	53	82	53
	13-18	150	87	93	87	82	71	85	72
105.3.31 (四)	7-12	131	68	59	53	57	43	73	39
	13-18	122	57	48	42	63	80	82	45
小計		4717	2814	2929	3091	2728	2823	2974	2706
備註：假日使用人數尖峰時段，標註「◎」；平常日使用人數尖峰時段，標註「※」。									

資料來源：本研究觀察記錄整理

調查之問卷係研究者依據相關文獻探討後，編製問卷的內容，設計上分為「基本資料」、「使用心得」、「建議」三個部份，在「使用心得」部分又以公共藝術所帶來得成效分為「對作品之認同」、「作品近用性」、「環境改善」、「美感及教育」等，調查用路人對公共藝術的想法。詳如表 4-4 所示。另本研究於每一份問卷回收後，對題次第 16 題民眾建議事項內容進行整理分析，並進行編碼，因本問卷開放民眾填答為第 15-16 題次，故第一碼以英文 A 第 15 題問卷題次，英文 B 第 16 題問卷題次；第二碼為用路人代碼為阿拉伯數字 01-40 代表。

表 4-4：問卷題號與內容一覽表

A：個人基本資料							
題號	內容	題號	內容	題號	內容	題號	內容
1-1	性別	1-2	年齡	1-3	教育	1-4	職業
1-5	每月家戶所得	1-6	居住地	1-7	使用高速公路次數	1-8	使用高速公路目的
B：服務區公共藝術使用心得							
認同程度							
題號	內容			題號	內容		
2-1	使用意願			2-2	吸引目光		

2-12	再次前往	2-15	最喜歡的作品
親近程度			
2-8	親近遊玩	2-9	帶來歡樂
2-10	親子互動	2-11	還會使用作品
改善環境			
2-5	美化景觀	2-6	融入環境
2-7	提升環境品質		
美感及教育提升			
2-3	引發與人討論	2-4	具有美感
2-13	注意其他作品	2-14	使用過哪些作品
建議事項			
2-16	感想與建議		

壹、基本資料

一、性別：本次問卷調查之受訪對象為使用公共藝術之用路人，總受測人數為 40 人，從圖 4-1 可看出，女性 26 人，佔 65.00 %、男性 14 人，佔 35.00 %，顯示女性多於男性，女、男比為 13:7。

表4-5：受訪者性別之分布狀況表

代碼	性別	樣本數（人）	百分比（%）
1	男	14	35.00
2	女	26	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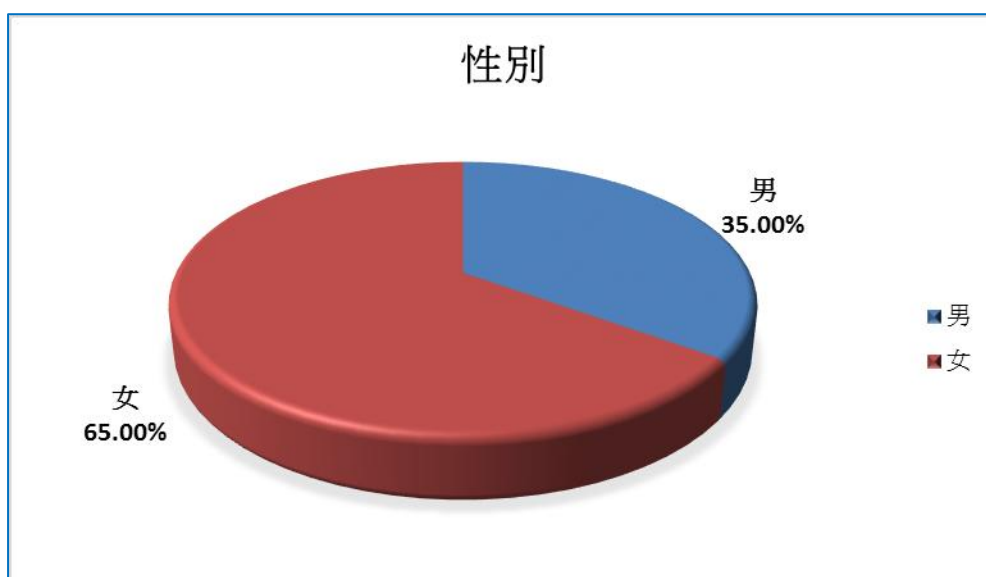


圖 4-1：受訪者性別之分布狀況圖

二、年齡：在 40 份有效問卷中，此項目計 39 人填答，有 1 人漏填。由圖 4-2 可看出，此次受測者的年齡以「31-40 及 41-50」歲年齡層居多，各有 11 人，共計 22 人，各佔 27.50 %；「20-30 及 51-60」歲年齡層居次，各有 8 人，各佔 20.00 %、「61 歲以上及未填答」，各有 1 人，各佔 2.50 %。顯示此次填問卷者以青壯年人為主。

表 4-6：受訪者年齡之分布狀況表

代碼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
1	20-30	8	20.00
2	31-40	11	27.50
3	41-50	11	27.50
4	51-60	8	20.00
5	61 以上	1	2.50
6	未填答	1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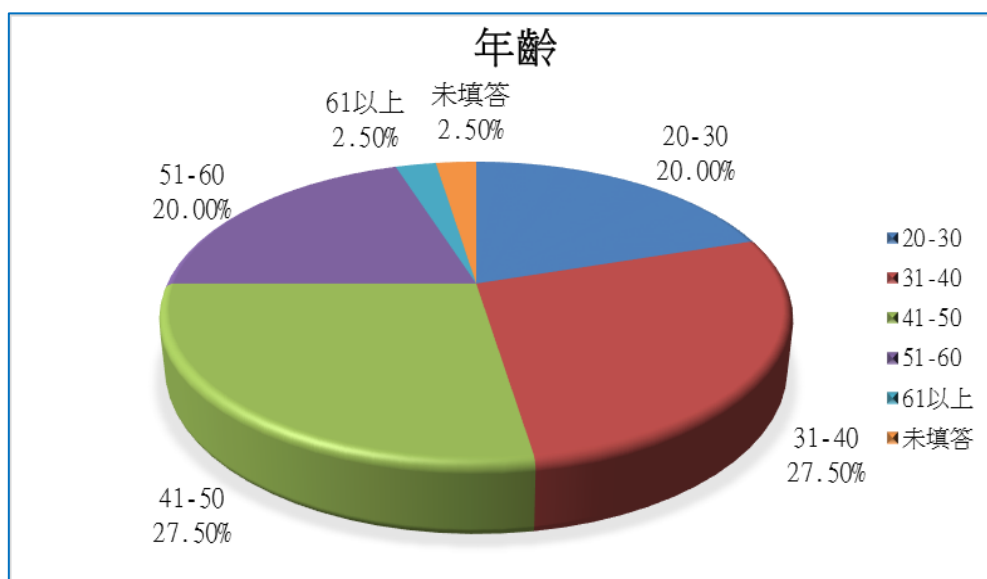


圖 4-2：受訪者年齡之分布狀況圖

三、教育程度：在 40 份有效問卷中，填答「國中」者 3 人，佔 7.50 %、「高中職」者 23 人，佔 57.50 %、「大專(學)」者 11 人，佔 27.50 %、「研究所以上」者 3 人，佔 7.50 %，顯示超過 5 成的填答人員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表 4-7：受訪者教育程度之分布狀況表

代碼	教育	人數	百分比 (%)
1	小學	0	0
2	國中	3	7.50
3	高中職	23	57.50
4	大專(學)	11	27.50
5	研究所以上	3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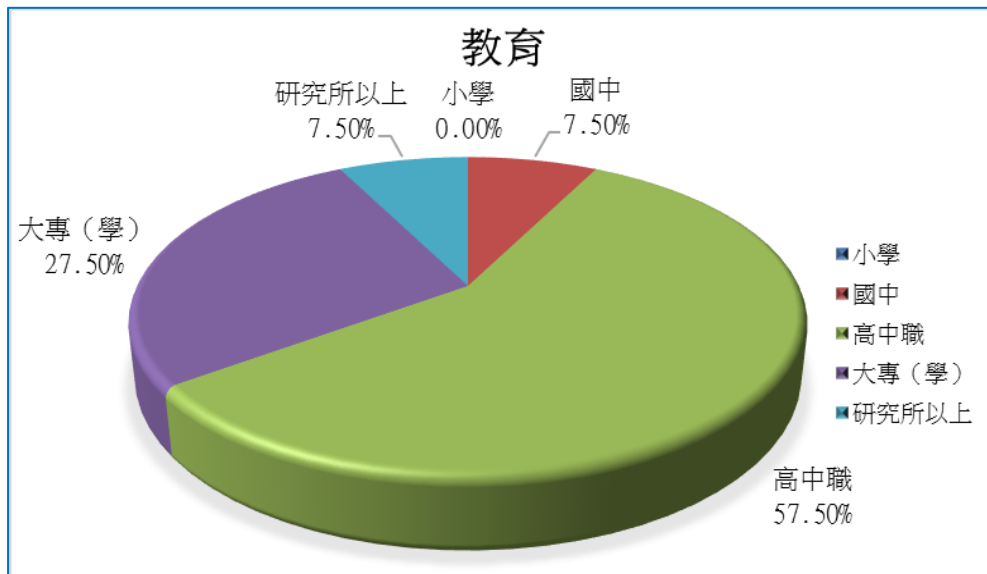


圖 4-3：受訪者教育程度之分布狀況圖

四、職業：在 40 份有效問卷中，填答「自由業」者 13 人，佔 32.50 %、「企業職員」8 人，佔 20.00 %、「商」者 2 人，佔 5.00 %、「農漁牧」者 1 人，佔 2.50 %、「退休人員」者 1 人，佔 2.50 %、「其他」者 15 人，佔 37.50 %顯示超過 3 成的受訪者其從事職業上，以自由業居多佔 32.50 %

表 4-8：受訪者職業之分布狀況表

代碼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
1	自由業	13	32.50
2	企業職員	8	20.00
3	商	2	5.00
4	農漁牧	1	2.50
5	退休人員	1	2.50
6	其他	15	3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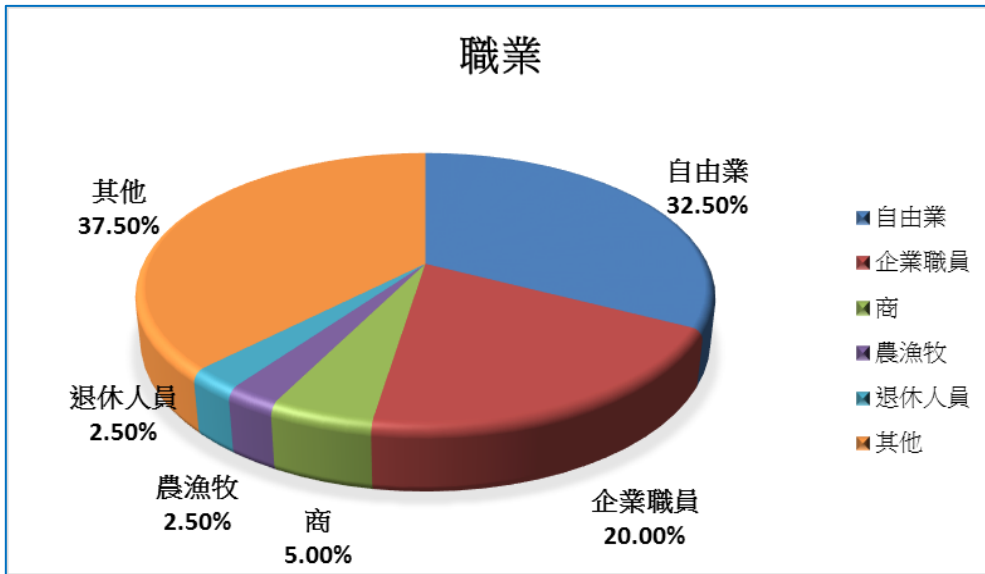


圖 4-4：受訪者職業之分布狀況圖

五、每月家戶所得：在受訪者每月家戶所得上，以不便提供佔 72.50 %

表 4-9 受訪者每月家戶所得之分布狀況表

代碼	每月家戶所得	人數	百分比 (%)
1	大約估算為新台幣	11	27.50
2	不便提供	29	7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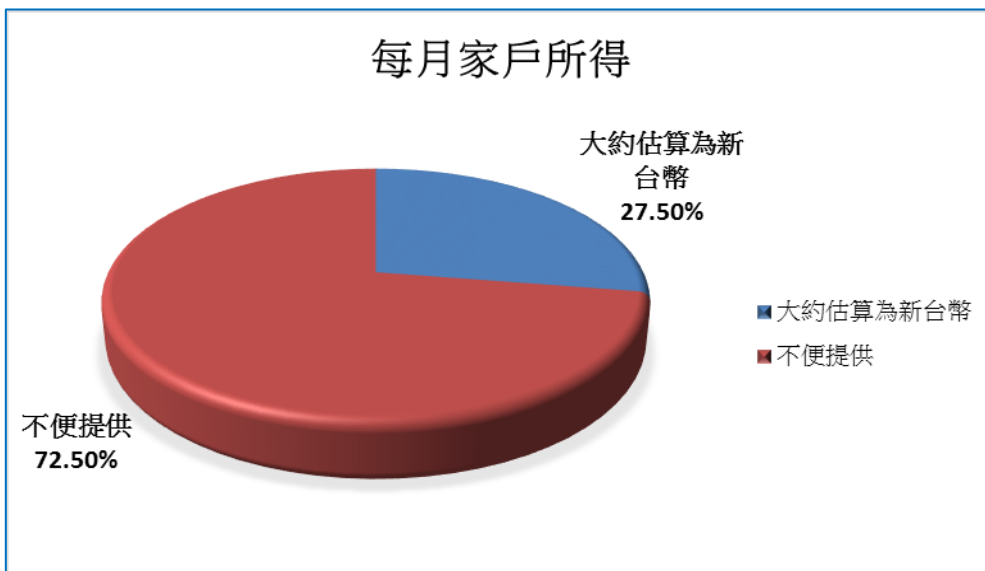


圖 4-5 受訪者每月家戶收入所得分布狀況圖

六、居住地：在受訪者居住地上，以居住中部多佔 72.50 %

表 4-10：受訪者居住地之分布狀況表

代碼	居住地	人數	百分比 (%)
1	北部	2	5.00
2	中部	29	72.50
3	南部	9	22.50
4	東部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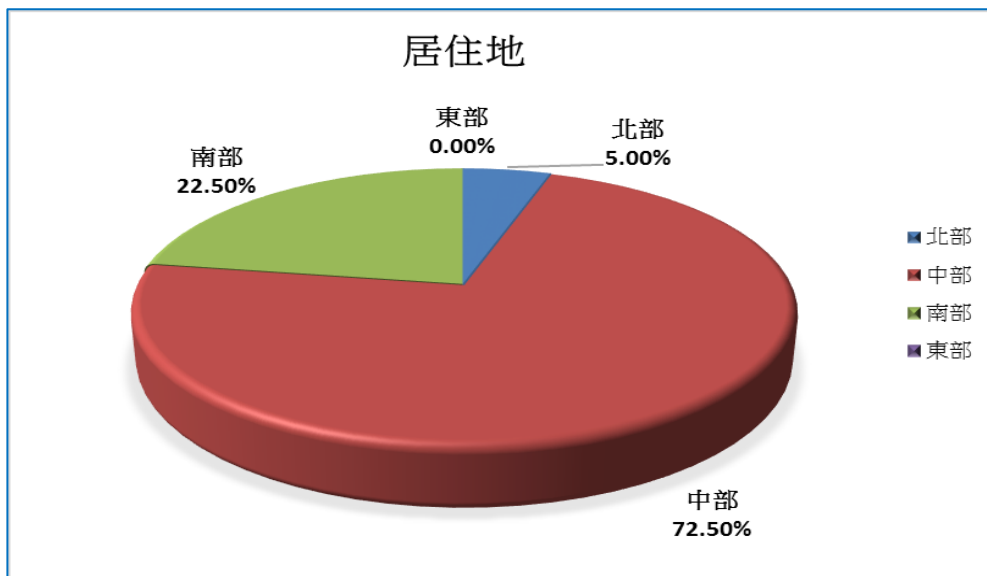


圖 4-6：受訪者居住地之分布狀況圖

七、使用高速公路的目的：在使用高速公路的目的上，以工作所需佔 48.00 %

表 4-11：受訪者使用高速公路的目的之分布狀況表

代碼	使用高速公路的目的	人數	百分比 (%)
1	工作所需	25	48.00
2	異地休閒	12	24.00
3	拜訪親友	10	20.00
4	前往服務區遊憩	3	6.00
5	其他	1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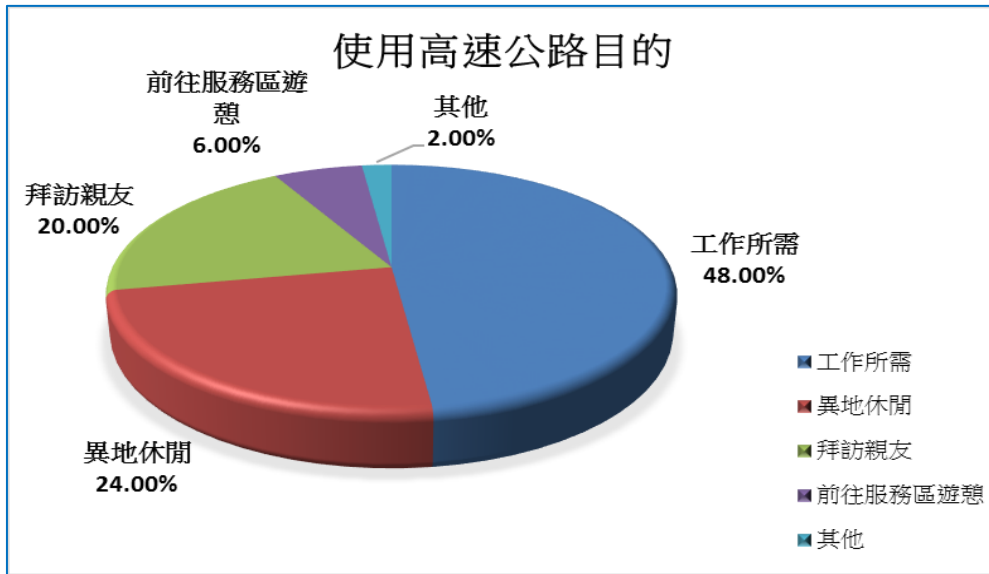


圖 4-7：受訪者使用高速公路目的之分布狀況圖

八、使用高速公路的次數：依受訪者填答每月平均每月使用高速公路的次數平均大約為 10.5 次/月。

貳、公共藝術使用心得

根據以公共藝術作品問卷調查結果，歸納整理進行比較分析，內容分別針對公共藝術八件作品的「認同程度」、「親近程度」、「改善環境」以及「美感及教育提升」四個面向，以了解用路人對目前高速公路服務區公共藝術的滿意度，進而探討民眾對於服務區公共藝術的想法。

一、認同程度

對於作品的認同程度方面，問卷以四項題目來檢測，「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引起您的使用意願？」、「進入服務區後，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吸引您的目光？」、「您會為了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再次前往服務區？」、「您最喜歡哪些公共藝術作品？」

其中，在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獲得民眾認同程度分析如下，

- (一) 使用意願：非常同意 25.00 %，同意 60.00 %，無意見 15.00 %
- (二) 吸引目光：非常同意 32.50 %，同意 62.50 %，無意見 5 %
- (三) 再次前往：非常同意 20.00 %，同意 62.50 %，無意見 17.50 %
- (四) 最喜歡的作品：本題次為複選題，在整體意見方面，從 40 份有效回數問卷中發現，對於公共藝術「最喜歡的作品」，在複選題的分析中發現：最喜歡「閃酷重機」者為 30 人，佔 32.61 %；喜歡「幻炫木馬、蔓葉翹翹板」者各為 14 人，各佔 15.22 %；

喜歡「幸福轉轉輪」者為 12 人，佔 13.04 %；喜歡「飄飄舢舨雲」者為 11 人，佔 11.96 %；其餘「酷樂搖搖船」、「電光樹精靈」與「飛天嘑嘑車」均不足 5 %。

經初步探究原因用路人喜歡前 2 名，皆因造型吸睛、色彩繽紛亮麗，設置位置於賣場入口而深受喜愛，而「酷樂搖搖船」則因設置點位於公園內，且作品本身顏色不若「閃酷重機」色彩繽紛亮麗，吸引民眾目光。

民眾 A11 表示：「乘坐在上方很輕鬆，特別是幻炫木馬色彩華麗」

民眾 A18 表示閃酷重機：「入口處，酷，顯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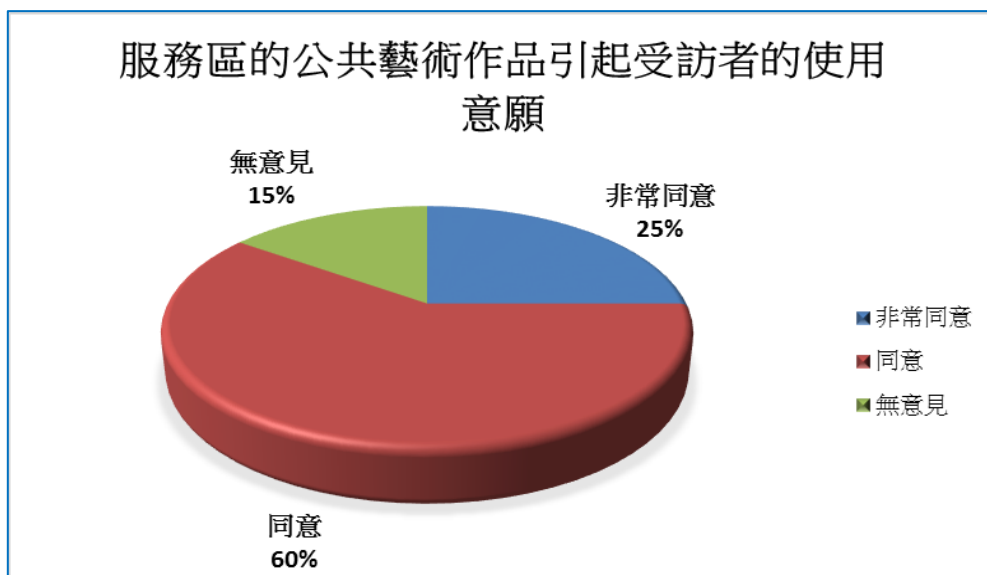


圖 4-8：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引起受訪者的使用意願分布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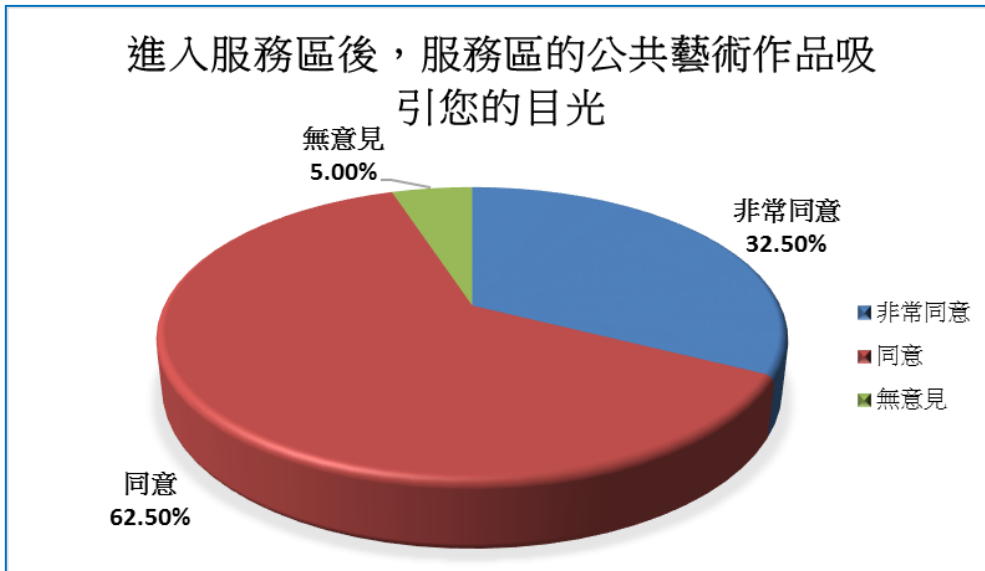


圖 4-9：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吸引您的目光分布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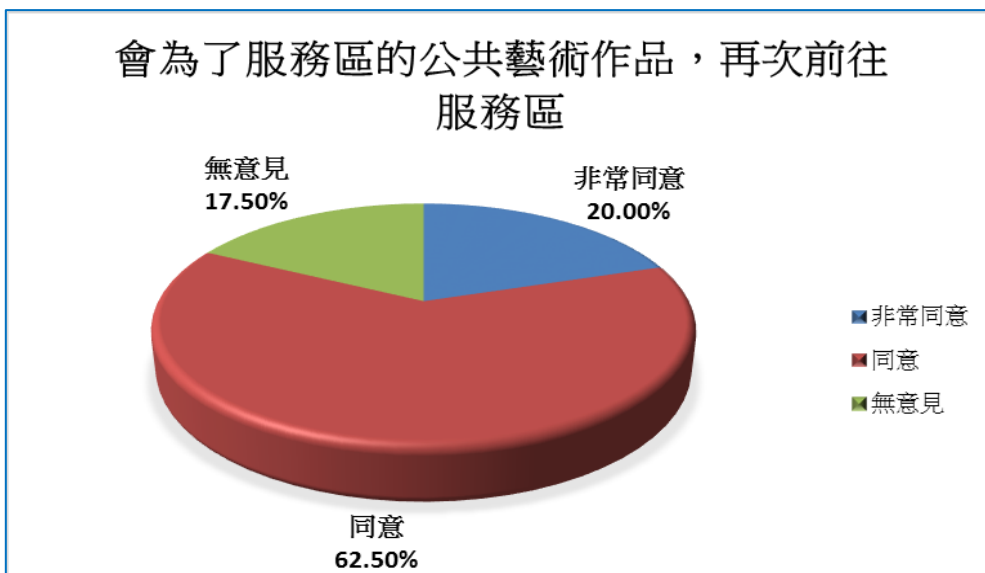


圖 4-10：會為了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再次前往服務區分布狀況圖

表 4-12:最喜歡哪些公共藝術作品表

代碼	您最喜歡哪些公共藝術作品？	人數	百分比（%）
1	閃酷重機	30	32.61
2	幻炫木馬	14	15.22
3	蔓葉翹翹板	14	15.22
4	幸福轉轉輪	12	13.04
5	酷樂搖搖船	3	3.26
6	飄飄舢舨雲	11	11.96
7	電光樹精靈	4	4.35
8	飛天嘑嘑車	4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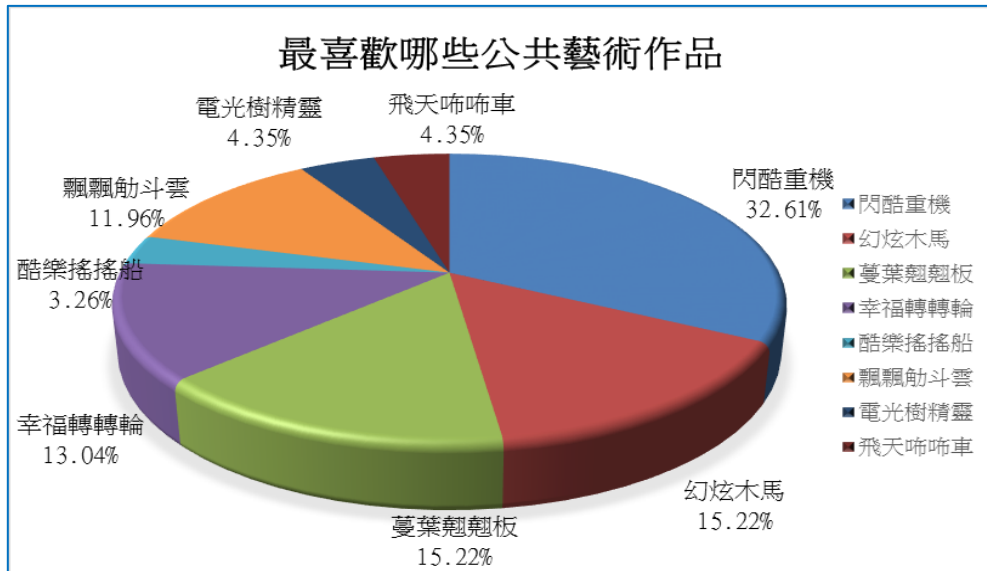


圖 4-11：最喜歡哪些公共藝術作品分布狀況圖

二、親近程度

對於作品的親近程度方面，問卷以四項題目來檢測，「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讓人想親近遊玩？」、「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帶來歡樂的氛圍？」、「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有助親子互動？」、「您下次來服務區，還會使用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

其中，在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與民眾親近部分分析如下，

- (一) 親近遊玩：非常同意 27.50 %，同意 62.50 %，無意見 10.00 %
- (二) 帶來歡樂：非常同意 70.00 %，同意 27.50 %，無意見 2.50 %
- (三) 親子互動：非常同意 25.00 %，同意 65.00 %，無意見 10.00 %
- (四) 還會使用作品：非常同意 17.50 %，同意 72.50 %，無意見 10.00 %

民眾在公共藝術作品親近程度上，反映之意見為：

民眾 A08 表示：「可以增加親子間的互動」(A08)

民眾 A30 表示：「感覺很舒服，好玩。」(A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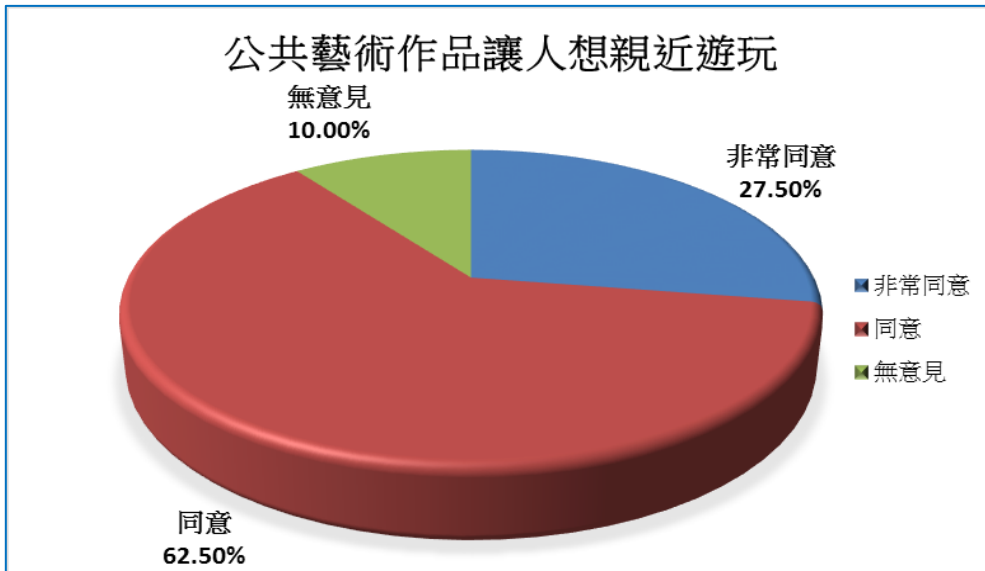


圖 4-12：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讓人想親近遊玩分布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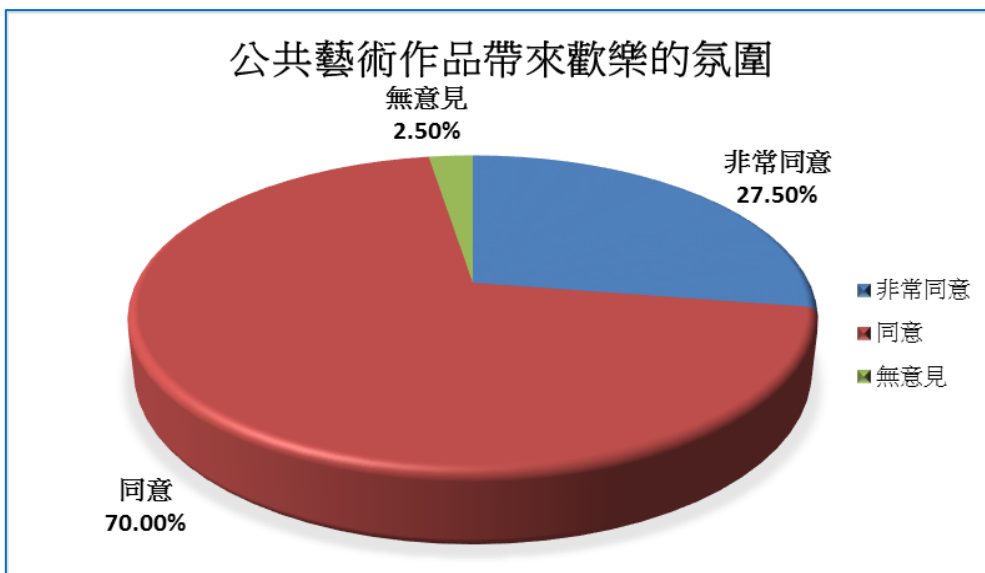


圖 4-13：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帶來歡樂的氛圍分布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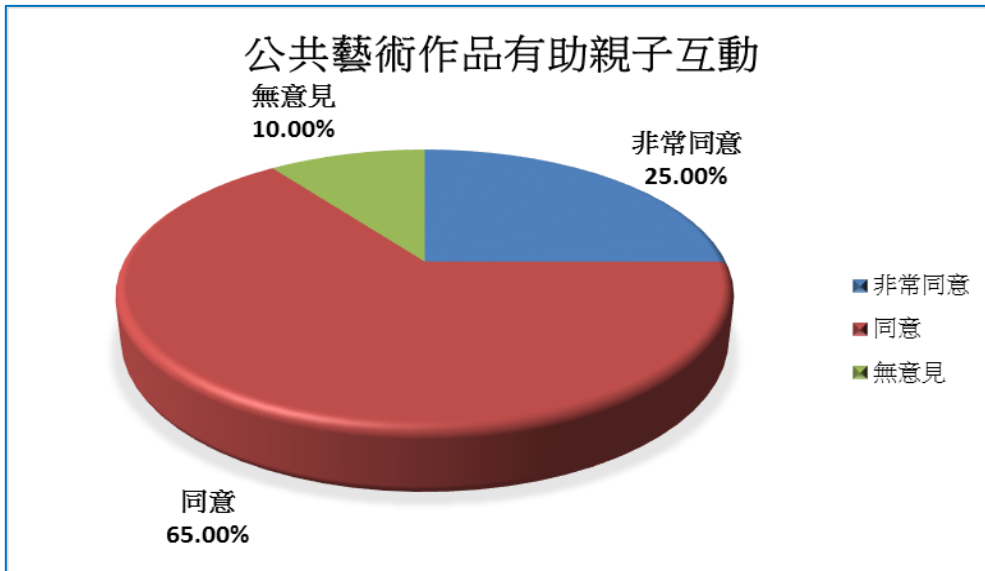


圖 4-14：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有助親子互動分布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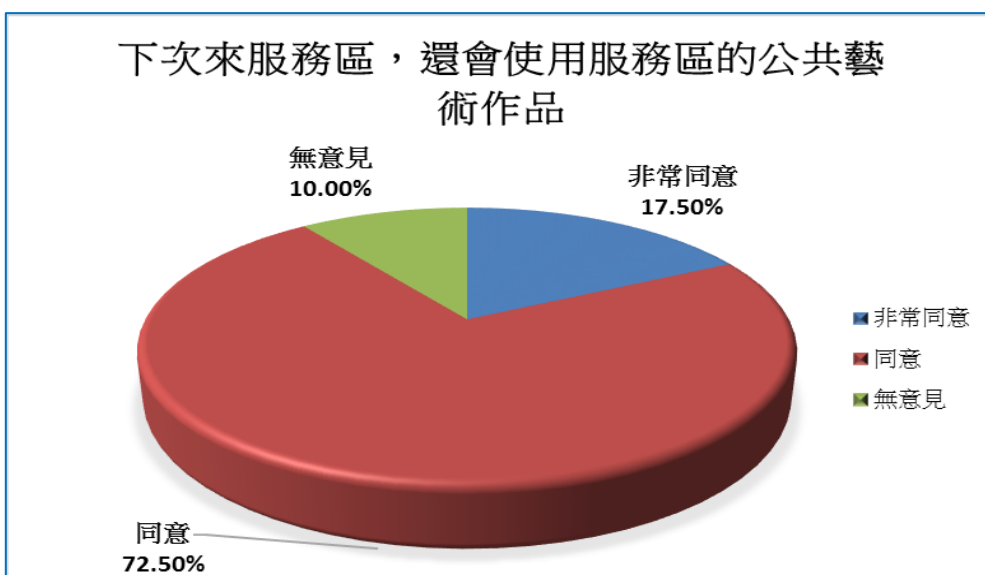


圖 4-15：下次來服務區，還會使用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分布狀況圖

三、改善環境

對於作品的改善環境方面，問卷以三項題目來檢測，「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美化周邊景觀環境？」、「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融入周邊環境？」、「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提升服務區環境品質？」

其中，在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有達到改善環境分析如下，

- (一) 美化景觀：非常同意 32.50 %，同意 62.50 %，無意見 5.00 %
- (二) 融入環境：非常同意 25.00 %，同意 67.50 %，無意見 7.50 %
- (三) 提升環境品質：非常同意 32.50 %，同意 65.00 %，無意見 2.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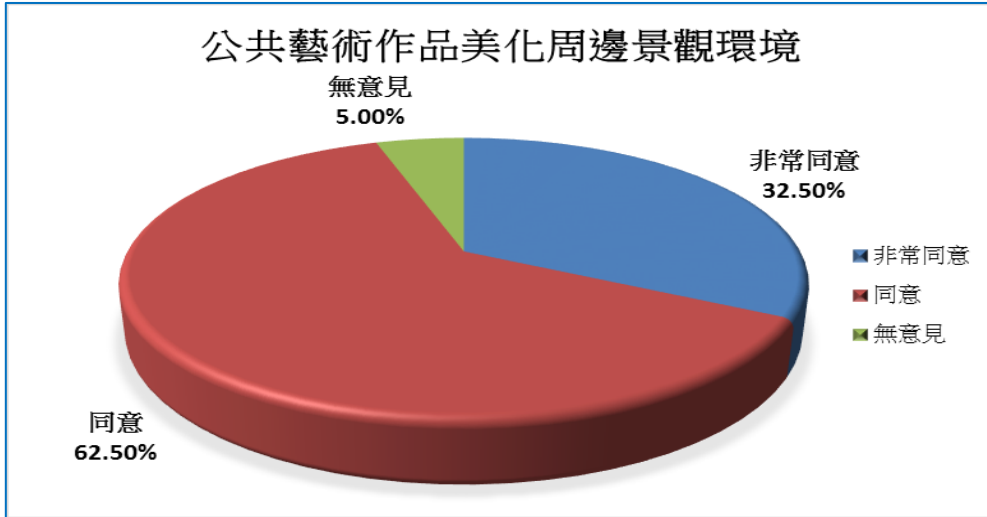


圖 4-16：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美化周邊景觀環境分布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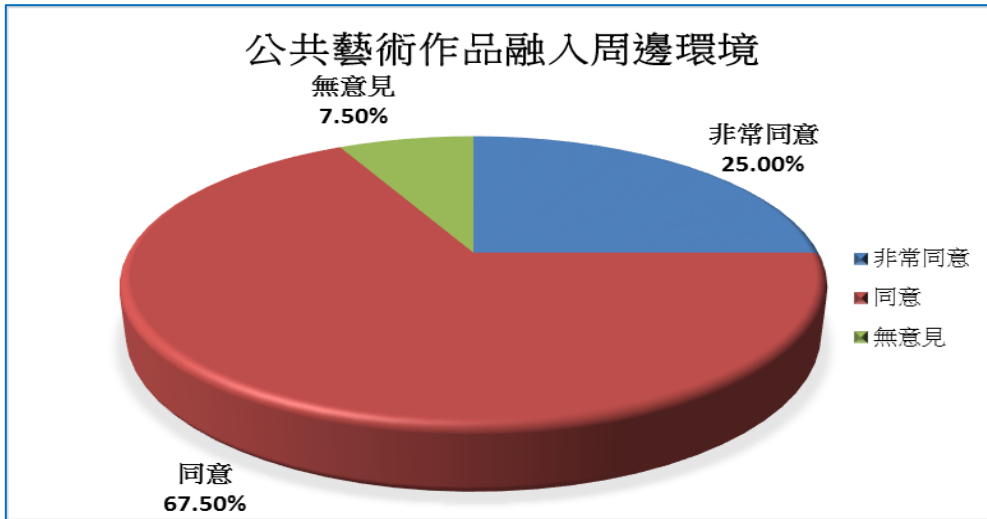


圖 4-17：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融入周邊環境分布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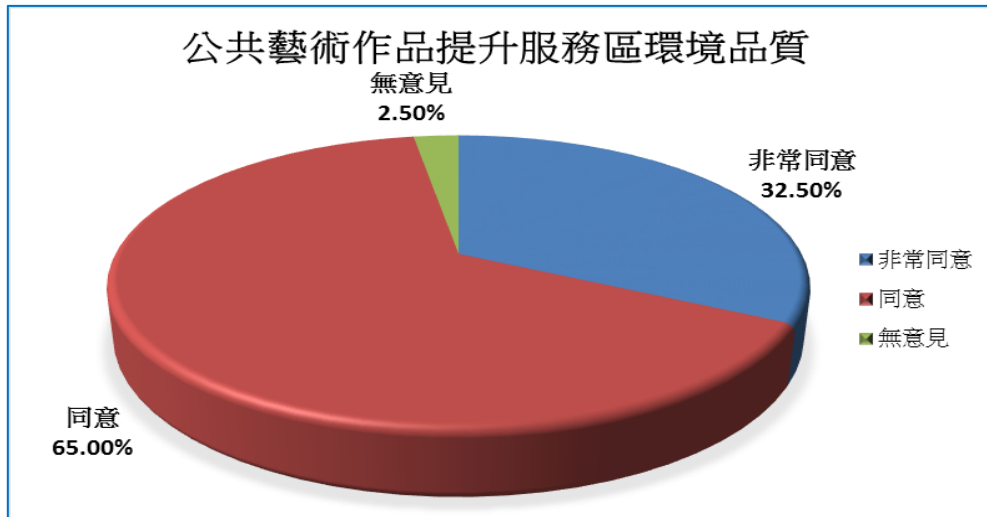


圖 4-18：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提升服務區環境品質分布狀況圖

四、美感及教育提升

對於作品的美感及教育提升方面，問卷以四項題目來檢測，「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引發我與他人的討論？」、「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具有美感？」、「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會引起您去注意其他公共藝術？」、「您使用過哪些公共藝術作品？」

其中，在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美感及教育提升部分分析如下，

- (一) 引發與人討論：非常同意 12.50 %，同意 65.00 %，無意見 22.50 %
- (二) 具有美感：非常同意 22.50 %，同意 67.50 %，無意見 10.00 %
- (三) 注意其他作品：非常同意 20.00 %，同意 62.50 %，無意見 17.50 %
- (四) 使用過哪些作品：本題次為複選題，在整體意見方面，從 40 份有效回數問卷中發現，對於使用過的公共藝術作品，在複選題的分析中發現：使用率最高為「閃酷重機」者為 36 人，佔 24.00 %；使用過「幻炫木馬」者各為 24 人，各佔 16.00 %；使用過「蔓葉翹翹板」者為 19 人，佔 12.67 %；使用過「飄飄舢斗雲」者為 18 人，佔 12.00 %；使用過「飛天嘑嘑車」者為 17 人，佔 11.33 %；其餘「幸福轉轉輪、酷樂搖搖船、電光樹精靈」均不足 10 %。

經初步探究原因前 2 名使用率最高作品，因設置點於賣場入口而深受喜愛，而「幸福轉轉輪、酷樂搖搖船、電光樹精靈」則設置點位於公園內，較少用路人進入到公園內休憩，較無法吸引民眾注意目光及使用。

民眾在公共藝術作品美感及教育提升程度上，反映之意見為：

民眾 A04 表示：「具有童話夢幻意境，很迷人。」(A04)

民眾 A14 表示：「服務區越來越有藝術的好地方。」(A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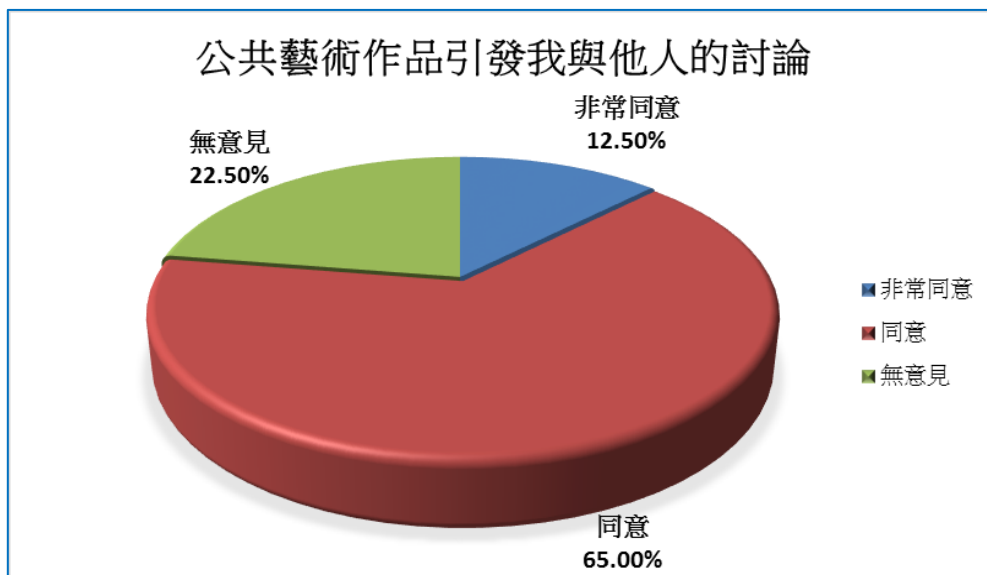


圖 4-19: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引發我與他人的討論分布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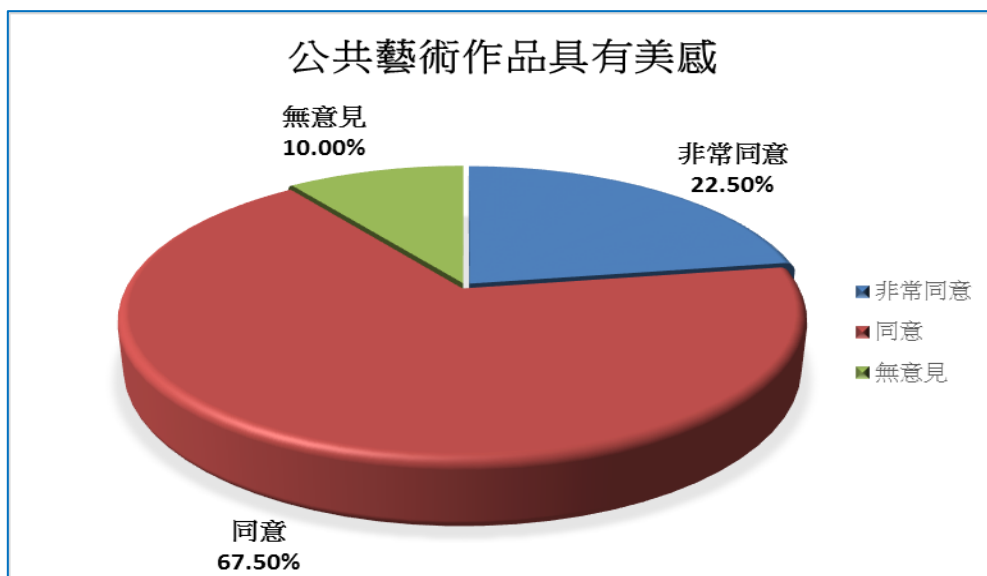


圖 4-20: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具有美感分布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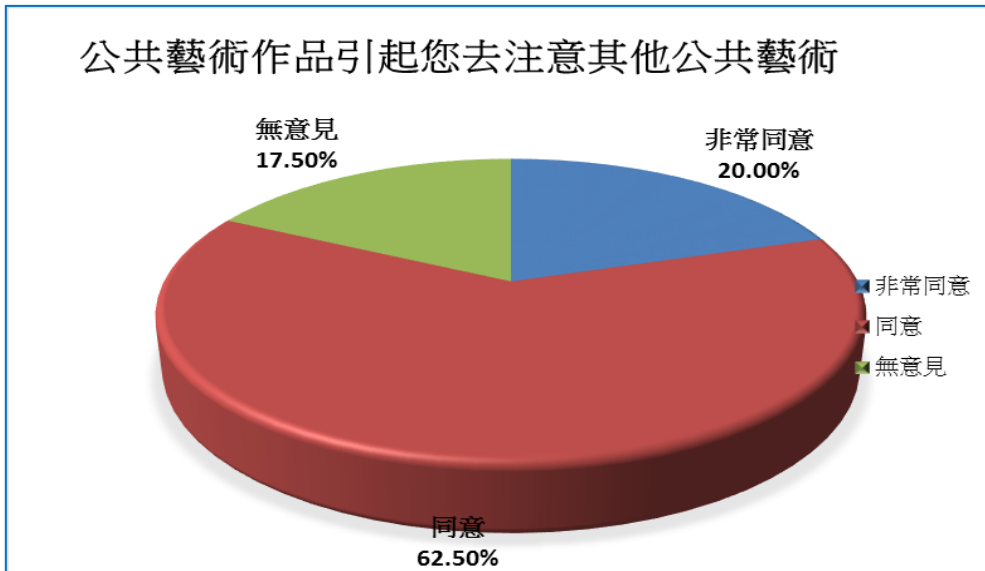


圖 4-21: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會引起您去注意其他公共藝術分布狀況圖

表 4-13:使用過哪些公共藝術作品表

代碼	使用過哪些公共藝術作品？	人數	百分比（%）
1	閃酷重機	36	24.00
2	幻炫木馬	24	16.00
3	蔓葉翹翹板	19	12.67
4	幸福轉轉輪	12	8.00
5	酷樂搖搖船	12	8.00
6	飄飄舢斗雲	18	12.00
7	電光樹精靈	12	8.00
8	飛天嘑嘑車	17	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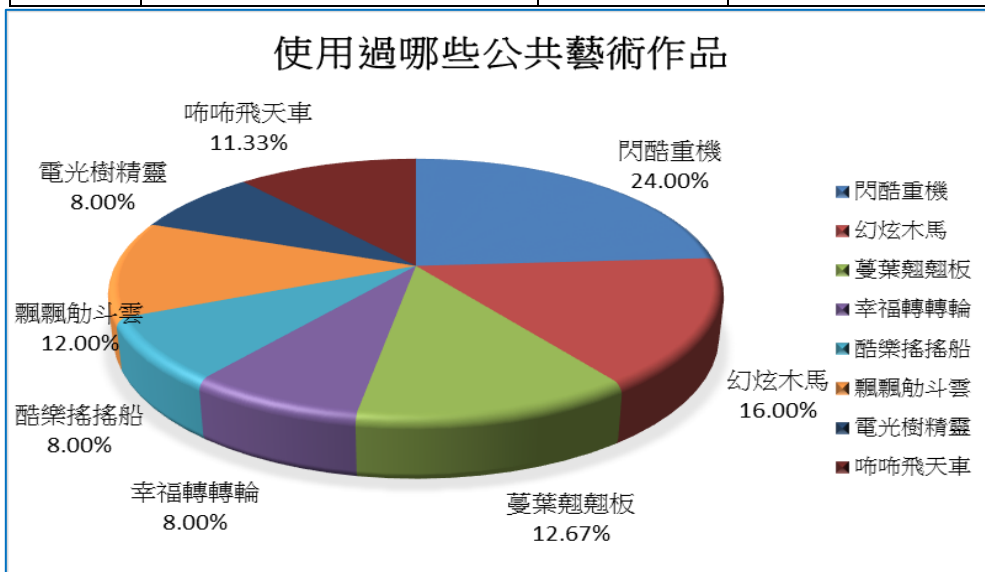


圖 4-22:使用過的公共藝術作品分布狀況圖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在「認同程度」、「親近程度」、「改善環境」以及「美感及教育提升」四個面向，皆受民眾正面的認同及支持，僅少數民眾不願表示意見。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安安奇幻樂園」在於規劃完善的公共藝術作品，有效美化景觀、作品融入環境及提升環境品質、在創作使用的媒材之選用，能充分融入周邊空間環境，因此獲致民眾多數認同及肯定支持，使用意願有效提升。

叁、用路人建議

將用路人對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用路人使用後，對使用感想提出建議，經彙整如下，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一、在改善環境方面

「可加強周圍景觀及指引系統」(B05)

「周邊的景觀可改善，增加一些植栽花圃」(B08)

「閃酷重機建議周邊燈光投射」(B16)

「酷樂搖搖船沒有排水功能，沙子掉進去就阻塞了」(B36)

公共藝術作品位於開放的空間，重視場境與作品融合，搭配周邊景觀與植栽，如此公共藝術創作的設置，更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在美學教育方面

「越來越有藝術的好地方」(B14)

「色彩漂亮，木馬最好可以搖」(B30)

「色彩鮮豔，形態特異，材質堅硬，位置絕佳，符合主題」(B37)

「乘坐在上方很輕鬆，特別是幻炫木馬色彩華麗」(A11)

公共藝術使原本空洞空間轉化，使民眾產生接受它的美、親近它及認同感，不在僅是感官體驗，更以多元姿態取得大眾共處、共感的經驗。

三、在民眾參與方面

「有助親子互動」(A36)

「讓人願意多停留的設施，很不錯」(B18)

「很有趣」(B26) 「很好玩」(B27)

「感覺非常良好」(B13)

「部分作品採用動態方式，而非靜態工人觀賞、乘坐拍照，多點互動會更具生命力」(B35)

「每日工作繁忙，能增加公共建設，使得身心靈得以安慰，宜可多加的推廣」(B40)

公共藝術經由多方專業人士共同合作完成作品，並彙聚民眾的意見，達成公共層面的價值並產生互動效果，讓民眾接近他、親近他。

肆、小結

鑑於現代人重視休閒旅遊，遊憩、觀光產業快速成長，休閒是未來生活之重心，而民眾進入休憩空間時，定是注意外在環境，公共藝術作品若能設置得當，其實對民眾的知覺影響甚鉅，公共藝術，不再僅限於法令與藝術創作市場的狹域視野，而可以有著更多可能「再發展」，本研究結合前述幾章得到結論如下：

一、適用性

公共藝術作品是否得到民眾認同、接受程度，不僅象徵空間藝術精神，亦能帶來地方經濟繁榮，生活品質無形的提升，使得人民大眾有更多機會，接觸、賞析公共藝術之美，進而本身有能力學習創作藝術。而公共藝術本身的真正意涵，就在於，民眾的參與及使用。因此，藉由公共藝術所設置之永久性公共藝術作品。本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公共藝術設置皆受愛好者正面的認同，服務區之「安安奇幻樂園」投好小朋友需求的使用一致偏好。本次研究在於已完善的公共藝術作品，在創作使用的媒材之選用，能充分融入週邊空間環境，

具備合適的設置規畫，使作品的理念能得到大致完整的適釋，以提升民眾對場所的認同感，建立起場所精神標幟，大家認同使用意願之提升。

二、回應性

安安的奇幻樂園一系列作品在親近程度方面，目前最受民眾歡迎的是閃酷重機、幻炫木馬與蔓葉翹翹板，前二者坐落在賣場出口處公園內，另6件作品設置於的公園內，藉由民眾的高使用度讓人感覺親子互動的氛圍，伴隨著小朋友的成長，可以感覺他的藝術性，可觀性、可近性所帶來歡樂，公共藝術默默守護藝術的真善美的道出它的美及意象，大家都享有機會去接近他、親近他、記憶他。

三、效能性

公共藝術透過不同的創作型態，來傳達文化與藝術的對話，創作者在公共藝術在人與環境之間，背負環境與環境更融合美觀願景。因此，公共藝術，不再市只能遠觀或矗立一隅的角色扮演，而可以有著更多被期待的「未來性」。公共藝術結合了空間、環境、人（公眾的需要）並配合環境發展的需要，在一個空間中作全方位的思考，賦予公共藝術社會文化與人文素養的的使命提升。

第五章 結論

政府在 1992 年，由立法院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來，臺灣在公共藝術這領域漸漸成長，由此可知公共藝術與美學教育對國家建設抑或是人民之生活品質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公共藝術結合藝術家的創作與當地文化特色形成的藝術品，不僅能以公共藝術提升美感與生活品味，公共藝術更能具有歷史延伸性、生活批判性能讓人們產生共鳴之特點，因空間性人與人之間能更加緊密，本研究認為公共藝術更具有教育功能，在美感教育方面，公共藝術不同於美術館或者是陳列在收藏館中的眾多藝術品，從公共藝術帶給人們的聯想，我們反思生活綜觀歷史，我們對生活文化能更加的理解與包容，而非僅以提升美感與藝術涵養。

第一節 研究發現

過去一般大眾對於「公共藝術」常存著陌生及距離感，經本個案高速公路「安安奇幻樂園」設置，不僅融入「在地」、「童趣」、「遊具」元素，不緊提高用路人共同參與意願、欣賞並進而潛移默化美學教育。不僅讓泰安這個老服務區注入全新的活力，亦讓小朋友們在枯燥旅途中增加興奮期待的感覺，讓大人也可在休息過程中得到樂趣。目前高速公路泰安服務區「安安奇幻樂園」設置後，大致上而言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民眾生活、環境影響面

- (一) 透過本個案公共藝術融合景觀手法，整合泰安服務區北側綠地及西側廣場，讓場域環境更活潑生動，民眾接受度高。
- (二) 藉由本個案公共藝術完成後，達到親子共遊，豐富服務區景觀藝術氛圍、達到設置理念與效果目的。
- (三) 公共藝術的設置，遊具化的造型並注入童趣的元素，不僅民眾喜愛親近、接受度高，打破公共藝術不易讓人理解、有距離感的刻板印象。

二、成效評估面

(一) 在適當性上

依本研究評估標準之適當性，發現公共藝術有著「近用性、加乘性、融合度、接受度」等特點，泰安服務區安安奇幻樂園公共藝術作品，除為服務區帶來鮮明的視覺

意象，塑造出服務區獨有的景觀元素外，串聯所有的作品，配合豐富的故事的內容，讓民眾可以與作品產生有趣的互動。並藉由本個案之公共藝術的「視覺」或「表演」方式，跳脫出藝術形式的桎梏的過程中，表達出對環境加分的效果，美學適巧加乘了這種動能，使得當代藝術讓環境更具友善性加分之效。

（二）在回應性上

依本研究評估標準之回應性，歸納文獻分析發現有「生活認知、感官體驗、審美觀、藝術涵養」等特點，而本研究個案泰安服務區安安奇幻樂園公共藝術作品，不僅提升民眾美學素養，藉由公共藝術品素材的繽紛炫麗色彩，吸引民眾目光，且透過馬賽克磚及手工琉璃的絢麗色彩，容易引人駐足欣賞外，在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向下扎根。進而改善民眾生活上認知，在忙碌的生活中放慢腳步，發現一點點不一樣，以美的角度看待每件事情，發現生活中的美好。

（三）效能性

依本研究評估標準之效能性，結合前述歸納文獻分析發現在以公共藝術之特點融合分析，其影響有「環境品質、人文素養、社會文化」，公共藝術設置理念除考量整體規劃，亦需環境融合，講求與民眾、環境融合度，帶來更有想像力與創造力的感官經驗外，造型及色彩是吸引民眾目光之首要，另會「動」較「不動」的作品更能吸引民眾去玩、去互動。

三、推動成效與精進措施

- （一）服務區在創造特色之餘，須回到服務區的設立初衷，那就是服務顧客，因此藉由提升服務品質或加強氛圍營造，以感動顧客為出發點去營造服務區特色。
- （二）可強化指示牌及相關說明，以提升民眾對服務設施之滿意度。
- （三）服務區與學校教學合作，定期辦理公共藝術推展系列講座或相關課程，宣導公共藝術及課程教學，藉此培訓導覽解說人員，讓公共藝術宣導更具成效。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根據研究的結果提出下列相關建議，以作為相關研究的參考：

壹、在政策執行面

- 一、適時修改、檢討公共藝術相關法令，是否符合世代潮流，讓實務操作者跳脫法令框架，執行順利。例如：公共藝術品的退場機制或審議小組、執行小組的更換。
- 二、計畫設置公共藝術之初，即應將溝通工作視為首要之工作，空間的協調性、在地的文化、民眾的參與等及藝術家、設置工程單位、公務機關的溝通協調工作。
- 三、辦理公共藝術並非只有一種方式，而興辦機關承辦人員常更迭，主管機關應制定相關教育訓練，俾讓政策適時推廣。
- 四、設置公共藝術週轉金專戶，許多藝術創作者，面臨冗長工期、驗收至公部門支付款項期間，恐無法支付龐大材料費及工程費。
- 五、服務區公共安全暨風險管理應變機制應有風險管理規劃，培養員工處理危機事件能力平時做好預防措施及演練，危機一旦發生時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快速達成零災害，積極協助危急事件防止損害擴大即啟動處理機制。

貳、藝術相關推廣

- 一、讓公共藝術深耕民眾生活，讓好的藝術家有參與的意願，不要將公共藝術視為獲利謀生的標案而已。
- 二、對公共藝術品應建置後續維護管理計畫，例如：基本清潔維護、定期巡檢保養、零件不可抗拒的備品機制
- 三、公共藝術品相關文宣宣導、指示說明牌及指引牌的設立，縱使無人解說民眾亦可透過說明牌了解藝術品的說明，或指引牌明確辨別藝術品的位置。

早期國內公共藝術多為傳統藝術媒材，並以雕刻為主要，慢慢加入了街道家具的功能，

強調可親性；近年來隨著科技的發展，利用燈光、機器等媒材亦多有所見，民眾參與的概念日趨熱絡，各種饒富生動及趣味性的作品便應運而生。公共藝術將超脫藝術視覺本身的價值，而成爲另一種城市文化的「閱讀器」。因此，當我們僅以單一的藝術欣賞觀點來看待公共藝術時，公共藝術的確僅能限於一件藝術品的視野；但若能以更廣域的城市閱讀視野，去看待與思考公共藝術，它便可以由視覺作品的創作理念，透過不同的創作型態，來擴散出另一種地方文化觀點。當公共藝術由創作到政策的觀點，開始講求的是關於土地與人之間的新關係時，公共藝術在人與環境之間，也將引發出更多的對話，這會是一種值得被期待的軟性環境政策與環境願景。因此公共藝術已不在僅是照顧藝術家生活的政策口號，而是被賦予融合環境、建築物、貼近民眾可親性及接受度，再發揮藝術本身之美學涵養、刺激民眾的感官刺激體驗、生活認知，進而重視環境品質、提升人文素養及社會文化。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王秀雄（1998）。**藝術鑑賞能力的發展階段。觀賞認知解釋與評價-藝術鑑賞教育的學理與實務。**台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
- 王哲雄（1997）。**景觀雕塑與公共藝術—兼介郭文嵐景觀雕塑。**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 丘昌泰（2006）。**公共政策：基礎篇（二版）。**台北市：巨流圖書。
- 丘昌泰（2013）。**公共政策基礎篇第五版。**臺北：巨流。
- 吳定（1993）。**公共政策（全）（修正版）。**台北市：華視文化。
- 吳定（2003）。**公共政策。**臺北：空大。
- 吳明清（199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臺北市：五南。
- 呂清夫（1997）。**臺灣公共藝術的諸問題，公共藝術研習會實錄。**臺北：文建會。
- 李允傑、丘昌泰（2003）。**政策執行與評估。**臺北：空大。
- 李澤厚（1996 a）。**美學論集。**臺北：三民書局。
- 李澤厚（1996 b）。**美學四講。**臺北：三民書局。
- 林水波、張世賢（2001）。**公共政策（三版）。**台北市：五南圖書。
- 倪再沁（1997）。**台灣公共藝術的探索。**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 翁興利、施能傑、官有垣、鄭麗嬌（1999）。**公共政策。**臺北：空大。
- 張淑娟（2011）。**教育哲學。**臺北：考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 陳惠婷（1997）。**公共藝術在台灣。**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 陳瓊花（2001）。**藝術概論。**臺北：三民書局。
- 陸蓉之（1995）。**百分比公共藝術示範計畫執行及審議作業要點。**臺北：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 黃才郎（1994）。**公共藝術與社會的互動。**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6）。**竹影城跡：新竹市公共藝術示範〈實驗〉計畫實錄。**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 虞君質（1993）。**藝術概論 論藝術的想像。**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
- 蔣勳（2006 a）。**美的覺醒。**台北：遠流。
- 黎志文（1995）。**百分比公共藝術示範計劃執行及審議作業要點。**臺北：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二、期刊論文

- 王恭志（1998）。美感教育的哲學理論之探析。**教育資料與研究**。25，62-67。
- 何育真（2014）。從 Bennett Reimer「美學論」談美感教育的生活實踐。**慈濟通識教育學刊**，9，57-73。
- 吳俊憲（2000）。美感哲學觀及「藝術與人文」課程領域之教育意涵。**台灣教育**，600，39-44。
- 李國嘉（2001）。參與、互動與啟發。**公共藝術簡訊**，22，11。
- 李鴻生（2011 a）。落實美感教育之探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 年度校內研究計劃**，78-92。
- 李鴻生（2013 b）。美感教育的目標與鵠的。**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1 年度校內研究計劃**，89-99。
- 明立國（2012）。關於公共藝術的一個觀察與評析：以高雄市原住民主題公園設置案為例。**通識教育與跨城研究**。112，79-92。
- 林佩璇（2000）。個案研究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質的教育研究方法**，239-262。
- 林金龍（2002）。「公共藝術」：空間、文化與實踐。**建築師**，28（4），96-101。
- 林崇宏（1997）。形與美—公共藝術造形之探究。**工業設計**。26（2），76-81。
- 林逢祺（1998 a）。美感創造與教育藝術。**教育研究集刊**，40，51-72。
- 林逢祺（1998 b）。美感創造與教育藝術。**教育研究集刊**，41，155-170。
- 林漢昕（2008）。從後現代看公共藝術與當代在地社群的認同—少數族裔的再現。**議藝份子**。10，113-123。
- 邱憶惠（1999）。個案研究：質化取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研究**，7，113-127。
- 胡寶林（2001）。邁向非傳統美學和生態文化遠景的公共藝術：一種彰顯地方共同記憶、挖掘社群認同議題、表現場所精神及刺激論述文化遠景的公共藝術。**美育**，120，6-14。
- 范姜明道（2001）。在地的點子。**公共藝術簡訊**，24，6。
- 倪再沁（2003）。十年磨劍—台灣公共藝術的荆棘之路。**藝術家**，333，138-139。
- 陳伯璋、盧美貴（2009）。「慢」與「美」共舞的課程—幼兒園新課綱「美感」內涵領域探源。**兒童與教育研究**。5，1-22。
- 黃海鳴（2011：7）。為城市社區發展設計的跨領域藝術節慶—以新類型公共藝術〈枯嶺南海社區劇場—2011 夏綠地〉活動規劃為例。**國民教育**。52（1），7-14。
- 劉立敏（2006）。創意美術理論融入大學通識課程的探索。**臺中教育大學學報**。20（2），61-74。
- 蔣勳（2001 b）。發現自己的存在。**天下雜誌：2001 年教育特刊**，80-87。
- 鄭惠文（2012）。從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談新類型公共藝術的展示與評論問題。**南藝學報**。4：19-39。

三、研討會論文

邱兆偉（1992年8月）。**美感教育的哲理與省思**。高雄師大主辦「學校美感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論文與研討紀錄，高雄。

張俊傑（1992）。**建立美育的基本概念**。高師大美感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論文與研究紀錄，高雄。

陳木金（1999年4月）。**美感教育的理念與詮釋之研究**。臺灣藝術學院教育學程中心主辦「全人教育與美感教育詮釋與對話研討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

黃才郎（1995）。**百分比公共藝術示範計劃執行及審議作業要點**。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公共藝術系列講座，臺北。

董振平（2002）。**從藝術作為歷史與文化的展示公器談起**。九十一年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實錄，臺北。

四、譯著

馮至、范大燦 譯（1989）。**席勒審美教育書簡**。台北：淑馨出版社。

五、學位論文

王如杏（2010）。**校園公共藝術符號取向之研究**。未出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碩士學位論文，臺北市。

池佩娟（2010）。**幼兒生活美感教育班級教學之個案研究—以一個公立幼稚園班級為例**。未出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臺中市。

吳思慧（1998）。**公共藝術生產之公共過程與「公共性」建構—以台北市東區捷運通風口公共藝術案為例**。未出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李雄揮（1979）。**蔡元培美感教育思想研究**。未出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碩士論文，臺北市。

林庭陞（2011）。**行動導覽系統成效探討：以校園公共藝術為例**。未出版，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新竹市。

徐瑩珍（2012）。**公共藝術教學對國中學生環境美學的影響**。未出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新竹市。

郭文昌（2001）。**公共藝術管理及其美學之研究**。未出版，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陳碧琳（2001）。**90年代台灣公共藝術之研究**。未出版，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彭貞貞（2007）。**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美學的影響-以高雄市為例**。未出版，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劉怡彪 (2010)。大學校園公共藝術對美感教育之影響—以國立中央大學為例。未出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行政暨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臺北市。

簡珮琄 (2010)。文化創意產業—以高雄捷運車站公共藝術美學為例。未出版，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縣。

蘇永森 (2004)。校園公共藝術作為空間美感教育媒介之研究—以台北市福星、文昌及士東國小為例。未出版，中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桃園市。

六、相關網站

文化部 (2015)。文化部網站。2016年4月15日，取自：網址：<https://publicart.moc.gov.tw/>

高速公路局 (2016)。高速公路局網站。105年4月28日，取自：網址：<http://www.freeway.gov.tw/>

國家圖書館 (2015)。國家圖書館網站。2016年5月23日，取自：網址：

<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

七、英文文獻

Cartiere, C. & Willis, S. (ed.) (2008). *The Practice of Public Art*. New York : Routledge.

Kwon, Miwon (2002). *One Place after Another: Site specific art and locational identi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Shadish, W. R. (1998). Evaluation theory is who we are.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19 (1), 1-19.

Smith, R. A. (1992). Problem for a philosophy of art educ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33, 253-266.

訪談邀請暨訪談題綱

您好：

個人目前正以『¹¹公共藝術推展美學教育之成效研究--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進行碩士論文研究。由於您的實務經驗對前述主題累積豐沛的見解與觀察，能夠為本研究提供兼具專業性與代表性的訪談意見，爰惠請您撥冗接受訪談。

本次訪談內容旨在探討公共藝術推展實務的發展與演變？以及如何從民眾生活、環境空間特性角度重新定義何謂公共藝術？相關公共藝術理論與研究成果的啓示為何？伴隨公共藝術推展實務的演進，運用成效評估原則來分析其推動成效？

在您的同意之下，此次訪談將會全程錄音。訪談內容的運用將恪遵學術倫理，並以匿名方式處理您的基本資料，確保錄音內容的保密。敬請放心回答，謝謝您的協助！謹此

敬祝鈞安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陳秋政博士

研究生：謝小玲謹上

0928-387***

@f.gov.tw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 一、請簡述您參與國道服務區推動公共藝術的參與角色與經驗為何？
- 二、請問您目前的工作職掌與及工作資歷為何？
- 三、訪談起迄時間：
- 四、訪談地點：

¹¹ 本研究訪談邀請稿、問卷調查及訪談同意書發出之際，所附論題目為「公共藝術推展美學教育之成效研究--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惟經口試過程的討論後，修改為「高公局推動公共藝術之研究—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

貳、訪談題綱（受訪者 A、C）

- 一、請問國道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區（例如：安安奇幻樂園）之理念與目的為何？設置完成後是否達到機關預期的效果？
- 二、對照國道服務區向來偏重的服務建設重點及其變革，請問在選擇公共藝術建置以落實休憩服務執掌的過程，主要遭遇哪些困境？對承辦單位而言，前述困境主要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 三、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推行公共藝術（例如：安安奇幻樂園）後，各類公共藝術作品是否獲致更佳的服务近用性？就您觀察，一般民眾對前述公共藝術的接受程度為何？
- 四、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所建置的公共藝術區（例如：安安奇幻樂園），能否引起民眾的注意、接近並使用，進而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是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美感的鑑賞力？
- 五、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請問您覺得該樂園所建置的公共藝術作品（包括：閃酷重機、幻炫木馬、蔓葉翹翹板、幸福轉轉輪、酷樂搖搖船、飄飄舢斗雲、電光樹精靈、咄咄飛天車），在型態、材質、色彩的呈現與運用上是否與服務區環境融合？這些公共藝術是否有強化周邊景觀環境的效果？
- 六、請問您對未來國道服務區增設公共藝術有何建議？

貳、訪談題綱（受訪者 B）

- 一、請問您認為設置公共藝術之理念與目的應該為何？
- 二、就您的參與或觀察經驗，請問國道服務區選擇以建置公共藝術來落實休憩服務執掌的過程，主要遭遇哪些困境？就您與對承辦單位互動的經驗，您認為前述困境主要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 三、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推行公共藝術（例如：安安奇幻樂園）後，各類公共藝術作品是否獲致更佳的服務近用性？就您觀察，一般民眾對前述公共藝術的接受程度為何？
- 四、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所建置的公共藝術區（例如：安安奇幻樂園），能否引起民眾的注意、接近並使用，進而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是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美感的鑑賞力？
- 五、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請問您覺得該樂園所建置的公共藝術作品（包括：閃酷重機、幻炫木馬、蔓葉翹翹板、幸福轉轉輪、酷樂搖搖船、飄飄舢斗雲、電光樹精靈、咻咻飛天車），在型態、材質、色彩的呈現與運用上是否與服務區環境融合？這些公共藝術是否有強化周邊景觀環境的效果？
- 六、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對整體環境有哪些加分或減分的效果？是否能吸引更多民眾蒞臨服務區？
- 七、請問您對未來國道服務區增設公共藝術有何建議？

貳、訪談題綱（受訪者 D）

- 一、請問您當初設計「安安奇幻樂園」之理念與發想為何？您認為該樂園設置完成後，是否達到您預期的效果？
- 二、就您的參與經驗，請問國道服務區選擇以建置公共藝術來落實休憩服務執掌的過程，主要遭遇哪些困境？就您與對承辦單位互動的經驗，您認為前述困境主要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 三、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推行公共藝術（例如：安安奇幻樂園）後，各類公共藝術作品是否獲致更佳的服务近用性？就您觀察，一般民眾對前述公共藝術的接受程度為何？
- 四、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所建置的公共藝術區（例如：安安奇幻樂園），能否引起民眾的注意、接近並使用，進而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是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美感的鑑賞力？
- 五、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請問您覺得該樂園所建置的公共藝術作品（包括：閃酷重機、幻炫木馬、蔓葉翹翹板、幸福轉轉輪、酷樂搖搖船、飄飄舢斗雲、電光樹精靈、咄咄飛天車），在型態、材質、色彩的呈現與運用上是否與服務區環境融合？這些公共藝術是否有強化周邊景觀環境的效果？
- 六、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對整體環境有哪些加分或減分的效果？是否能吸引更多民眾蒞臨服務區？
- 七、請問您對未來國道服務區增設公共藝術有何建議？

貳、訪談題綱（受訪者 E）

- 一、請問您認為設置公共藝術之理念與目的應該為何？
- 二、就您的參與經驗，請問國道服務區選擇以建置公共藝術來落實休憩服務執掌的過程，主要遭遇哪些困境？就您與對承辦單位互動的經驗，您認為前述困境主要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 三、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推行公共藝術（例如：安安奇幻樂園）後，各類公共藝術作品是否獲致更佳的服务近用性？就您觀察，一般民眾對前述公共藝術的接受程度為何？
- 四、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所建置的公共藝術區（例如：安安奇幻樂園），能否引起民眾的注意、接近並使用，進而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是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美感的鑑賞力？
- 五、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對整體環境有哪些加分或減分的效果？是否能吸引更多民眾蒞臨服務區？
- 六、請問您對未來國道服務區增設公共藝術有何建議？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敬啓者：

您好!感謝您接受這次訪談邀請，您所提供的資訊將有助於本研究提供兼具專業性與代表性的訪談意見，成爲相關研究問題的建議基礎。在開始訪談之前，請您先閱讀以下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在訪談開始前詢問研究者，以獲得進一步資訊。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在研究報告中不會出現任何與您身分相關之描述，請您放心。

本論文之主要研究『公共藝術推展美學教育之成效研究--以「安安奇幻樂園」爲例』。旨在探討公共藝術推展實務的發展與演變？以及如何從民眾生活、環境空間特性角度重新定義何謂公共藝術？相關公共藝術理論與研究成果的啓示爲何？伴隨公共藝術推展實務的演進，運用成效評估原則來分析其推動成效？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在您的同意之下，此次訪談將會全程錄音。訪談內容的運用將恪遵學術倫理，並以匿名方式處理 您的基本資料，確保錄音內容的保密。敬請放心回答，謝謝您的協助! 謹此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陳秋政博士

研究生：謝小玲謹致

中 華 民 國 2 0 1 6 年 月 日

附錄三

訪談逐字稿

時間：2016年5月10日13時30分

地點：中區工程處交管小組辦公室

受訪者代碼：A

一、請問國道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區（例如：安安奇幻樂園）之理念與目的為何？設置完成後是否達到機關預期的效果？

A：我先從泰安設置公共藝術的方式談起，設置公共藝術依法有4種方式：公開招標、邀請比件、直接價構及委託設計，而泰安採用第二種方法「邀請比件」。為何不用公開招標？因為我們已有理念與想法，如用公開招標，則所有的藝術家都可以來投標，設計的東西就很多樣化、多元化，很難將我們的理念，去套用在他的藝術品。所以我們採用第二種方法「邀請比件」，也就是：經執行小組開會後，將符合我們理念的藝術家列冊，請長官圈選，我們再邀請他們來投稿。至於我們的理念，其實很單純，就是「童趣」，因為服務區，我們主要服務的就是用路人，大都是成年人，卻忽略了小朋友。兒童不會自己開車，也不是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幾乎也不坐在副駕駛座，所以他在車上永遠只能在後排，看不到前景。他可能是嬰兒，可能是兒童，可能是少年，他坐在車上的時候，很煩悶、無聊，所以我們一直在想，怎麼樣讓一個小朋友，到了一個服務區以後，一開門看到，好像兒童樂園一樣，像一個童話的世界一樣，這個是我們一開始的理念，我們把需求者定義在兒童。第二個理念則是：以往的公共藝術，雖然設置於公共場所，大家卻不容易看得懂，甚至不能觸碰而不是能夠很親和親民，所以我們的理念是希望它能夠大家一看即懂，甚至可以用手去碰它，最好是還能夠去玩它，所以結合剛才以兒童為主角，然後接下來是，可以看得懂、可以碰、可以玩的理念，希望把童話的、遊具的概念，去導入到泰安的公共藝術，這是一開始的發想。

目前而言，安安的奇幻樂園，已經啓用將近一年，就我們的觀察，的確造成兩個現象：第一，因為8個作品採連續性帶狀設置，透過整個故事的架構，可以一直導引民眾到後面的公園，尤其廣場的閃酷重機，一開始就吸引人的目光，會刺激好奇心而開始找尋其他的公共藝術，進而將民眾導引到後面公園，的確造成人潮往後方移動的一個趨勢。第二，我們發現他停留的時間更久，造成人會開始改變他服務區原停留型態及行徑方向。這兩個也就是一開始我們所期待的，初期規劃的理念也就是希望：藉由公共藝術完成後，期待民眾停留越久，越能夠了解這個服務區，然後更充分的休憩外，達到親子共遊快樂，也間接的讓經營廠商，在服務區營業額能夠提高。

二、對照國道服務區向來偏重的服務建設重點及其變革，請問在選擇公共藝術建置以落實休憩服務執掌的過程，主要遭遇哪些困境？對承辦單位而言，前述困境主要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A：其實有。我們不諱言的說，一個東西要去建設，其實很容易，最困難是在後續的維護管

理。以前的公共藝術，可能設置在交流道，可能設置在建築物的上方，或者是人不容易到達的地方，很好維護，因為它不會被破壞。而當初我們在推「可親近、可觸碰、可玩樂」這個理念的時候，要達到親和性，要能夠讓民眾可以去看得到、碰得到，甚至可以去玩它，其實就遇到很大的一個阻礙，就是大家都會反應：可能在保固一年、保固兩年以後，接下來的維護管理怎麼辦？怎麼樣去克服一些損壞？除了被人為破壞、損壞，或者是割傷、潑漆這些，或者是有一些零件，更是不容易買得到，它也許是手工去做的東西？甚至有無藝術品設計或設置不當，造成民眾遊玩時受傷？這些問題想逐一去克服，的確有它的困難度。只是說很幸運的，第一，我的長官支持我，朝向這方面去努力。第二個，我本身是服務區督導、又是委員、又是審查小組成員、也是工作小組成員，所以我在推動這一方面，倒是比較容易得心應手，假設我身分只有服務區督導，而我不是工作小組、不是委員的話，那我可能只站在服務區督導的管理立場去看這件事情，我可能就不建議；又如果我只是一個委員，我不去考慮到服務區的立場，我可能去規範的又完全不一樣，所以很幸運長官支持，再加上我自己的角色的一些重疊性，所以可以去完成這件事情。

三、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推行公共藝術（例如：安安奇幻樂園）後，各類公共藝術作品是否獲致更佳的服务近用性？就您觀察，一般民眾對前述公共藝術的接受程度為何？

A：其實欣賞這 8 件作品，可以從淺而深觀察！從淺就是遠遠看，看到這個作品，然後再慢慢的，慢慢靠近它，可能透過光線折射，或者是它的架構、結構、方位，會發現有一些不同的一些變化；再加上每一個作品旁有一個解說牌，有一些人會想去了解，這是什麼樣的作品，譬如說幻炫木馬，為什麼它叫幻炫，解說牌上面會寫，您覺得馬賽克磚鋪面用色與構圖，造成它很迷幻且炫麗的，那就慢慢開始去深入，到最後，可能會再透過光線，或者是開始透過冥想，藝術家為什麼要去設計這樣的東西？幻想自己在一個童話世界裡面，慢慢沉迷而玩味。其實這些由淺慢慢入深這種感覺，讓我看到有些父母親會在現場去指導小朋友，要怎麼樣去看這個東西，所以在美學教育往下紮根，的確是做到這點。可是能做得多深，這我不能去肯定，可是至少我們踏出第一步。那另外第 2 個譬如說像飄飄筋斗雲，它看起來不像盪鞦韆，可是造型又很有趣，所以用另外一個角度來想，公部門也可以做出很活潑，不一樣的東西，不是一定都是制式的東西，其實這對我們的美學教育，都踏出第一步了。另外，妳剛才提到這 8 件作品，的確，並不是每個作品都那麼吸引人，會「動」的比較容易吸引人，也就是能擺動、跳動、震動、旋轉等，都是比較獲得民眾青睞，像蔓葉蹺蹺板會上下擺動、飄飄筋斗雲會前後擺盪、幸福轉轉輪則會旋轉，都比較容易吸引民眾去玩、去碰。而相對是「靜」的，譬如說像幻炫木馬、它幾乎是停在那邊不動的，所以民眾幾乎純粹欣賞，比較不容易去接觸它，除非像那台閃酷重機，在目前重機不能上國道而有衝突性的話題，而且透過馬賽克磚及手工琉璃的絢麗色彩，就比較容易引人欣賞外，其他原則上是會「動」的才吸引人，「靜」是比較不吸引人。

追問：現在的社會步入了人口年齡層較老化了，一般民眾來安安奇幻樂園，他接受程度大致上是如何呢？對服務區廠商的來客數跟營業額，是否有幫助呢？

A: 老年化人口的確是有一些民眾可能 3 代同堂，或者只有中生代的爸爸媽媽，帶著小朋友，或是帶著他的長輩，只有 2 代一起來這個服務區。當初我們的 8 個作品，除了 2 個作品分別在南邊跟西邊的路口的廣場外，其他的 6 件作品，全部在後面的紀念碑公園內，它的整個背景就是樹木、綠色草地。可是公園就會遇到一個問題是，它不是一個無障礙的公園，如果推著輪椅，或者撐著拐杖，可能變成不方便，這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在我們第二期的規畫內，有件「北站景觀改善工程」，我們的發想，就是要把它變成一個「無障礙公園」，但在工程還沒施工前，可能會有大概一到兩年的一個空窗期的期間，我們想到可以先應變的一個方法就是：多增加一些座位區，也就是就行動不便者而言，部分地點可能不易到達，但只要到達後，至少我可以讓他在那邊休息很久，他不用去憂心說，因為沒地方休息所以不想去，或者是這個地方，如果小朋友要玩久一點，那大人應該怎麼辦？所以第一點的應變，我們先設置很多座位區，來克服這個問題。然後第二點，在未來會逐步朝向把它改成「無障礙公園」。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大家就可以接觸大自然，在樹下、綠地上，欣賞並遊玩公共藝術，這樣不管是小家庭、大家庭，他們接受度就會很高的，然後可以對整個的服務區的規劃，他們是可以欣然接受、滿意度提升的，透過公共解說牌詳細介紹，父母親也可以趁機去教育小朋友，甚至長輩。其實我們可以這麼說，老年人要的不多，只是想跟子女，跟孫子女，能夠相處更久一點時間，他看著他們在那邊玩耍，其實他心中，本身就已經很快樂、很有滿足感了。

因為公共藝術僅設置完成不到 1 年，所以目前無法很明確提供因公共藝術增加的來客數，可是我能肯定的是，民眾的確因公共藝術停留時間變長。而且社會經濟狀況甚至路況、天候等也會干擾來客數，譬如說油價的上漲或下跌，全國社會經濟狀況、就業率、失業率、休閒型態、連續假期多寡等，甚至當地居民就業情況等因素的影響，所以可能在短期內，沒辦法做出這樣的統計數字，這第一點。第二點是，因為這個公共藝術完成，啓用到現在，還沒有辦一個盛大的記者會，所以並不是很多人知道。等到南站公共藝術(花園中的音樂木馬、餐桌下的秘密)完成，我們才會對外一併介紹。在還沒宣導及對外公佈之前，人雖然逐漸變多，但是在盛大活動或記者會之後，民眾才會真正暴增，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因為北站有員工進出的側門，所以當地居民也可透過這個出入口進入泰安服務區，而不需要上國道再到泰安，也就是說：后里區在地的居民，他們多了一個可以休憩旅遊的地點，所以間接業促進泰安來客數增加，這點我可以肯定的說，進來服務區的人變多，其中部分是當地的居民。

四、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所建置的公共藝術區（例如：安安奇幻樂園），能否引起民眾的注意、接近並使用，進而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是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美感的鑑賞力？

A: 以前服務區給人家的定義就是：休息、如廁、用餐、購物等 4 大功能。透過公共藝術，有沒有哪一些不一樣呢？整個大方向是一樣，但增加了「遊憩」的功能，而且這個功能是富有文化的氣息！安安的奇幻樂園，它是藝術品，卻涵蓋了遊具的元素，用路人去碰

觸這些藝術品時，會覺得這手工琉璃很漂亮；這是馬賽克玻璃，它跟一般¹²FRP，或是鐵製的不鏽鋼兒童的遊具是不同的，所以我覺得：這倒是改變了一些用路人，對藝術品，鑑賞美的能力，跟一些欣賞能力，達到一些文化的教育程度，這是唯一不同的一個地方。

另外，民眾對美學的鑑賞力也會提升，因為以往的兒童遊具，不外乎紅色、黃色、綠色，是 FRP 做的，或者是用木頭去搭起來，它其實變化不多，色彩比較鮮艷，但安安的奇幻樂園 8 件作品，除了材料多樣性外，色彩更是變化豐富，以閃酷重機為例，它的色彩變化至少超過 12 種，有馬賽克磁磚，有貓眼，有反光導標，有手工琉璃，有不鏽鋼的材質去做成的，所以不管在色彩的豐富變化，或者是材質上的多樣性，都比原來公版的遊具，已經超出太多。所以可以看到很多人在拍照，甚至一直去觸摸它很小的一個構件，感受各種材質或色彩帶來的內心感受，所以我覺得對民眾的美感鑑賞力是有增加的。

五、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請問您覺得該樂園所建置的公共藝術作品（包括：閃酷重機、幻炫木馬、蔓葉翹翹板、幸福轉轉輪、酷樂搖搖船、飄飄舢斗雲、電光樹精靈、咻咻飛天車），在型態、材質、色彩的呈現與運用上是否與服務區環境融合？這些公共藝術是否有強化周邊景觀環境的效果？

A：一開始製作招標文件時，我們已經把泰安條件跟背景，做一番的討論後，才規劃我們的理念與願景，藉由這樣的條件，去邀請我們想要的藝術家，所以參加比件的藝術家設計出來的風格與型態，其實大致符合我們的需求，也是融合了泰安當地的環境與期待，所以我覺得藝術品跟環境是不衝突的，反而是很融洽無法區分的。

原來的綠地或者公園，沒有人去，可是把某一個藝術品做在那邊以後，大家為了看誘人藝術品，會去那邊，或者是大家不經意去後面公園才發現有公共藝術。目前紀念碑公園綠草如茵，又有大榕樹、美不勝收的羊蹄甲與公共藝術呼應，所以兩個是相輔相成的。

追問：像安安奇幻樂園，所採用的色彩，都是比較亮麗繽紛，會不會造成色彩上比較突兀的感覺呢？

A：我們問在場遊玩的旅客，他們覺得很棒，不覺得色彩突兀。其實整個紀念碑公園，不外乎就只有綠色的深淺不同，也就是原來的草地、灌木、喬木所組成的綠色，現在多了這些用色很適合小朋友的公共藝術，透過繽紛多變的顏色以後，公園活了起來，更活潑，然後整個區域好像動了起來，另外也因為有這些色彩鮮艷的顏色以後，在綠色地景中點綴出不同的亮點，但不突兀，大家先被那個亮點注意到以後，才會去慢慢享受到其他很平淡的綠色環境，所以我覺得他們是融合在一起的。

六、請問您對未來國道服務區增設公共藝術有何建議？

A：第一，從一開始的設計來說，設置地點與條件一定要明確，然後針對環境因地制宜，不

¹² 資料來源：105 年 5 月 15 日，取自百度百科，網址：<http://baike.baidu.com/view/662934.htm>；FRP 纖維增強複合材料(Fiber Reinforced Polymer/Plastic，簡稱 FRP)，現有 CFRP、GFRP、AFRP、BFRP 等。FRP 複合材料是由纖維材料與基體材料（樹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後形成的高性能型材料。質輕而硬，不導電，機械强度高，回收利用少，耐腐蝕。

要去浪費公帑，做出一個看不懂、看不到，或者是沒辦法了解的藝術品，才能知道我們要的願景與目標，也就是：興辦機關自己要知道，我們的設置的地理環境、條件、限制、才能設定明確目標。第二，如果希望大家普遍都能接受這個東西的話，應設置在人來人往比較多的地方，那材質跟它的結構，就要特別注意，耐久性、安全性、維護度，都是我們要審慎考慮的。第三，建議高公局，高公局是養護工程單位，每一個人不外乎來自於工程背景或業務背景，可是卻沒有美學這方面的背景，所以我們這個案子其實是跌跌撞撞，一邊去摸索，一邊規劃去做。如果能夠讓同仁，對於美學教育接受相關訓練或課程，趁早向下紮根，多懂一些概念甚至專業知識的話，再來推這個業務，會比較順利，然後也比較容易得到長官的支持，這方面可以透過交通部與文化部合作來完成。以上這三點我覺得是未來如果還要繼續推公共藝術的話，能夠先預想的部分。

追問：那我們在成立安安奇幻樂園，評選委員會的委員，有沒有具藝術美學背景的呢？

A：有，我們的委員裡面，總共有九位，九位裡面，我們的委員會的召集人，是由九個委員去互相推舉的，那至於剛開始成立的九個委員裡面，有兩位是官方代表，也就是興辦單位，那另位的七位專家學者，分別來自於不同大學，有景觀系的教授，有藝術系的教授，有結構專家的，有建築背景的，甚至有些本身就是藝術家，所以委員會有專家學者與高公局內聘的委員。

時間：2016年5月12日09時30分

地點：總經理辦公室

受訪者代碼：B

一、請問您認為設置公共藝術之理念與目的應該為何？

B：這次參加泰安服務區的公共藝術案，是以經營廠商的角度，提供看法跟見解，藝術家有他的堅持，我們也非常非常尊重，只是站在維護者的立場，我們知道民眾的習性，怕公共藝術只能看，不能觸摸，那這次的公共藝術，它是互動式的，我們希望好的公共藝術，要適當維護不能被輕易破壞，我是站在這角度看整個泰安服務區的「安安奇幻樂園」公共藝術設置案。

追問：請問您們如何推廣及宣導，是否有幫助呢？

B：我個人覺得，推廣性跟宣導還不是很夠，只是民眾看到了，會問，我們會做解說，如果有更多的指示標示，我想會更好。

其實這個部分，已請我們公司的企劃規劃，把這些公共藝術的幾個點還有設施，做一個說明牌介紹，然後在幾個出入口，甚至在廁所邊，做一些宣導，讓用路人更能親近公共藝術。

二、就您的參與或觀察經驗，請問國道服務區選擇以建置公共藝術來落實休憩服務執掌的過程，主要遭遇哪些困境？就您與對承辦單位互動的經驗，您認為前述困境主要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B：倒是沒有！其實我覺得公部門在執行這些工程的時候，設想都滿周到，在營運上也沒有添加我們的麻煩。因為就是層層交辦，比方說溝通上，還有互動上，就是這次承辦業務的廠商也好，公部門的主辦單位也好，覺得非常令人驚訝是說，都設想得很周到。

三、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推行公共藝術（例如：安安奇幻樂園）後，各類公共藝術作品是否獲致更佳的服务近用性？就您觀察，一般民眾對前述公共藝術的接受程度為何？

B：民眾覺得服務區有這樣的公共藝術，是非常新奇的，它屬於互動式的，不像一般藝術家的作品，只能看，不能摸、不能動，我覺得拉近了且改變了用路人對服務區的呆板的印象，而且它是建置在戶外，從以前服務區戶外景觀的使用率其實都很低，就我這幾個月觀察，它大大的提升用路人到戶外，跟這些藝術設施來做互動，提升還滿多的。

台灣這幾年的教育一直在提升，民眾對於公物的維護，同理心也都有了，不會任意的去破壞，或是不當的使用，我發覺很多用路人，他們會小心翼翼的去看這些公共藝術品，不會像以前，刻意的去破壞它，所以在這層次上，台灣民眾是真的有提升了。

四、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所建置的公共藝術區（例如：安安奇幻樂園），能否引起民眾的注意、接近並使用，進而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是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美感的鑑賞力？

B：民眾或許沒有即刻體會，這是公共藝術，但因無形中已引起他的興趣，進而提升他對美的事物去親近跟觀察。

我曾經在巡場的時候，聽到民眾在聊，他們認為這是一個設施，還沒細想是一個有主題的公共藝術，這主題就是需要我們去宣導告知，所以我希望在宣傳上，把藝術家的理念，公共藝術的特性，能夠完整的做解說跟呈現，也讓用路人更加深印象，原來泰安服務區有一個「安安奇幻樂園」，它有哪些作品內容，讓民眾更深刻了解。

民眾或許沒有辦法立即性體會，這是公共藝術作品，可是在無形中引起他的興趣，進而提升他對美的事物，去親近及進一步觀察。

五、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請問您覺得該樂園所建置的公共藝術作品（包括：閃酷重機、幻炫木馬、蔓葉翹翹板、幸福轉轉輪、酷樂搖搖船、飄飄舫斗雲、電光樹精靈、咻咻飛天車），在型態、材質、色彩的呈現與運用上是否與服務區環境融合？這些公共藝術是否有強化周邊景觀環境的效果？

B：當初在投標泰安服務區經營權的時候，我們設計了八隻精靈去串連一個故事，它融入綠野仙蹤這主題，變成一個奇幻的感覺，讓整個服務區更加的生動跟活潑，我覺得非常吸引人。所以這次公共藝術「安安奇幻樂園」的主題，正好與跟我們經營主題非常契合，剛好是相呼應。

現在的家庭都著重在小朋友，那阿公阿嬤、爸爸媽媽帶著小孩子來泰安服務區，看到公共藝術作品，因它是互動式的，小孩子看了都非常喜歡，像我們就常常看到三代同堂，或父母親帶著小孩子，所以應該再增加一些休憩空間，譬如說，紀念碑公園有非常好的綠蔭，夏天在那邊休息是非常非常的涼爽，可是就是缺乏休憩的空間，如果再增加一些休憩的空間，我想會更加完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都是草皮，如果再增設人行步道，搭配明顯的指引牌，到每一件公共藝術作品，會讓人更親近且充分使用及休憩。

六、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對整體環境有哪些加分或減分的效果？是否能吸引更多民眾蒞臨服務區？

B：據我看整個動線後，大廳前的酷炫機車，是第一名嘛！因為它最明顯，造型也非常的酷，只要是年輕人，來到泰安，看到這台機車，就迫不及待的坐在那拍照，後面紀念碑公園的其他藝術作品，誠如剛才我說的，指引標示還沒建置得完整，宣導也尚待加強，因此使用率沒有像重機高，但在服務台我們會不定期的宣導廣播，當然廣播後會產生它的效果；經過這幾個月觀查，規劃在室內、外都會做指引牌，在廁所標示、廣為宣傳，讓所有用路人來到泰安，有一個驚奇之旅。

一個服務區，有好的設施跟服務，就會吸引用路人再次的蒞臨，其實泰安服務區來客數算是不錯的，比較可惜的是，它是屬於商務型的服務區，到了假日才有較多的全家旅遊的用路人使用，所以到了假日，會特別去注意家庭式的使用公共藝術情形，讓多數家庭出遊能達到親子的效果。

七、請問您對未來國道服務區增設公共藝術有何建議？

B：首先要感謝高公局非常注重服務區，讓建置優質公共的藝術，出乎我們的想像，若要

提建議，還是希望能夠廣為宣傳，讓它使用率更多，這也是我們經營廠商要去共同努力的。

任何一個公共藝術，都會考量到當地的文化、特色，我們經營廠商，就提供建議，建置位置點、安全維護上及設施注意事項等，至於它的體積、大小，還有特色，應該結合專家學者，一起來完成建置案。另外休憩空間的建置規劃，讓家庭成員父母親、小孩能更盡情的使用，如此公共藝術的設置，就會更加完美了。

時間：2016年5月17日16時00分

地點：高公局辦公室

受訪者代碼：C

一、請問國道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區（例如：安安奇幻樂園）之理念與目的為何？設置完成後是否達到機關預期的效果？

C：當初設置主題為「新象泰安·旅行休憩」，希望藉由公共藝術可以活化這個服務區，帶動較多功能，不是只來消費，上個廁所就走了，希望大家可以走到戶外，旅行中短暫的休憩，更親近公共藝術，讓身心靈得到放鬆，由邀請的藝術家依設置主題提出他們的設計理念，剛好北站提出的安安奇幻樂園，就是符合這樣的構想，跟過去國道上的作品的都不太一樣，不是那麼抽象，是一個可親近，可玩耍的一個作品，正好符合我們活化公園綠地目的。

設置完成開放後有滿多人使用，確實達到預期的效果，即使還沒對外辦盛大開幕活動，或民眾參與活動，但在設置過程中，藝術家已辦理多項民眾參與活動；徵選前我們針對用路人做了一些宣導，包括民眾問卷與徵選結果作品模型展覽，本來想要南北站兩個案子同時辦理開幕，但因南站的期程延遲了，北站後續又有配合工程，希望兩站的公共藝術與相關配合工程，可以同時完工後，辦理一個開幕活動。

二、對照國道服務區向來偏重的服務建設重點及其變革，請問在選擇公共藝術建置以落實休憩服務執掌的過程，主要遭遇哪些困境？對承辦單位而言，前述困境主要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C：在藝術家溝通部分，我覺得藝術家們已經稍微對環境融合部分，比較有概念了，可是他們還是不太擅長實際上直接做周邊融合的事情，把作品或是作品的經費，挪一部分做融合的設計，也可能是融合設計可能不被認可為公共藝術的一部分，所以為了讓周邊環境品質提升，在這個計畫的作法是，我們從一個公共藝術計畫，又延伸進行了另一個配合公共藝術的景觀改善計畫，就是為了讓它整體的搭配是更好的，接下來碰到困難，就是這些不同工作之間要溝通協調。

泰安這案子，困難點是在內部的行政作業，包括局本部、工程處及工務段的角色分工，或是第1次合併經費辦理在核銷經費及財產轉列方面……等。

在推動過程中，其實要跟每一個人(不管是管理者，或是其他工程配合的工程司)溝通，必須溝通到大家可以接受，就像我們要選這個作品前，其實已經先想到，後面怎麼維護管理的問題，必須很清楚的知道服務區的態度，如果服務區願意去維管，願意花比較多經費，或甚至廠商也願意，有這個意願我們敢選一個互動性較高的作品；本件作品是容易被破壞的作品，但效益跟過去那種單純靜態的雕刻、雕塑品，是不一樣的，所以作品要推動，或是每一個工程要推動能不能成功，人的因素，統統都要考慮在內，也都碰到一些瓶頸。很多機關，他們喜歡聲光效果，或是互動式的公共藝術作品，可是做完以後，就會碰到很嚴重的維護問題，軟體一更新它就壞了，或者機器、設備不再生產了，要買也買不到了，這些考量會盡量寫入招標的文件中，可是再怎麼小心，還是會有一些，可能不是過去的經驗所碰到的，就像監造單位要求藝術家們寫施工計畫跟勞安計

畫，對藝術家們是個很大的挑戰。

三、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推行公共藝術（例如：安安奇幻樂園）後，各類公共藝術作品是否獲致更佳的服務近用性？就您觀察，一般民眾對前述公共藝術的接受程度為何？

C：對照路上的公共藝術，服務區裡的公共藝術作品都有不錯的效果。像仁德服務區，它主要是陶製的藝術作品，是以水景方式呈現，供人觀賞。它的效果也還不差，白天會有人去拍照，因為它會噴水，晚上的夜間照明，燈是嵌在座椅及壁燈裡面的，從裡面透光出來，配合陶板的效果還滿特別的。對照在路上的作品國道 2 號的起點，原本很有意境的一件作品「洗塵」，進出國門「接風洗塵」之意，因為它沒有辦法直接停下來去看說明牌，了解它的意思，就很多人看不懂，後來因為拓寬沒有適合的地方移置，審議會只好同意拆除了，所以作品在服務區的好處，就是人可以直接親近，那大部分只要是可觸摸，可以上去玩的公共藝術，其實大概一般人都還滿喜歡。

民眾的接受程度，依照服務區的說法每天拍照及使用的人是絡繹不絕，然後連媒體記者，都已經注意到了，我們還沒有宣傳，這個消息也都出去了。下一波的宣傳活動，可能會在臉書上，進行一系列的專題，開始介紹本局的公共藝術作品。

本案雖訂有設置主題，但是藝術家的理解，不見得每個人都會一樣，敢挑戰讓人去使用的作品，也不是每個藝術家都敢做。不過，本局下一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在中壢服務區，有可能因為泰安這件作品的關係，發現大部分參與徵選的藝術家提案，都是很可愛的作品，會想讓人去親近，去玩它，開始有點遊具化了，這樣的效應，當初藝術家自己也沒料到；其實遊具化的作品，大部分出現在學校，因為它要讓學生可以玩，這種作品稍微多一點，可是一般的公家機關大概都怕，不太敢讓它這樣又動又可以玩，只是把它做得很可愛，因為大家會覺得，服務區是可以親近的，所以可以把它做得可愛一點，然後會吸引人過去。

在後面維護管理部分的影響，當然會促使藝術家願意去往這方面嘗試，也許將來改良後，說不定哪天量產，真的變遊具也更好嘛！就是刺激遊具業者，往藝術這方面走，或是藝術家願意往實用的路線走，這是可以互相影響，我覺得都不壞啦！

因我們沒有做問卷，或者是滿意度調查，也許會更清楚用路人的一些想法，因為用路人形形色色，不像去美術館，是自己想去，水準是比較一致的，當然大家來服務區的目的不同，所以一定會有不了解的人，或者是不知道該怎麼正確使用的人，或是還不懂得欣賞這樣子的一個情況，所以還是互相要磨合，甚至要再推廣、再教育。

四、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所建置的公共藝術（例如：安安奇幻樂園），能否引起民眾的注意、接近並使用，進而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是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美感的鑑賞力？

C：本案的確是引起民眾注意、接近並使用，過去宣傳都是類似發行折頁或書冊，但效果不是很好，現在因為大家有智慧型手機，未來會把目前所有高速公路沿線上的公共藝術作品，以網頁形式呈現，透過局外網公共藝術專區連結，專區首頁像畫廊的方式呈現，以圖像為準，會跟一般的網頁風格不太一樣，那也是一種視覺上，讓你比較像進到一個

藝廊，來欣賞那些畫的感覺，也許將來只要把 QR Cod 貼在每個作品上，不管是哪個服務區，能夠掃描，就會加深民眾的印象，也許他看到說明牌，可以掃一下，看到更仔細的介紹。

鑑賞力還沒有辦法準確的說明他們到底有沒有提升，可是至少會覺得說，能夠把遊具做到這麼美，可能認為這是很不錯的，但是不是認定它是藝術品，這個可能還不曉得。

五、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請問您覺得該樂園所建置的公共藝術作品（包括：閃酷重機、幻炫木馬、蔓葉翹翹板、幸福轉轉輪、酷樂搖搖船、飄飄舢斗雲、電光樹精靈、咻咻飛天車），在型態、材質、色彩的呈現與運用上是否與服務區環境融合？這些公共藝術是否有強化周邊景觀環境的效果？

C：因為它量體還不算太大，目前它設置的位置，藝術家很注意那些施工細節去做融合，所以還不至於太突兀啦！將來綠地一併改善後，不規則的步道搭配上作品，更符合作品名稱，好像到了一個奇幻王國，加上很多花花草草在裡面的感覺更搭配，因它本身的顏色是比較艷麗的，也剛好讓那片綠地，稍微有點色彩，還不算太突兀。

整個泰安服務區景觀改善，不是只為了公共藝術這兩塊特別做而已，既然要整理，就是連同出入口的綠地，甚至包括服務大廳的立面，周邊設施，因為年代久遠，經過多次修繕呈現不同年代的問題，整合起來讓它看起來一致性高一點，等於服務區剛好有一個機會，做一個重新展現新的風貌，應該會有改善。這次應該算是還滿成功的作品。

六、請問您對未來國道服務區增設公共藝術有何建議？

C：希望藝術家能夠增加結合環境景觀，跟周邊融合的一個能力，無論作品設在交流道或是在服務區，無論作品是融入環境或是獨特的(像是地標)，都能夠去做完整的呈現。另外應該要討論高速公路或服務區希望典藏什麼樣的公共藝術作品類型？不見得都是雕塑品(雖然目前佔大宗)，也可能是平面的作品，例如字畫，或者是可以嘗試更多的工法或材質。未來公共藝術的辦理的方式，已經不是針對工程地點設置，我們會合併經費，繼續找合適、重要性比較高的地點先做。

時間：2016年5月17日14時00分

地點：松山文創園區

受訪者代碼：D

一、請問您當初設計「安安奇幻樂園」之理念與發想為何？您認為該樂園設置完成後，是否達到您預期的效果？

D：當初首先思考要用什麼樣的媒材，是可以跟遊客有深刻的互動，又可較容易管理維護的。

我期待這組作品，是可以跟遊客有深刻互動的，大家可以去碰，可以玩，但也知道對公部門的管理單位而言，如果做了個高難度維護的東西，對他們會是很吃力的事情，加上我自己滿偏愛用馬賽克鑲嵌方式，所以一開始就設定，打算在這計畫中做很多件以馬賽克鑲嵌為主體，低維護，然後讓大家去互動的作品。

公共藝術設置的目的，立法的原意，是規範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關獎勵跟補助方面，是爲了讓藝文界的朋友們，多一點點發表的機會，多一點點謀生的管道，讓他們的作品可以被看到，讓他們有更穩定的收入。但到後來，其實公共藝術在空間裡，是可以產生作用的，可以是型塑一個地標，也可以是表達在地故事，都讓這煩悶的生活，出現一些調劑，其實有很棒的功能。

現在台灣的公共藝術越來越多元化，會變成依各個興辦機關不同，各個設置的地點不同，需求不同，而可以有不同目的，有的希望透過作品來凝聚大家的共識，有的希望活絡這個地方，有的作品則強調內涵及藝術性，讓人可以去反省及意喻的深度…

泰安服務區這計畫，首先設定的角度，是讓大家可以放鬆的，所以不會設定較嚴肅的作品，而且我一直覺得小朋友坐在車子裡，是格外煩悶辛苦的，因此主力對象是親子，希望他們開心且是被關注的對象。

二、就您的參與經驗，請問國道服務區選擇以建置公共藝術來落實休憩服務執掌的過程，主要遭遇哪些困境？就您與對承辦單位互動的經驗，您認為前述困境主要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D：以泰安這個案子，當初設計的整體景觀工程，可能預算的關係，或是工期延宕了，與我們當初期待整體搭配的設計，是受到一些影響；另外遊客的使用狀況及破壞力，遠超乎我們的想像，讓我們很辛苦的做維護工作。

另外，行政程序的冗長跟藝術工程方面的困擾，是行政制度的僵化，藝術到底是不是工程，要不要用工程的方式來勘驗，很多時候是造成藝術家滿大的困擾跟影響。還有就是關於預算，因爲藝術家爲了要接公共藝術的案子，成立了工作室，那藝術家大部分都是個體戶，很少有藝術家戶頭裡面，隨時有個五百萬、一千萬，放在那邊等著當周轉金，也因爲公共藝術建造的金額越大，拉的時程越長，相對的藝術家的經濟負擔就非常非常重，包括泰安這個案子，跟我合作的老師，到後來不得不去申請貸款，因爲要等經費核准下來，實在是太久了，試想要製作東西，要買材料，要支付訂金給廠商，沒有錢給人家，人家就不可能幫你做，所以財務的壓力非常非常的大。

三、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推行公共藝術（例如：安安奇幻樂園）後，各類公共藝術作品是否獲致更佳的服務近用性？就您觀察，一般民眾對前述公共藝術的接受程度為何？

我滿熱衷把公共藝術行銷給民眾，讓他們有更多互動跟參與的機會，做教育推廣的時候，不管是去學校演講，或對藝術家演講，甚至到行政機關演講，都是不斷地告訴大家，公共藝術應該要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就像泰安這個案子，當時就做了一個實驗，如何把藝術創作跟民眾參與結合在一起，如果成功了還可以變成範例，來告訴大家，公共藝術是可以有更多參與的。

加強推廣民眾對公共藝術的認識，這是滿重要的事，若問民眾知不知道哪裡有公共藝術，他們的回答可能「知道」，但是如果進一步問他，知不知道那件公共藝術在表達什麼含義，他可能就不知道了，知道的人就非常非常少，因此還要再努力宣導及推廣。

四、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所建置的公共藝術區（例如：安安奇幻樂園），能否引起民眾的注意、接近並使用，進而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是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美感的鑑賞力？

D：希望泰安案的作品，可以帶給小朋友一些基礎美學的啟發，讓他覺得，原來美術是很有趣的東西，美術是可以親近的，讓他願意去接觸，即便是大人，激起他、找回他童稚之心，當然也希望，大家都很高興去享受這些作品；當初把重機放在營業大廳門口，就是因為它意象最簡單，完全不需要思考，一看就知道是台機車，很容易吸引人；一般的家庭，大部分都是媽媽帶著小朋友到處走走，爸爸可能站在旁邊抽根菸，所以行銷策略是，重機擺在入口處吸引爸爸，特別是大男生，讓他發現有個樣式好誇張的機車，願意走過來看它，然後再引導到後面景觀公園看看有不一樣的東西在這邊，進而進一步去了解周邊更多的作品；據我所看到的情形，都不是小朋友在玩，反而看到是成人在玩，包括有老先生在玩。

基本上每一件作品旁邊有說明牌，那是很基本的推動行銷，可是真正會去看說明牌的還是有限，甚至很多人根本不知道，有設置說明牌。另外，我發現導覽跟媒體是最有效行銷，影響力最大的還是媒體，但要透過媒體來做教育比較難，但媒體宣傳後，最起碼讓大家知道有這個東西，如果來一百個人，裡面有三個人了解它，那就不錯了，那來兩百個人，就多一倍的人了解它，所以我常常說分母要夠大，即便分子不夠多，但是你分母夠大，來客人數夠多的時候，效益還是很大的！所以媒體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另外導覽也很重要，因為你可以透過導覽，讓人去深入了解作品，尤其，當你用生動的方式導覽，教他們如何去欣賞這些作品，他們就都會說，我以前怎麼都不曉得，這地方有這麼多好玩的，都不曉得這些藝術家這麼有想法，都不曉得這些藝術作品這麼了不起，所以怎樣讓民眾知道、深入去解這些作品後，讓他們再延伸回去宣導廣告，它的影響力就會非常大，所以，我覺得導覽也是非常有效的方式。

另外，我發現現在小學教育還滿不錯的，將公共藝術納入到美學的教材，這是公共藝術向下扎根的現象之一。對我來講，基礎美學教育，就是把能夠做，讓人感受到是用心的，那用心的美，就會呈現美感。

五、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請問您覺得該樂園所建置的公共藝術作品（包括：閃酷重機、幻炫木馬、蔓葉翹翹板、幸福轉轉輪、酷樂搖搖船、飄飄舫斗雲、電光樹精靈、咄咄飛天車），在型態、材質、色彩的呈現與運用上是否與服務區環境融合？這些公共藝術是否有強化周邊景觀環境的效果？

D：我覺得教育不是一直掛在嘴邊，好看的東西，什麼是好的，民眾會感覺得到，泰安這案子我們已盡自己的能力，把這件事情做好，例如：馬賽克鑲嵌在作品上的時候，就會不斷不斷地去提升原先的想法，每次在做導覽，我會教人家分辨，手工馬賽克與電腦馬賽克磁磚的不同及差異性，又怎樣費心把一小塊一小塊磁磚，拼出「紋路」的感覺，一般民眾透過解說再看作品的時候，會有感覺、知道這磁磚，很漂亮、很細緻，貼得很費工，配色上不是單一素色，也不是外面一材一材的磁磚貼上去的，民眾是可以深刻感受到的。

泰安這計畫案，在一開始參加「邀請比件」提出競圖的時候，建議景觀設計跟公共藝術是互相搭配的，因為「安安奇幻樂園」是八件作品組成的一系列童話故事，其中就有六件作品在花園裡，所以希望每一件作品，圍塑成一小區塊一小區塊，有各自不同場景、不同的小世界氛圍，而不是全部作品讓民眾一眼看穿，比較沒有故事性，像在蔓葉翹翹板的周邊，如果有灌木叢把它圍繞起來，塑造成花園的感覺，它會更加分更有故事性，最後因為時程上的關係，跟原來我們提出的建議，是有一些出入的。

六、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對整體環境有哪些加分或減分的效果？是否能吸引更多民眾蒞臨服務區？

D：我相信加分是一定有的，因為民眾以前可能感覺，服務區就只有房子，原本的紀念碑公園植栽也不是很有特色，經過這一次公共藝術的設置，讓公園有了特色元素的呈現，出現了亮點，也因為這些元素，服務區配合做了景觀改善，讓這個公園煥然一新，也因為整個景觀及公共藝術形成的區塊延伸，它的功能已經成為「服務區」，不再是叫做「休息站」了。

其實泰安服務區經過這次公共藝術計畫，所產生的影響是，增加了民眾選擇休憩點的多元性，當他的位置點在鄰近泰安服務區的時候，就會想起泰安服務區相當不錯，所產生的影響，比我想像中好太多了。

七、請問您對未來國道服務區增設公共藝術有何建議？

D：我覺得大家在看服務區公共藝術的眼光，跟大家去參觀美術館的模式並不一樣，不需要用嚴肅的眼光來看待，可以用比較幽默感或者趣味性的角度，就是比較通俗化的東西，通俗化並不代表要低俗，就是與民眾之間，營造更容易親近的氛圍。所以在服務區的作品，如果讓大家覺得很開心、很放鬆，達到了休息站的功能，就會是一件好的作品。

時間：2016年5月27日14時00分

地點：泰安服務區

地點：泰安服務區

受訪者代碼：E

一、請問您認為設置公共藝術之理念與目的應該為何？

E：設立一個讓大家可以遊憩的公共藝術作品，因傳統的公共藝術，比較像一個雕塑或一個裝飾；因為泰安服務區，已整體規劃再造，提供新的服務，所以公共藝術的角色，應該扮演一個比較親民的，也就是可以吸引民眾進來，把一個老的服務區，整體的氛圍活化。

如果把泰安休息區，融合在地元素，營造成沒有壓力，充滿想像力，像家的一個環境，你可以在很自由自在的空間，打造感覺回到家的氛圍。

二、就您的參與經驗，請問國道服務區選擇以建置公共藝術來落實休憩服務執掌的過程，主要遭遇哪些困境？就您與對承辦單位互動的經驗，您認為前述困境主要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E：困難我覺得倒沒有，主要是做公共藝術跟在美術館展覽不一樣，公共藝術它的「公共性」比較強，因為一個作品被選出來，它有一個委員會，然後要經過民眾的意見，藝術家在參與過程中，跟在美術館完全不一樣，因為在美術館，可能連館長都要聽你的，就是一個很專業的地方，大家都要買票進來，也就是說大家是主動來看，但是因公共藝術的公共場域不一樣，公共場域是不管民眾他喜歡不喜歡，他都得接受，所以它的「公共性」就還滿重要。

三、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推行公共藝術（例如：安安奇幻樂園）後，各類公共藝術作品是否獲致更佳的服务近用性？就您觀察，一般民眾對前述公共藝術的接受程度為何？

E：泰安這案子跟以前作品不一樣，以前做的怕壞掉，民眾只要一摸，或者爬上去，它一定會有受損的問題，但是這案子正好相反，當時已經設立好目標，就是要讓民眾去玩，就是要親民，有的作品要有一段觀看距離，就是你太靠近作品，就沒有震撼力或沒有感覺，但泰安這這案子正好相反，它著重在讓民眾互動及親近。

四、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所建置的公共藝術區（例如：安安奇幻樂園），能否引起民眾的注意、接近並使用，進而提升民眾的藝術美學教育層次？是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美感的鑑賞力？

E：我把公共藝術定位在設計跟藝術之間，不能講它是藝術，也不完全是設計，因為設計是站在大眾角度思考，藝術是現代主義的想法，所以公共藝術正好是跨在設計跟藝術間。傳統藝術，它其實就是雕塑。講得直接一點，它就像一個街道家具，一般街道家具，都比較偏設計，它的機能性比較強，因我是從傳統藝術造型的訓練背景出身，美的造型和美的雕塑體，這些作品讓人看的時候，整體造型和整個線條和顏色，會產生多一些刺激跟感受。

我在學校教書，比較偏前衛式的思維，一般新的科技出現，就會產生新的藝術，這種新的藝術形式，加上現代人的自我思考模式，會有新的衝擊，或是間接對他生活狀態的影響改變，所以主要是先把作品做出來，作品做出來，然後可能放在美術館，或放在一般大眾的場域，一般大眾有什麼想法？產生什麼共鳴？最後才研究，這新的東西被創造出來後，可能扭轉了人的什麼樣生活的型態，可能心裡面、意識上沒有什麼改變，大概比較偏向這個研究。

一般的公共藝術較有距離感，就是民眾較無法理解藝術家要表達什麼，所以這次泰安公共藝術設置案，想做的重點就是，讓人看到就想親近，完全沒有距離感，最好是民眾看到的時候就會心一笑，小朋友看了就非常高興，能達到這目的及效果是最好的。

五、請問您覺得國道服務區設置公共藝術，對整體環境有哪些加分或減分的效果？是否能吸引更多民眾蒞臨服務區？

E：當時的想法，就想要把它變成一個景點，就每個人會來這邊拍照、打片，甚至有人拍婚紗也會來這邊拍，當時的想法是這樣。因為原來的園區是比較老舊，然後透過整個規劃，重新再造，我覺得是有加分，要不然這個服務區，可能大家使用率不是那麼高。

六、請問您對未來國道服務區增設公共藝術有何建議？

E：公共藝術在台灣，承辦單位是公部門，它本身有公共建設，承辦人來承辦這業務，但問題是因承辦人，可能一輩子只接觸過一、兩個公共藝術這業務，可能對公共藝術也不是很懂，所以台灣整體的公共建設要提升，如果有一個中央的專責單位統一管理，或者是各縣市的文化局，統一在管，我覺得品質會比現在的更提升、會更好。

就我們所知，有一些設置單位會覺得，把公共藝術做得大大的，不管民眾看得懂、看不懂，做得大大的，比較好維護管理就好了，也不管有無藝術性，或者設置目的，可能會導致，對整體環境，沒有特別加分的效果。

現在公共藝術創作的媒材很多，像我這次用傳統的媒材，我以前都用科技媒材，科技媒材有一個問題，它損壞率較高，那每年要編列一些維護費用，造成公部門的麻煩，因為承辦人就很頭痛這問題；去年行政院有個院會通過，他希望公共藝術作品，能夠更親民一點，而且彰顯台灣是個科技島，希望科技性的東西越來越多，公共藝術讓年紀輕的人多一點參與，所以那時候決議，公共藝術在興辦的時候，各機關盡量以科技性的公共藝術為主。

附錄四

公共藝術推展美學教育之成效研究—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

問卷調查表

您好：

個人目前正以『公共藝術推展美學教育之成效研究—以「安安奇幻樂園」為例』進行碩士論文研究，希望能借重您的意見與觀察，為前述議題奠定多元的分析基礎。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執行，請您放心勾選答案。所有資料僅供學術分析之用，不對外公開。非常感謝您的協助！敬祝您

萬事如意、事事順心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陳秋政博士
研究生：謝小玲謹致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1、性別：(1) 男 (2) 女
- 2、年齡：(1) 20-30 (2) 31-40 (3) 41-50 (4) 51-60 (5) 61 以上
- 3、教育：(1) 小學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專(學) (5) 研究所以上
- 4、職業：(1) 自由業 (2) 企業職員 (3) 商 (4) 農漁牧 (5) 退休人員
(6) 其他：(請註明)
- 5、每月家戶所得：(1) 大約估算為新台幣：元 (請填寫) (2) 不便提供
- 6、居住地：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 7、平均每月使用高速公路的次數大約為： 次 (請填寫)
- 8、使用高速公路的目的：(1) 工作所需 (2) 異地休閒 (3) 拜訪親友 (4) 前往服務區遊憩
(5) 其他：(請註明)

第二部分：服務區公共藝術使用心得

位處國道 1 號泰安服務區的「安安奇幻樂園」，係高速公路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於興建「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及「國道 6 號南投段埔里公警分隊及草屯公警小隊警勤廳舍建築工程」計 3 項重大公共工程，編列經費設置公共藝術，採邀請比件方式，透過徵選會議方式選擇人潮較多之泰安服務區建置的；作品包括「閃酷重機、幻炫木馬、蔓葉翹翹板、幸福轉轉輪、酷樂搖搖船、飄飄舢斗雲、電光樹精靈、咄咄飛天車」（詳見附件一），於下請就整體公共藝術的使用心得或觀察經驗，回答下列問題。

問項	同意程度〔請勾選〕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引起您的使用意願					
2、進入服務區後，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吸引您的目光					
3、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引發我與他人的討論					
4、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具有美感					
5、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美化周邊景觀環境					
6、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融入周邊環境					
7、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提升服務區環境品質					
8、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讓人想親近遊玩					
9、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帶來歡樂的氛圍					
10、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有助親子互動					
11、您下次來服務區，還會使用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					
12、您會爲了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再次前往服務區					
13、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會引起您去注意其他公共藝術					
14、您使用過哪些公共藝術作品？（可複選，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閃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幻炫木馬 <input type="checkbox"/> 蔓葉翹翹板 <input type="checkbox"/> 幸福轉轉輪 <input type="checkbox"/> 酷樂搖搖船 <input type="checkbox"/> 飄飄舢斗雲 <input type="checkbox"/> 電光樹精靈 <input type="checkbox"/> 咄咄飛天車					
15、您最喜歡哪些公共藝術作品？爲什麼？（可複選，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閃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幻炫木馬 <input type="checkbox"/> 蔓葉翹翹板 <input type="checkbox"/> 幸福轉轉輪 <input type="checkbox"/> 酷樂搖搖船 <input type="checkbox"/> 飄飄舢斗雲 <input type="checkbox"/> 電光樹精靈 <input type="checkbox"/> 咄咄飛天車 請說明理由：					
16、您對服務區的公共藝術作品，有何使用感想或建議？（例如：型態、材質、色彩、位置、主題.....等） 答：					

附件一：「安安奇幻樂園」各項公共藝術設施一覽表

設施名稱	位置	照片
閃酷重機	北站營業大廳正門口前方	
幻炫木馬	北站營業大廳西側門口前方	
飛天咻咻車	北站紀念碑公園東南方入口步道旁	
蔓葉蹺蹺板	北站紀念碑公園內南側	
酷樂搖搖船	北站紀念碑公園內西側	
幸福轉轉輪	北站紀念碑公園內東北側	
飄飄舢斗雲	北站紀念碑公園內北側	
電光樹精靈	北站紀念碑公園內東北側	

